

則、時人念、令云五尺、格云六尺、即依格文可加一尺者、**段租稻**、謂、田賦、**二束二把、町**、此不然、准令云五尺者、此今大六尺同覺爾耳、此云未詳、**爲租、**

租稻廿二束、釋云、租田賦也、見說文、音則故反、慶雲三年格云、取令前束、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其實猶益、朕念百姓有食萬條、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段租一

束五把、町一十五束也、民部例、神田、寺田、戒本田、放生田、國司公廨田、以上爲不輸租田、无主位田、關郡司職田、關國造田、關采女田、射田、公乘田、已上不輸租田爲地子田、見任國造田、郡司職田、采女田、位田、口分田、墾田、已上爲輸租田也、穴云、私案、職田、依官仕功所給、更无進租、位田、爲其人佃食治業所給、與口分无異、依理可輸租、但輸租不輸租委曲者、令釋說了、可覆問也、租賦也、土地所生謂之賦、言田給、即所生之物進君耳、問、租何人出、答、細人出耳、賣進之田主不出也、假一段直稻十束、是除田租可出之員、所賣買耳、私案、今行事、下田直四束、而公田直下田進六束之類、是无租者直高、有租者直少耳、令文廿二束與今十五束員殊實問、但先束者不斤成、今十五束者成斤耳、田租先爲口分田生文、其功賜位田等亦同、但神田、寺田、古說、无租也、然不審文耳、朱云、問、町租稻廿二束者、未知、十把爲束乎、新令釋云、令稱一町租廿二束、是小斤者何、答、古問答云、百代之租稻三束者、此則二段租也、依此一段充一束五把也、此則、令釋稱令前束者、古記云、慶雲三年九月十日格云、准令、田租一段租稻二束二把、以方五尺爲步、步之內得米一升、一町租稻廿二束、令前租法、熟田百代租稻三束、以方六尺爲步、步之內得米一升、一町租稻一十五束、右件二種租法、束數雖多少、輸實猶不異、而令前方六尺升漸差地實、遂其差升亦差束實、是以取令前束、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實猶益、今斗升

治。宮本作活
細。金本寫本作佃、是。據金本寫本補

問。宮本作同

稱。寫本作稻

既平、望請輸租之式、折衷聽勅者、朕念百姓有食萬條、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段租一束五把、町租一十五束、主者施行、令依律法、以廿二束准計十五束者、所得一束者、一十四把三分之二、

令。宮本作今

田租條

晏。據寫本補

處。義解作家

雜。金本作非、免下三字據金本補、斷。金本作根、宮本作料

凡田租、准國土收穫早晚、謂、收穫者收斂也、穫刈也、早晚者、九月爲早、十一月爲晚也、古記云、穫胡郭反、毛詩、十月穫稻、說文、刈禾也、早子道反、國語、早晏無失、野王案、記文早晨也、禮記、孔子早作是也、**晏**、晚遠反、蒼頡篇、晚暮也、**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穴云、重戶田租、亦十一月卅日以前、納京倉畢耳、朱云、納畢謂納官倉畢者、

其春米運京者、謂、輸租之處均出脚力、送大炊寮、猶如運送調庸也、釋云、租稅造米也、問、運了雜徭、免不、答、不、免已、戶租春進送故、如調庸均輸、脚力運耳、唯依格公、私給、問、庸米春米如何其別、答、庸米者、歲役斷輸、即送納民部省、充衛士仕丁等食、春米者、租春送大炊寮、充諸司常食也、穴云、春送并田主所勞、非官所預知也、亦不用雜徭也、甲田賣乙、但運直之日甲運耳、位田、功田等租、本主亦放此春、及運耳、問、文云、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春米運京者、

正月起運者、未知、先納稻畢後、更出給田主春歟、若當、可春米時者、不納稻、而一度命作田人十一月卅日以前春納了歟、答、先納稻了、後更出給田主令春取、是知買田之人、无春米并

後。據金本補。給。刊本作納。今據金本。據本改。

口分條

將言狹。據金本補。者從。據金本補。

運京之勞也。師同於今行事。田租成梁。以稅爲春米故。給功春運耳。朱云。其春米運京者。未知。此臨時事歟。爲當。國司自爲恒例。每年所運歟。貞說。依例春米可運也。每國春米數可有定例者也。无運功也。出租之人運耳。已田田租故者也。未知。凡此米出人。則春米納乎。爲當。納官司之後。所爲歟何。答。田租先納所司。後。田給田主命春米總計領送耳。今買田人不可春者。
正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二段者爲寬、不足者爲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二段法、不須過越也。釋云、給二段、謂之寬、不足二段、謂之狹也。古記云、其地有寬狹者、謂給二段、謂之寬、二段不足謂之狹、將言狹稱寬耳。穴云、問、文稱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者、未知、田多之國、給三四段歟、答、依下條、悉足爲寬鄉、然則、稱寬者、悉足之號、縱有過多、不可過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法、師同之。或云、通計國內授口與乘田、若可加一步者、增加常男二段法給之、所乘之田不足步之時、乃置乘田者、若是時行事歟。朱云、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者、未知、地多乘者、二段外更亦加給不何。答、不可加、但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者、一端爲稱狹云寬耳者、問、不足分田、至寬狹給也、若不欲得者更給何。問、得位田職田等人、猶皆得口分田不。答、可給者、未知、親王皆同歟何。先云、可同者何。易田倍

給、謂、易田者、其地薄瘠、隔歲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釋云、依周禮易田地薄、故隔歲乃種也。倍謂可受一段給二段耳。古記云、易田謂一年作種、一年不種、所以倍給、合二年、分一年合作種也。穴云、問、有人易田一年四段作、未知、輸租何。答、四段租輸耳。何者、見納之租、爲無不出故也。今師云、輸。朱云、易田倍給者、未知、每年佃聽不人出租事何。或云、一段之分得二段也、而雖二段佃、其所得實不過一段佃、然則、每年佃聽、又可出租一段之分者何。貞說、出二段租者、後度云、雖依二段出依田損得者、反、則出一段租意耳。給訖、具錄町段及四至、謂、田之四面所至表驗也。釋無別也。穴云、町段及四至、至謂一戶之內所給町段及四至也。假一町五戶各二段給者、各注四至之類也。古記云、具錄町段、謂步數亦錄也。

年。刊本作斗、今據宮本寫本改、下之斗字亦同。
師。據金本寫本補。
反。按細字歟。

位田條
古記云以下三十字據金本補

凡位田、釋云、案令外位亦同也。但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位者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古記云、位田輸租也、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位者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無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案、內位無故不上、經二年以上者停給也。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卅四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廿四

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廿四

町、從四位廿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一、

謂、此依町減、不至段步也、釋云、嬪以上者不在減例、事具祿令、或說、祿令云、其嬪已上並依品位給封祿、即以外雜物、皆減給耳者非也、減三分之一、謂依町減之、不至段步、穴云、女減三分之一、謂親王亦同、但嬪已上、依祿令不減耳、問、或云、依町成三分、或云、割段步為三分、兩說何、答、依文稱町以上、然則、三分謂以町作三分、不成段步、亦賞為從重故也、古記云、注女減三分之一、未知、嬪以上減不、答、祿令云、其嬪以上并依品位給封祿、問、女減三分之一、未知、以町減、為當至于段步減不、答、依町減之、跡云、嬪以上不減也、

凡職分田

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國郡司以理解、其職田即收、不可准跡并無別也、古記云、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町、大納言廿町、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

釋云、師說云、父死以後所有、兄

弟不論嫡庶、依法均分耳、古記云、一世盡竟傳、二世嫡孫庶孫各承父分、穴云、太郎腹四世傳郎腹二世者、取世盡之人分、給未盡侍郎腹耳、身死無可承人者亦同之、問、得功田功封之人、身死去、其子有男女各一人、依法分得了後、女子身死者、其分與女子之子哉、又若無子者、與其夫哉、又於功田等、聽作遺言哉、答、不及女子之子并夫也、死日即須授其兄弟及姊妹、若無

職分田條

功田條

傳。宮本作侍
二。舊本作一

方。按古歟

分下舊本云恐脫不

未。金本无
令。金本作今、寃。
按究歟

者還公耳、唯應得遺言也、跡曰、此田不論嫡庶男女、皆為均分、此方令時、事、可求者何、若此中有身死人者、即傳其子、如此各分得後、女子死者、其分何、答、傳與遺男也、女子之子、不可與分之故者、朱云、問、大功世世不絕者、而男女各分得後、女子死者、其分何、答、傳與遺男也、女子之子不可與分之故者、案名例律、嫡孫承祖與父母同、此即為優於庶子、於理合傳者非也、案大功世世不絕者、可與女子一身、女子之子不可授之、為異姓故、穴云、稱子男女同、但男一分女半分耳、其父之兄弟均分佃食、而父死者、女子全得父分、為父兄弟時均分子故、不減半也、今師云、不同、此、說同均分之說、朱云、問、下功傳子者、兄弟分得、然後兄死者、其分何人可得、答、遺弟等可得也、兄之子不可得也、稱傳子之故者、稱子者男女養子並同者、明、古記云、下功傳子、謂女子不入子之例也、今行事女子亦傳、問、下功傳子、未知、嫡孫承祖、若為處分、答、大寶元年七月廿八日太政官處分、功臣封傳子者、無子不傳、但以兄弟子為養子者、聽傳其養子、得傳封者、無子亦聽傳於養子其計世如正子、但以嫡孫為繼者、不得傳封、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不收也、釋及古記無別也、穴云、大功人犯謀叛以上、未獄成、會赦者會赦猶流也、令囚獄成而收、問、依斷獄律、會赦者雖可追寬、不拷、而以何方術、可令獄成、答、不如拷而令獄成耳、若不得獄成者、赦免耳、可、大逆及謀反會赦故不放也、會降官當之時、亦不收、為與雜犯同故也、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犯者、上請、盜傷人收贖、有官除名、餘皆勿論、未知、犯謀叛及八虐盜者何、答、除反逆之外、從勿論、然則、大功八十而犯謀叛八虐等者、不收功田也、朱云、問、大功之人犯謀叛以上、會非常赦全免者、不收何、答、

然者也、又會常赦免死配近流時者何、若為不全免、尙收乎何、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

答、然者、古記云、注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不收也、

令。金本作全

不收、謂、上功以下是也、言八虐之外、犯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沒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令還公也、釋云、中功下功謂之以外也、除八虐之外除名者不收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死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還公耳、或說、收甲五町添乙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尙被悉收、傳至子孫、豈合翻厚耶也、繼無位而本犯八虐之除名者收耳、案、大功以下會赦令免者可免、更可求也、穴云、令釋云、嫡孫承祖不同子例、又大父得功田十町、父死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還公耳、或說、收甲五町添乙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尙悉被收傳至子孫、豈合翻寬耶、又說一人犯罪者、二人共合追亦為大非也、跡同之、今師同、始說也、問、反逆之人、兄弟者皆遠流也、未知、其功田何、答、依賊律、非同居者不收、若同居者可追耳、問、功田須得遺言上條奉給了、未知、有十男、而父以身功田、與一男犯罪者可追其功田哉、為當、與所殘九男哉、答、依犯罪者可追還、

但非犯罪而得之子死去、無可承繼人者與傍兄弟姊妹等耳、上功以下、年八十而犯謀反及八虐者、非八虐內盜、八虐內傷外亦不收也、白丁亦放有位之法也、但此文非除名者、為老少及會赦生文耳、問、上功以下人、犯反逆緣坐者何、答、與八虐內同科、故亦可收、縱年八十亦收也、老疾得免亦除名故、但大功不在此例、若合父子共沒官者、雖大功追耳、古記云、以外謂中功下功謂之以下也、非八虐之除名、謂縱五流而非八虐並雜犯除名者、并不收、問、文云、八虐之除名、未知、無位若為處斷、答、案、名例律云、八虐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即知八虐獄成、雖會赦、猶除名者、合收、無位獄成者、雖會赦猶合收、若未獄成會赦免罪者、并不收、問、諸子以功田均分得、然一人犯八虐者如何處分、答、一人犯八虐皆可收、跡云、兄弟二人、而兄犯罪被追田者、弟田不合追、兄子等摠停給耳、但預緣坐而、同居者、弟田亦合追、非同居者不合追、又白丁犯八虐獄成者、縱會赦合追收、未獄成會赦者、并不合追也、或說追罪人分、合與餘人、又說云、一人犯罪者、餘人皆合追者、並為不也、朱云、非八虐之除名、并不收者、未知、犯八虐、未獄成會赦全免者何、若不收乎、答、然者、又凡於功田、雖家人奴可得、不何、

非其土人條

凡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等之類、亦不合受、釋云、位田亦同也、古記云、位田亦同也、土人即

給、非其土人不給、問、京戶若為、答、此亦不可受、但臨時處分耳、穴云、位田職田亦同、師云、位田者、雖土人不得狹鄉受、先云、非其土人者、未知、於比郡所云歟、若於一郡內可云乎何、答、一郡內可云其土人也、又狹鄉者、未知、鄉之字意何、答、郡稱鄉耳者也、勅所指者、不拘此令、釋云、賜田及口分田

給。據金本補

指者、未知、其意、答、勅所給田名為賜田也、若口分所「給」指亦同、穴云、勅所指者、賜田位職田及口分田等之勅給耳、

官位解免條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給訖、不可更稱應、或是衍文乎、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釋云、其職

耳、或說、位田待班田年收、故云爾者非也、穴云、此條、說子孫不可更請之理耳、不依令釋後云也、古記云、問、子孫不合追請、未知其意、答、身亡之日、位祿位田、並停故、不合更請耳、一云、五倍以上身亡之日、封祿並停、唯位田賜田功田一班之內、聽再班收授、戶婚律明文也、朱云、未足者、假如、五位成四位未加請之類、謂之未足哉、

凡以下十九字刊本
欠、今據義解金本
補

「凡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子孫、」古記云、功田輸租也、

穴云、待世盡乃收耳、給子孫者、若下功者不給孫耳、朱云、問、上條云、下功傳子者、又此條云、父祖未請、及未足身亡者給子孫者、未知、下功人身亡無子有孫者何、與孫否、答、不與孫也、過世次故也、或云、身亡者給子孫者稱孫者、計世耳、此說在跡

公田條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謂、公田者乘田也、田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

令佃、至秋輸租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者是也、釋云、乘田謂公田也、估價釋見官員令也、賃租者限一年令佃、而未佃之前出價名賃也、佃後至秋、依得不出價是名租也、朱云、未佃之前出價、後有損、其實不得者、還其價不、又春出秋出其價同不、答、雖不得實、不還其直歟、既入官司故者、未知、而秋出直人者、依損免直也、而各別身歟何、古記云、公田不輸租、以十分之地子為價也、穴云、送謂官雇人送耳、春米亦給功也、朱云、送太政官、見日限不、又以充雜用者、未知、充

料。據金本補

一司之雜用歟不何、先云、一司之內雜用也、古記云、販賣謂賣也、供公廩、料所、謂供給官人

賜田條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古記云、輸租也、穴云、位職田及口分田雜色田等、別勅指人給耳、

寬鄉條

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穴云、定寬狹

為郡生文、仍狹郡聽遙授寬郡也、非於一國為狹鄉、何者、下條無田者、聽隔郡受之故、若國內人可愛他國者、不見文故、戶令申官、令釋同之、凡此條、先為口分生文、但國司職田、不得止而割置、即郡司職田口分田等支度均給也、不涉餘雜色田支度也、古記云、不足者為狹鄉、謂依鄉法少少均分給訖、但給田之法以二段為限、此數不足、故名為狹鄉耳、所以然、此少田鄉人聽於寬鄉受、又聽遷就樂寬鄉為如此立例耳、朱云、稱寬鄉狹鄉者、於國於郡并可稱乎何、又何國郡可稱鄉乎、凡國郡之寬鄉可付帳不、又凡定寬狹者、為聽隔越受田並還鄉歟何、先云、貞說、此文先為郡稱寬狹也、如言國之郡也、如此之例往往者、私未、明、何、未、

狹鄉田條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謂、一國之內、比國不合也、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故也、釋云、遙謂一國

途。刊本作聽今據
金本填本改

之內、比國不合、何者、下條無田者聽隔郡受故也、一云、比國亦聽遙受耳、何者、戶令、稱狹鄉者、國亦同故、但必申官耳、古記云、遙受有限以否、答、一國之內、比國不合、一云、若無田之處、亦受比國耳、穴云、依上條、狹從鄉土法、謂先支度一郡內田、均給訖後願遙授者、依此條給、不願者不遙受耳、跡云、聽遙受謂依鄉土法、皆少授、訖而有欲受遙鄉者、合聽、未知、不欲受者、更不加給耳歟
何、但下條全無由也、

園地條
分。義解稿本作給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分、

謂戶內之口、不論多少、每人均給、何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也、釋云、鄭玄注周禮云、樹菓鹹曰

圃園其樊也、均給每人均給、故稱均字也、古記云、論語疏云、若種鹹實則曰園、園蕃也、種菓於園外為蕃、均給、謂每戶均給、與授田一種、但一班之後、更不為收授耳、穴云、問、隨地多少均給者、未知、依戶節級均給歟、為當、每人身子細通計、男女無差別均給歟、所以致疑者、桑漆條依戶品有殖數、然則、依戶品均給歟、答、師云、每人均給、不依戶品第也、但不見男女之差別耳、後定男女無差別也、古答、依給田之差、可反、又私思依戶品給之、合條例、又云、均給、謂從戶上中下等、有多少均給耳、問、有收給哉、答、無然事也、假一戶內无給家長死者、依財物例均分無妨、若一戶分成十戶者、更不合均分之地耳、但有以還公地、給雜戶耳、又地多三四段給耳、朱云、隨地多少均給者、未知、男女同也、又雖五年以下、猶給不何、答、一說男女均給也、文云、均給故者、又年多少不論可給、何者、一給後亦不可給故者、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內所買、有一人存者、不別親疎、

元。按元歟
地。金本无
雜。金本作新

雜。金本作新、下
之雜亦同

不為絕戶也、釋云、亡者存日賣訖者不可還、為聽賣故、戶內所買不論親疎、只有一人非是絕戶、古記云、問、若絕戶還公、未知、亡者存日處分若為、答、賣受直已訖、證驗分明者聽、不然與親屬并捨施之屬猶還公耳、穴云、絕戶者即年還公也、又五年以下、又須給園地、不依給田之例、絕戶、謂令釋釋訖若戶內人不堪承戶田地戶者、亦為絕戶還公、但先賣他人者不還、戶絕還公之日者、有雜戶者、亦人雜戶、殖桑漆也、問、在室女子得半分嫁從夫、而改貫之日何、答、私案、留本戶耳、絕戶為還公故也、朱云、戶絕還公者、未知、買得地亦還公不何、喪葬令云、身死戶絕、所有宅資、營盡功德者、未知、稱宅資若均地不也、其志何也、

桑漆條

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

謂、凡戶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上戶中

中戶等、亦准此例也、釋云、定戶等第、或稱丁多少、或以人富貧、賦役令義倉者、富賤為品、此條多少為級也、穴云、桑漆殖園仍同處分耳、定上中下戶在別式、但此條、依戶口多少定耳、朱云、問、桑漆種也、私地何、又枯損者又如本員、令種滿何、凡此皆遍課戶口令種何、先云、然也、枯者亦如本令種、又戶主戶口共遍可種者何、
中戶、桑二百

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卅根以上、五年種畢、謂、

為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於園地種、若無園地者、不在課限、跡云、五年種訖、謂新為戶主人始課也、穴云、問、桑漆殖園、其一戶分成十戶、更不給園者、殖桑漆何、答、以還公園給新戶、

何。刊本作可今據
金本改

若無園地戶者，不殖桑漆，跡云云也。鄉土不宜，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

謂、有舍宅之地也、畧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分明、不可經官司也、穴云、宅地者猶言宅耳、問、宅地一畝二畝、答二也、宅及田

園之地、師不依此之說、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

穴云、所部官司、謂、謂郡及國相須也、師同私案、郡必經國司爲郡

未。宮本作末

司不掌田宅故、朱云、貞說、不經國司者科違令罪者、未知、申郡、郡則申國、若賣人自申國何、先云、案郡可申國、國則其書未署名、其所捺國印耳者、

王事條 准。宮本作唯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

穴云、戰事謂之王事也、謂蕃使而沒落者非也、諸蕃使、若經涉險難、而終沒落及死者、准入此例、爲入

大功效、不經險難者非、師不依問、戶令云、沒落外蕃得還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與此條因王事沒落外蕃同歟、異歟、答、戶令、不限因王事、不因王事、皆摠兼生文、但此條、爲因王事立文耳、然則、給衣糧申奏、並附貫之事、依戶令也、追留口分之事、合依此條也、即非因王事不預此條、朱云、因王事沒落外蕃者、未知何、若遣蕃國使歟、若然者、水手皆同何、答、不然、此依征討事、而則戰士以上并同也、假量便宜、爲征毛人、乘船沒蕃國耳者、**有親屬同居者、**謂五等以上親、而同居者也、一說、五等以上同居、是與律別也、或說、親屬同居者不限等親也、穴云、親屬同居者、依律五等以上、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耳、今師說、可云五等以上親也、不可依律也、爲令條無例

故、古記云、有親屬同居者、謂同姓共籍也、不限等親也、**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惑其沒落不歸、生死無聞、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

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曠官職以待十年也、釋云、其身分之地、謂口分田也、位田賜田亦同、爲未知身死故也、但職田者居官之人代得、更不可待十年、跡云、沒落不還者、爲不知死不之狀、位田亦十年後合追、但職田去職之日、則合追、朱云、問、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者、未知、租調代出何、答、不出調、但可出租耳、古記云、三班乃追、謂二班之後、三班之年、即收授也、問、計之法、未知、若爲、答、以身死應收田條一種、假令初班之年、知不還收、三班收授、又初班之內、五年之間亦初班耳、

待。刊本作得今據金本宮本增本改待下按班字脫歟

身還之日、隨便先給、穴云、不待班年而給耳、朱云、不待班年即給哉、答、不待年給耳、文云、身還之日故也、**卽身死王**

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爲死王事、釋云、案戰場身死謂之死王事、因病死者非也、左傳、僖公四年傳、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注云、男而葬以侯禮加一等、又曰、凡諸侯薨

于朝會、加一等、又曰死王事加二等、注云、謂以死勤王事、正義云、朝會亦王事、而別言王事者、謂因王事、或戰陳而死、故別、跡云、雖征人、而非兵事直有死者非也、朱云、問、身死王事者、未知、稱王事只軍事一事歟、若遣蕃國使、遇賊被殺者何、入此例不、**其地傳子、**謂、若無答、此軍事一也、蕃國使不云者、古記云、死王事、謂選叙令已說訖也、

子者、雖有親屬同居不在給限、釋云、其父位田功田、須還公皆傳子耳、穴云、地謂口分田也、其賜田位田、死日亦取、但上文地之處者、爲未知死不之狀故、賜位田等、亦待十年耳、功田

賜下按田字脫歟

依上條放耳、問、傳子者未知其限、答、限子世耳也、問、死王事者、於戰場而被殺歟、未知、因王事沒落外蕃、於彼死去、其狀分明者、其田傳子哉、答、若得分明者、准量不輕、是知傳子無妨者非也、問、死王事人、無子有親屬同居者、亦十年後准之取、未知、得理以不、答、為非也、死日即收耳、朱云、問、其地傳子者、未知、口分田位賜田皆傳何、答、案其身分之地者、此口分也、明死為無疑、位田賜田即收不傳子也、或說無別、皆可傳子者、劣、問、凡稱傳子故為下功何、又此可出田租何、答、功田自依下條可傳也、此今此條更所云耳、又田租可出者、古記云、其地傳子、謂口分田也、女子不傳也、今行事、女子亦傳、若依公事沒落者如常、計班取耳、

買租條
立。按手歟

凡賃租田者、各限一年、穴云、問、各限一年者、未知、立今年秋、聽為作來年賃以不、答、不可禁也、余案條意知耳、朱云、賃租田者、各限一

年者、未知、一年內雖二三度作種、尙任買人之心何、答、不制、可任買人心者、後反不決、問、凡於賣田可有時不、又於私墾田聽永賣何、答、至秋時為來年賣者不禁也、又私治田聽永賣也、上條、放賣買宅地文可聽者、私案、若依此條可聽哉何、私戶婚律云、凡過年限、賃租田者一段笞十、二段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謂、職田位田賜田及口分田者也、地還本主、財沒不追、注云、功田不在此限之、

園任賃租及賣、釋云、賃租及賣買皆任其心、縱經年數、賃租無妨、古記云、園聽任賣也、取其分也、論語樊遲請學為圃、子曰、吾不如老圃、跡云、種菜蔬云圃、圃布

也、取其分也、**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穴云、國郡相須、與上條同也、朱云、皆須經所部官司者、稱皆者賃

租田皆約文歟、何、答、皆約文者也、古記云、依靈龜三年十月三日格、經職賣買、即立券文、國亦放此耳、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求外處不可聽也、穴云、定便近有兩說、一說如以近及遠之義、一說以近給近、但遠

人越近人而受耳、不安、朱云、務從便近者、任文便近人耳、以近不可及遠者、或不同耳、問、口分田從便近者、已違均乎何、答、猶從便宜耳、不以近及遠、問、惡田在門田者何、答、猶給耳、豈別隔在意給哉、未詳、此說在跡後、不得隔越、古記云、不得隔越、謂此郡人給彼郡、彼郡人給此郡不合也、

若因國郡改隸、地入他

境、及犬牙相接者、謂、隸者附著也、犬牙者、如犬之牙、不相當而相銜入也、釋云、說文、隸附著也、音魯帝反、師古注漢書云、犬牙、言地形如犬之牙、

不相當而相銜入也、假定郡疆必如弦矢也、若以川山為限、不必正直牙相含入、故云爾耳、又云、案犬牙相接者、因國郡改隸亦云耳、地入他境者、百姓不入耳、若百姓入他界者、地亦依舊受、同可求之、穴云、地入他境、犬牙相接并因國郡改隸耳、但置及字、為稱犬牙生文耳、跡云、犬牙、謂以川為堦、而地形犬牙合別改境置向者也、古記云、犬牙、謂他界比川也、漢書文紀云、師古云、犬牙、言地形如

聽依舊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謂、隔郡、傍郡也、釋云、上條與此條一種

也、但上條為小田、此條為無田也、穴云、問、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未知、舊與本郡何分別、若一事歟、答、聽依舊受者、如不改隸之時聽受授也、本

從便近條

乎。金本作平

可。鳩本作師、他。刊本作地、今據鳩本改。伊呂此訓、鳩本作

置。金本作量及。金本作反懸。據本作懸

六年一班條

郡無田者，將如舊受而其舊處無田耳，本郡無田，謂為凡無田郡生文，非附上國郡改隸之事，但上條論不足，此條論純無田也，後定，不全無田也，無死者，生益多耳，朱云，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者，未知，此令別云，置文歟，為當，依上國郡改隸云文歟何，答，依改隸所云者，聽依舊受者，文則取及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者，未知，而他國隔郡受歟何，私未明也，令釋說長耳何，古記云，問，上條遙受，與此條隔郡受者為分別，答，一種無別，開元令云，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懸受之。

凡田六年一班

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更收授也，若田有崩埋侵收授，何者，文云，以身死應還田者，又下條，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不得零疊割退，即知死亡，口分田者待班年，即令戶主自量為一段退，以外見存之口分者，不更收授，又依下條，先無後少者，先所授田崩埋，此稱少耳，不至班年之間，身死者不還，生益者不班耳，穴云，於先所授田崩埋此稱少耳，以上之文云所說順之者，跡云，穴博說，為生益隱首立條，取死人

口分，授生益等，悉不亂授也，朱云，田六年一班者，未知，計年何，貞說，元年正月，起，二年二月卅日畢，然後，七年亦給者何，凡何年可注班年始年歟，畢年歟，後度，貞不明，決云，與造籍條，可同義者，而則，貞志訖年可云給年耳，私，或云，田六年一班，還取身死等田，給生益等耳，更不亂給，又身死分者，以班年即收班，逃走分田外條有文，此說，在古記云，初班謂六年也，後年謂再班也，班，謂約六年之名，假令，初班死再班收也，再班死三班收耳，問，人生六年得授田，此名為初班，為當，死年名初班，未知其理，答，以始給田年為初班，以死年為初班者

也班。據金本補

文云。金本作身亡

先。金本作元

作令釋以下四字金本无。作令云。獨本亦令田。有。金本无。私以下細註獨本作大字。云。按文歟。何以。獨本此二字作仍。金本何作仍。佃食以下八字據金本補。獨本耳下七字無。

非，問，上條三班乃追，與此條三班收授其別如何，答，一種無別也，三班收授，謂即三班收授也，問，於二月授田訖，至十二月卅日以前，文云何為初班也，答，以作年為初班也，假令，自元年正月至十二月卅日，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即不稅田也，縱有崩埋侵食，不可更復以前，謂之初班也，加授，釋云，其寺田聽賣，神田不合，又云，神田寺田雖崩埋，而亦不更加授也，穴云，神田寺田先班之後，更不改給，若有為水侵食竟改入文，尚無田神寺耳，田租一如令釋，為師說習耳，其職田亦無租，亦為師說，令釋，稱師說者

作令釋稱師說者，作令云論無租所定，更不可有別式也，古記云，神田條，不在收授之限，謂收而不授百姓也，一云，神田餘者不收欠加，寺田雖欠乘，不在收加之例，問，神田寺田輸租以不，答，並輸，各入本主，問，神田寺田聽賣買以不，答，寺田聽賣買也，神田不合，私此云，在田有交錯條下，案之，古令，神田寺田別立條，似不稱於此條，新令，省其餘，可附此條，何以事緒相類，附此條中也，若以身死應退田

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

穴云，問，未至班年間，死人分田誰人佃食哉，答，不見文，但量心，假父子兄弟貫同戶，一人死者，親屬，佃食

耳，為同戶而亦親屬，故，但上逃亡條，同戶代輸之，亦如此之類者，同此也，然彼文先為以家長，為戶主論也，問，位田賜田功田等身死之後，有收退年限哉，答，死年收耳，但，位田依格一年之後收也，今案功田依上條耳，朱云，每至班年，即從收授者，未知，未至班年之間，誰人可得乎，戶內人作食耳歟何，先云，先師說准財物法，可處分者何，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

謂，一段者猶一處也，退還也，釋云，一段猶一處，退言還也，古記云，為一

集。金本作進

段退、謂一處令為一段、出彼此惡處取集、而為段退者、不合也、假令一段謂猶一處也、跡云、應還謂凡田不亂授、但抄出授耳、然至六年、直收死人分耳、令主謂戶主、一段謂一處意耳、穴云、一段、謂一處言一人之分一處為二段退、其二人以上處、別亦二段以為一處耳、段訓處也、授田只拔出死人之分、給生益、見此條也、問、死人少而、生益巨多、何處分、答、以所在見地均給不足者、隨欲遙授也、假一郡人百人、全可給二段、而百人只給一段、所欠遙授耳、又問、生益多田不足者、男一人各授一段、所殘者隨願遙授、止奉耳、未知、先授口分男、依本得二段、今受口分生益隱者等、猶得一段哉、為當、通計當郡田均授哉、答、先授了不可更亂也、隨文習耳、事可然、上條論此事也、但又上條本郡無田、謂無死者、生益巨多是也、主謂戶主、其田主死去故、朱云、應還公田者、未知、何色若身死并逃亡人等口分歟、若然者、於逃亡人何人可稱主、又戶主死者何、答、身死逃亡人等、皆以戶主可云主耳、又戶主死者、戶內人宜量還耳、問、犯流徒口分田還官不、若可還者、至班田年還不、答、徒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人口分不收、但流人田則可收也、上戶逃走條說了、

聽、

凡應班田者、每半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官、

謂、京國官司各申也、釋云、京國官司申耳、今行事

民部申官、與令異也、問、應班田者、申太政官者、未知、班了者、亦申哉、答、可申官、更可勘也、跡云、申太政官、謂京國司申官則勘造簿授耳、今行事民部一申官、朱云、申太政官者、未

班田條

知、官任則施行、為當奏聞何、答、官處分耳者、應班田者、申太政官、誰可申、此在跡後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

簿、謂、校勘田、及應給人數造簿也、穴云、問、籍造與班田年行事何、答、戶籍元年十一月造始、二年五月造訖、即同二年正月申班田由、十月一日申官預造籍、十一月一日始授、以

三年二月授訖、然則、以當年可授田、始狀申官耳、問、戶籍卷數及造式文具也、未知、於田何、答、造二通、一通送官、一通留國、但不可有別式故、不著文也、案此條、京職官人亦計京戶口

使。按便歟

分、而造簿并摠集戶主等、應班口分田耳、又問、於畿內至授班田之時、國司京職各立同國郡、行授班田之事哉、為當、注可授田戶員、可受田數、送於國而令賜哉、答、國司京職各計授作簿、但至班田之時、國司京職相共量、使宜授給耳、其京戶生益隱者多、而國內生益等數少、或國內生益隱者多、而京戶生益等數少者、通計所在之田均給耳、不可有差別、問、田圖有送民部哉、答、不見正文、但職掌、有山川藪澤之事、是知地圖在民部、可反、問、官之報、答、及民部合知班田事何、答、不見文、但、案令、以給訖田籍入民部、故云、諸國田也、今行事別也、問、於籍帳有增減隱沒不同、隨狀下推、未知、於田籍何、答、文稱校勘造簿、謂只生益隱者等、與還公田相支度、所造不能知增減也、其知田之增減及荒廢、依青苗簿帳、每年知耳、古記云、預校勘造簿謂造田文也、跡云、問、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以何時籍至民部省若何、

跡云、問、可受之人未知如何、答、戶主也、朱云、每一二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兩年、恐

口之田、具不勘知也、尙准人數、可與戶主耳者、

進。金本稿本作造

授。稿本云投歟

以兩年總爲班田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爲班田年、古記云、十一月一日、摠集對共給授、謂此不名爲初班之年也、二月卅日內使訖、謂此名爲初班年也、其收田戶內、有合進受者、謂以死人分、取生益分聽之、問、籍六年一造、田六年一班、未知、同年造班以不、答、造籍之後年、進田簿給授、同年不可得、爲依籍造田文故也、假令、籍今年起十一月、來年五月內使訖、即田文此年起十月授造、又來年二月卅日內使訖、穴云、問、上條田六年一班、假給之人所佃年限、元年班、六年滿限、即六年十一月始授、七年二月授了、三月始佃、即每人所佃可六年、然則、令文云、每班年正月申官、來年二月給訖、案之、元年班、至六年足限、七年可始給、依文每班年者、即七年正月申官、八年二月授了、即計人別所佃年數、總七年靜勘、今案元年正月申官、起十月一日授勘造簿、至十一月一日始給、二年二月給了、至七年正月申官、十一月一日始給、八年二月給了、然則、每人所佃六年、造簿年限亦如之、或云、問、六年一班、計年何、答、元年正月起、二年二月卅日

畢、然後七年又給耳、未明、此說在野後

授田條

凡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

戶而無田、乙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爲先後次耳、釋云、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乙亦課戶富而無田、丙亦課戶貧而少田、丁亦課戶富而少田、戊是不課戶貧而無田、己亦不課戶富而無田、庚亦不課戶貧而少田、辛亦不課戶

々。稿本作苦

固。按因歟

交錯條

據。金本稿本作換

富而少田、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爲先後次耳、先後者、先給後給也、此則先至人者、經日辛後至人者爲勞不久、故依此義給耳、然則、先給課口之田、後給不課之田、至於善惡均量給耳、古記云、先課役、謂有課者、雖富猶先給、有課役者也、大例從文次給、餘皆放此、先無謂初班年五年以下不給也、後少、謂崩埋口分損也、案田者取無人之分、給有人、然則、抄給摠不合收授可知也、穴云、此條凡廣、論授田之體、非立町田所云也、言一郡內摠計所退田、論應受人之課不所授耳、問、唐令云、其退田戶內有合進受者、雖不課役先聽自取、有餘收授者、今國家令省其文、未知、何處分、答、上條云、當家之內、少口分應受者聽廻給者、然則、於是令、亦雖不課役、先聽給當處也、今師說云、猶先給課役也、朱云、先課役後不課役者、未知、於官戶家人奴婢等、何作次第不、又此條、以人作次第歟、以戶作歟何、答、以戶口可作先後也、固對戶主、雖田給、必田籍可明課口不課口數者、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

謂、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

釋云、假令、一處田一町、兩人中分得、又一處一町亦中分、此各求得全一町也、古記云、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謂一處上田一町、二人各給中分、一處中田一町、先二人亦各給中半、二人情願不論上中下、一處全作者、判聽除附、朱經本部判聽除附、謂、除附於田簿也、穴云、貞云、兩主求換聽、謂至班田年求換者、進官田籍之後、求據者、猶更聽除附哉、若聽除附者、進官之帳亦改正哉、爲當國經處分不申官哉、答、未進官田籍之間也、已進之後不合、少乖文例、可檢、

官人百姓條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與寺、

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

後定。舊本作細字

元。刊本作元今據金本橋本改

官人奴婢條

賣及貿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釋云、捨施猶言布施耳、施音絕智反、與寺謂授寺也、言捨施而授、及賣易而授也、百姓買得不禁也、古記云、捨施謂布施也、不得賣易與寺、謂願賣易也、限一年賣買非也、僧尼與寺一種也、為不得私畜園宅故、穴云、捨施謂布施、其以家成寺事并不得也、稱及字者、賣易二字亦為入寺也、但寺家之賣百姓者不禁、後定、官人入寺田宅者不許賣與私家、是官物故也、神田亦同、問、依僧尼令、奴婢牛馬及兵器不得充布施、未知、於此令何、答、彼條為僧尼生文、此條為寺立文、然則、奴婢牛馬等捨施無禁、私家、彼條雖遂成三寶物不聽充、此條、亦同三寶物、然則、兩令互習為同三寶物、兩條豈有別乎、所入田宅等、科罪之後追還為無違法也、跡云、不得賣易與寺、謂百姓買得寺田園者不禁、捨施奴婢牛馬兵器者不禁、但於買寺田園者、師說云、為寺國王奉入者不得賣買、神田亦如之、朱云、貞云、弓矢兵器亦不得與、何者、不許與僧尼之故者、問、文云、百姓者、未知、家人陵戶雜戶何等

例。義解作限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

謂、此不稅田也、釋云、師說云、亦是不稅田也、與百姓異也、穴云、官戶奴婢不輸租、朱云、官戶家人等、如良人五年以下不給

何、與良人同、家人奴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

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例也、釋

云、師說云、寺奴婢者法無口分田也、穴云、田租及寺家人等、田并放令釋也、家人奴婢可出租、陵戶亦可出租、問、官戶奴婢及家人奴婢等、有給園地乎、又陵戶給田園等如何、答、雜戶陵戶官戶奴婢等、不見給園地之事、但陵戶給口分田如良人耳、奴婢合有資財、為徵贖贖故、但律稱舉家有人可資財者、為言不併計法之生文、朱云、貞云、家人奴婢口分田之租、准良人出者、問、雜戶陵戶品部等何、給口分田不、答、雜戶以下皆可給也、何者、不可下於奴婢故、但租可出者、未、放良人不可給五年以下者何、問、於官有家人哉、何者、罪人之家人奴婢、沒官之日何可名也、答、沒官之日則為官戶也、未明、此問、在跡、古記云、問、家人奴婢並給三分之一、未知、寺家人奴婢如何處分、答、無給之法、但從來有田寺者、不在給限、唯無田寺臨時量給耳、并給三分之一、謂家人奴減男家奴婢減女也、問、家人奴婢六年以上、同良人給不、答、與良人同、皆六年以上給之、但今行事、賤十二年以上給之、

高水侵食條

凡田為水侵食、

謂、食猶壞、言為水侵壞也、釋云、田為水侵食、猶言侵害耳、古記云、侵食謂侵損也、

不依舊流、新出

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出者非也、自家以上、釋無別也、古記云、新出之地、謂舊川地、此云者、獨口分田、若新出之地、可堪佃食者、先以侵損家給之、若有欠者、至班田之年、以公田加給之、八十一例云、川崩埋田、不待班年、以乘田加給、問、墾田被侵食者、如何處分、答、以新出之地先給、唯有欠者、更不加給、問、神田寺田若為處分、答、神田有欠者加給、寺田不合、但已被侵者、量給耳、皆以新出之地、本主給之、穴云、新出地、謂一郡之內所出也、隔越者隨故

及。刊本作反今據金本場本改

耳、問、新出地、有相去遠近哉、答、務從便近、若佃食不便、豈有何用耶、問、數人共侵食何、答、亦唯田寬狹所在均分給、但不過被侵食本田也、問、何為墾田給口分哉、答、新出之地、負公水者、皆為口分、雖新出地、私開井溝造食者、為墾田也、先給、謂未至班年先給是、問、此條先為口分、未知、職位田功田等何、答、有新出地者亦給、若無者、以乘田給耳、問、此文稱被侵一色、未知、溝井崩埋無由佃者何、答、至班田之日給耳、此文、為新出地先給生文耳、古私記、以乘田給者、八十一例文非令志也、問、功田溝井崩埋、及為水侵食、無新出之地者、為替給哉、答、有新出地、可為代給、若無者不見代給文、依時處分耳、賜田亦如之、跡云、新出、謂被損之田相代出地、但至他所而新出所者、皆公地耳、凡新出之地、不盡勞而安得佃食者、則成口分耳、盡強力而開墾者、是私治田耳、寺田神田墾田被侵食、更不給代、朱先同、園地被侵有新出地替給耳、朱云、先給被侵之家者、未知、地多少不論、皆給、為當、相充損田數給何、答、相准損田可給者、先云、師說、雖不有侵食溝堰破壞不堪修治、無水田者與無田不異也、至班田時可給代者何、

凡公私田荒廢、

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也、釋云、口分田墾田等謂之私田也、乘田、謂之公田、穴云、公謂上條乘田也、其寺神田、量狀亦可為公田也、自餘雜色田皆為私田、雖職位功田、若盜作日苗子還官、主者可云主故、今加云、治田、亦准私田、關官田為無主故、若有借佃者、約公田處、三年以

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

穴云、問、荒廢之田、聽國司借作哉、答、不可聽也、非空閑地之故、縱有任土人亦不許也、

荒廢除田。宮本金本无若盜。宮本无

雇。宮本作催

准。金本場本作唯、隔。金本場本作借

年。金本无

問、荒廢二年以下有借佃者何、答、有雇課文、無禁留文、然則、借佃者聽、但不依三年六年還法、當年之後還官主、問、口分田及雜色田等、荒廢經年序、未知、以幾年退代哉、答、依荒廢不合退代也、但溝井崩失、不得耕作者、換班給也、為與被侵水無殊也、朱云、荒廢三年以上、謂注官帳、未注並同者、未知、凡計三年、自不佃年初計不、又注官帳、何以所知、答、每年可勘治田之熟不也、而則自不作年始可計三年、問、若三年之後、將田主佃者雖有借人不與何、答、雖有借人不免耳、未、古記云、荒廢三年以上、謂堤防破壞不堪修理、仍有能修理佃者、判佃之也、主欲自佃先盡其主、謂他人先請願佃、經官司訖、後主聞他人佃、而未申自佃者、縱雖後申猶令主佃、開元令云、令其借而不耕、經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轉分與人者、其地即廻借見佃之人、若個人雖經熟訖、三年之外、不能種耕、依式追收、改給、雖隔越亦也、荒地、謂未熟荒野之地、先熟荒廢者非、准荒廢之地、有能隔佃者判借耳、**雖隔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佃乙郡田聽也、跡云、雖隔越、謂國內之人耳、若他國人願借佃者、申官開處分耳、穴云、雖隔越亦聽、謂所部一國之內是、朱云、雖隔越亦聽、謂國內人也、若越國界、申官開處分者、**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地子也、釋云、雖班年而、未至三年六年之間者、不收也、案三年六年之間、可出租也、穴云、其死者田並闕官田三周六年間、班田及新任人來不可收取、為有開佃功、但新任人無田之狀申上司耳、朱云、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者、未知、職田位田功田賜田等、為私田、為公田何、凡此田亦聽判借不、答、皆可為私田也、此亦可判借者、**限滿之日、所**

先書。金本作言及

借之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充口分、

謂、不待班年即授也、釋云、是亦不待班年而授也、或說待班年而授者

非也、跡云、聽充口分、謂至班田之時便給耳、朱、案文大難、何、但、真、依、先、書、乃、所、說、耳、末至之間、合輸地子、但租自始佃年、皆合輸也、穴云、充口分、謂當班田之年、若未至班年、待至年而從收授也、跡同之、但令釋異說云、不待班田之年而可給、可檢是非也、朱云、自佃年初出租、但地子不出者、未知、而於田主無得物耳、歟、答、然者也、

私田不合、其官人

於所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

謂、官人者、國司、若以土人任為國司并郡司、及百姓等營種

夫。寫本作共、金本作失

者、即永為私田、跡云、還公、謂郡司百姓并土人任國司、而請公驗開墾者、永為私財耳、穴云、官人謂國司也、餘司、跡云、聽營種者、所謂墾田是、但為非土人故還公、問、以土人為國司而替解之日還公哉、答、不可還耳、抑可案也、師云、尚可還公也、問、三六年、及任內佃食田租何、答、私田及墾田輪租、然則、於空閑地輪租無疑、於公田亦輪租、不稅之田、上釋訖故也、還官之後、賃租如上條、凡人有欲他國空閑地者、當國所處分也、私申官待報也、朱云、文稱官人、未知、史生何、私案、此亦同歟、何也、又文稱任聽營種、而則為不經官何、先云、然也、但可經同僚也、替解之日、還公狀可申官者何、或云、土人任國司部內

替解之日還公、

古記

云、替解日還官收授、謂百姓墾者待正身亡、即收授、唯初墾六年內亡者、三班收授也、公給熟田尚須六年之後收授、况加私功、未得實哉、舉輕明重義、其租者、初耕明年始輸也、開元式第

減。寫本作成、宮本作減

二卷云、其開荒地、經二年收熟、然後准例、養老七年格云、其依舊溝墾者、給其一身也、新作堤防墾者、給傳三世也、國司不合、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勅、如聞、墾田緣養老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授、由是農夫怠倦、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無論三世一身、減悉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墾田、一依前格、但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申請、然後開之、不得因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三年、本主不開者、聽他人開墾、其親王一品及一位五百町、二品及二位四百町、三品四品及三位三百町、四位二百町、五位一百町、六位以下八位以上五十町、初位以下至于庶人十町、但郡司者、大領少領卅町、主政主帳十町、若有先給地數過多、益限便即還公、奸作隱欺、以法科罪、國司在任之日、墾田一依前格、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

謂、既殖種也、釋云、殖訖謂種也、跡云、種謂已散殖、下未散種者為未種也、朱云、競田、謂口分田職田位田等、并

同者、雖苗下未殖、猶為未種者、穴云、此文論墾田也、

後雖改判、苗入種人、

謂、當年田直者、入改判之人也、穴云、改判謂先經郡司、與甲乙

陳國府、更改判之類、苗入種人、謂其年直者、入改判之人、為佃他田故、但積年之直不還、為經判斷佃、亦不可同律盜耕之積年苗子故、問、還值理具分析、答、當改判理須佃改判之人、而因已怒耕種、前人只還直於理有何妨乎、但已收秋訖者、量狀與去年不殊、以此比論、不還直為得也、此云未古記云、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苗而未蕃殖者、苗令取、若有殖訖者、亦刈種人雖得改判人者、酬其地直者、問、改判如何其意、答、先經郡、郡司判與甲、乙不伏、申國、國判與乙、如此改判中間耕種耳、朱云、苗入種人者、但田直可送田主也、未知、若經年佃者、年別

競田條

怒。寫本作恕

色。按已賦

田直可還 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哉何、
跡云、上文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者、而得地之人強竊刈、或此文強耕種者、苗從地判者、而種人
強竊刈取者、合科盜罪也、朱云、入種人、并從地判、色竊刈取者、科竊盜罪也、強刈取者、科強
盜罪者、明、或云、徵倍贓者、明、苗從地判者、未知、經多歲者、徵積年苗子哉何、答、然者、穴
云、苗從地判、若未耕種、只苗苗間事發、亦其苗從地判也、其既經判斷、強耕種者、依律科斷、
問、未經斷決強耕種、已刈取後、乃斷定、未知苗子何、答、私案、亦從地判、還本苗、不依盜法、
但斷決之後刈者、正倍一依盜法也、古記云、苗從地判、謂已雖殖訖、猶得地之人刈取也、

在外諸司職分田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古記云、公廩田不輸租、問、國司
公廩田以誰人作、役事力作也、大宰帥十町、大貳

六町、少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典、

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筭師、

主船、主廚、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

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

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

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古記云、輸租也、射田國造田采女田亦同、問、公廩田職田其
別如何、答、一種也、朱云、凡於法、擬郡司不見、不可得田者、大領

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古記云、
問、狹鄉

今。按令賦
類。金本作數

皆隨鄉法給、如何其意、答、准百姓口分之例增減耳、問、公廩職田、當國郡無田者、遙受以不、
答、亦受、跡云、狹鄉不須要滿此數、未知其意、答、與百姓口分、共相折給耳、穴云、狹鄉不須
要滿此數、未知、欲遙受者聽乎、答、可聽、今師云、
不應也、朱云、狹鄉不須要滿此數、謂率百姓口分減
數折者、問、狹鄉不足分田聽寬鄉遙受、又本郡專無田之類等如何、答、不足分田、更不給者、
未知、而者本郡無田專不給耳歟、何、
私案、欲受者如百姓聽遙受哉何、

驛田條

凡驛田、皆隨近給、古記云、不輸租、問、驛起田田置隔郡不、答、亦置、朱云、雖人
便宜先驛給也、驛田必驛可作者、先云、以驛戶人可作者、未明、大

路四町、中路三町、小路二町、釋云、大路使屢經過之處、以使稀少為
中少耳、朱云、定大中少路者、可依式者、

郡司職分田條

在外諸司條

翻。宮本場本作開

交。金本作受

唯。金本場本作准

名。宮本作有、金本无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

謂、大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例、但闕官田者、不在

准例、釋云、養老八年正月廿三日格云、凡新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其新人給糧、限來年八月卅日、若四月卅日已前者、田入後人、功翻前人、即限當年八月卅日、穴云、郡司終身之任、不含有交代、故郡司者不云者、問、大納言以上職分田何、答、亦放此、但作令日、不云內官者、條內多論在外事故也、問、於京官、以何日為交代日、答、以任官日耳、若於任符給之說、一如外官也、跡云、謂依任符至日為限、若同符有二人、相代而一人種訖、一人下苗而未種者、已種人得、未種人不得耳、但今官符云、四月卅日內至者、入後人、五月一日以後至者入前人者也、朱云、在外諸司職分田、未知、郡司職分田何、同不、答、郡司長任人也、不可云交代、故不入此文者、先云、但唯此文、雖死亡犯罪解、但前種者入前人也、未種死亡解任者、後人可得者何、問、交代前後依何可定、答、以任符至為定耳、明知代之故也、大納言以上得職田等亦准此條者、遙授國司不可得職田者、古記云、交代以前種者、謂已殖訖也、蒔種者入未種例也、分佃謂賣與他人也、問、公廩職田者名其理若為、答、外官食料給田謂之公廩田耳、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釋云、用公力雜徭之類也、當年、猶言一年也、假令、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依

謂。金本无

反。宮本作細字

耳。金本作宛

外官新至條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

謂、秋前至任、年實未收、故此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

田二町、准稻當 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釋云、外官新至任者、以任符可為新至也、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者、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云、國

黑之色、目謂稻之名也、依式料功、謂作一町人功、若于定申也、朱云、申官支配、謂於田事量可無意申耳、明無申期限也、刈收後亦可申官也、支配者官之支配耳者、**其上役**

之日、國司乃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謂、以雜徭充使其事也、釋及古記共云、充雜徭驅使也、又釋云、要月差多

丁戶、閑月差少丁戶之類、朱云、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者、假量百姓農業、**其田司、年別**

相替、謂、宮內省、差管内雜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也、釋云、宮內省差管内雜任、令掌其事、名云田司、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八日官符云、營造官田、令當時長官一人、主當

為佃、町段別定稻五百束也、古記云、其長官、謂宮內省所管諸司判部使部等、省判差遣也、穴云、田司、謂使部、此從古說、習為師說、跡云、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內省內所管雜色人耳、

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穴云、問、收田訖、是考月之後、又京官畿

考何、答、此文為末年考也、不、私家、考課令云、本司考訖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可解

及降下者、附校有功、可進亦如者、然則、當年所褒貶耳、非論來年考、跡云、問、校量收穫多少

附考褒貶者、假令、十月未收穫者、京官畿內考者、十一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未知、附來

年考哉、附當年考哉、答、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令解及貶降者、仍附授

者習此耳、朱云、問、定多少何、答、足常數為多、不足為少耳、私先不同也、依考課令足常數

者、可與中考也、為多別不可與上考耳、附考褒貶、謂附來年考者、後反了、未明、若依考課令、

末。金本稿本作來

授。按校歟

省未校前者附勘何、或說、皆追附耳、見考課令者、貞同也、

令集解卷第十二

右清家秀賢之本申請令寫之一校畢

寬永甲戌初冬

萬治以下二行據稿本補

萬治三庚子臘月下旬令一校畢

文政三年夏五月以水戶彰考館本比按

大府侍即中原職忠

檢按保己一

右令集解以下三行據宮本補

右令集解油小路前亞相 隆貞卿 本令恩借自去秋命入令寫之手親加按合至于元祿四年

三月八日終功了

式 秀

連々按正加点了尙不審繁多吁嗟天假數年重加按正而已

享保三年孟夏十一日

五十九翁源式昭

令集解卷第十三

賦役

始條以下、父母喪衰暮年徭役條以上、

役。據宮本宮本寫本補

賦役

謂、賦者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獻物等為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為役也、釋云、說文曰、賦斂也、釋見職員令、役使也、謂賦斂「役」使令耳、跡云、從人身輪役所、總曰賦、役身曰役、皆與課役同耳也、穴云、賦斂也、言百姓所出之物官斂藏耳、土地所成進公之賦、從此令與所所加、讀博士云、讀云、賦役令、尚書曰、其賦惟上上錯、注云、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也、說文曰、賦斂也、謂、賦斂役使令耳、

令第十

凡參拾玖條

別。金本宮本寫本補。金本作紙、寫本作帛

凡調絹繩

謂、細為絹也、蠶為繩也、釋云、絹細繩也、繩蠶繩也、

絲綿布

古記云、布補護反、周禮、并別其利綿布、野王案、說文、秦織也、

並

隨鄉土所出

穴云、鄉土所出、謂假一郡十郡隨便宜、郡別進所出亦有耳、不必一國限別者、每鄉出別物何、答、一國內所出各別者、各出別物耳、未知、於一郡內亦同哉何、

正丁一人、絹繩八尺五寸、六丁

成疋

「今諸國所出四丁亦疋、每人出」

長五丈一尺、廣二尺二寸、美濃繩六丈五尺並六丈二尺、其格可求、

今諸國以下二十一字據金本宮本傍註補、亦。宮本作成

人別以下六字據宮本金本傍註補

尺五寸、八丁成疋、長五丈二尺、廣同絹繩、絲八兩、綿一斤、布二

丈六尺、並二丁成絢屯端

謂、絲十六兩曰絢也、綿二斤曰屯也、布五丈二尺曰端也、釋無別、又云、絢音救俱反、跡云、依文糸一斤曰絢、

綿二斤曰屯、與令釋解異也、

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隨布、四丁成端、

「人別所出」

丈三、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

古記云、養老元年十二月二日格云、調布長肆丈貳尺、闊貳尺肆寸、一丁輸貳丈捌尺、庸布壹丈肆尺、并肆丈

貳尺、即以爲端、常陸曝布以三丁成兩端、

「人別上總細布長貳丈壹尺以二丁成、望多布長壹丈肆尺以三丁成端、其輸繩鄉及上總常陸者、以二丁之庸成段、

者、鐵十斤、鍬三口、每口三斤、鹽三斗

穴云、丈尺斤斗等可云小、抑鐵及鹽等斤斗、可至雜令定也、

八斤

古記云、鰓蒲角反、漢書、鹽飲酒噉鰓魚、說文、海魚也、

堅魚卅五斤、烏賊卅斤、螺

謂蚌之類也、釋云、鄭玄注周禮

曰、蚌屬也、音郎果反、

三十二斤、熬海鼠廿六斤、雜魚楚割五十斤、雜脯

魚也、釋云、脯乾魚也、音所鳩反、古記云、脯所流反、周禮、掌共羞骨脯、鄭玄曰、脯乾魚也、

一百斤、紫菜四十八斤、雜海藻

共。金本寫本作恭、差。宮本作羞

寬。金本宮本寫本作但

人別所出。據金本傍書補

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三十斤、滑海藻、古記云、藻續道反、毛詩、魚在在藻、傳曰、水菜也、二百

六十斤、海松一百二十斤、凝海菜一百廿斤、雜腊謂全干物也、釋云、腊小物乾也、音私

積反、六斗、海藻根八斗、未滑海藻一石、澤蒜古記云、釋蒜蘇館反、說文、葷菜、音虛云反、禮記、膳於

君有葷桃菊、鄭玄曰、葷薑及辛菜、所以辟凶邪也、說文臭菜也、聲類野蒜、一名葷也、一石二斗、島蒜一石二斗、穴云、島蒜澤蒜等

如蒜、取其加夫良、而子細折勞進耳也、鮓鮓二斗、貽貝鮓古記云、貽音餘之反、爾雅云、貝貽、郭璞曰、黑色貝也、鮓莊嚴反、說文、藏魚也、南方謂

之鮓、北方謂之鮓、青列之蟹首者也、三斗、白貝殖三斗、穴云、白貝殖者取其實、而作之也、辛螺頭打六斗、貽

貝後打六斗、穴云、貽後折者、穿其貝尻、而附貝奈加良、作之也、海細螺一石、棘田贏六斗、釋云、

贏、音郎、田贏六斗、雜鮓謂、鮓亦鮓也、釋云、郭璞注、爾雅曰、鮓鮓屬也、音渠脂反、古果反也、鮓旨夷反、音義曰、蜀之人、取魚不去鱗、破腹以鹽飯酒

合喫之、重碑其上、熟食之名為鮓肉、說文、鮓魚、鮓出蜀、野王案、鮓醬類也、或曰鮓也、五斗、近江鮓古記云、鮓狀句反、廣雅、鮓鮓也、鯉似鮓而大也、朱云、問、

鮓者鮮鮓、鹽作鮓、答、凡諸物皆宜量不可殘出耳、五斗、煮鹽年魚四斗、煮堅魚廿五斤、堅魚煎

汁、謂、熟煮汁曰煎也、釋云、說文、煎熟煮熬也、音子仙反、案熟煮也、醬類也、四升、次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

正丁一人、穴云、次丁二人出銀三口、若一人者出二口耳、其調副物、謂、此唯為正丁、不及次丁中男也、穴云、問、副物令之志何、答、

不知其理、隨文習耳、副物、依文次丁中男不出也、為副物文、有唯正丁一人之文、下放之為長、一說、無役之人不出、何者、為京畿內調、別生文、又中男、同京畿內、不役庸、以是、案無役

之徒、不出副物也、於此說、老丁二人副物同一正丁也、殘疾及諸學生侍丁等無役之人、令不出副物耳、兩說也、今案、次丁并中男、及雖正丁而無役之人不可出副物、是知二說各有所據也、朱云、其調副物正丁一人、謂一端舉正丁也、次丁二人亦同、正丁一人可出、後反、但中男不

可出也、庸不出之故者、未、或云、次丁亦不出、不出文云云故者、未明也、真跡云、京畿內依文不合輪副物、目案次丁中男並不收庸之色等、皆不可輪副物、凡無役之人可知、不輪副物也、

釋云、養老元年勅、自今以後宜蠲百姓之身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供官主用度等、物所司宜支度年別用度、并隨鄉土所出付國役中男進、若有不足中男之功者、即以折役人夫之雜徭、古

說云、問、其調副物、正丁一人、紫三兩者、未知、次丁少丁若為、答、依文、次丁少丁不合輪、但今行事、次丁少丁亦輪也、養老元年

格云云、其在釋云、故不重寫之、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古記云、蒼見反、說文、茅

鮓。宮本宮本作鮓。音。刊本欠字。今據宮本補。

食。刊本作全。今據宮本改。鮓。金本宮本亦同。狀。按扶。鮓。金本作鮓。

若。金本作只。之。金本宮本无。

令。金本作全。

用。金本宮本无。

目。按自歟。之。金本宮本作人。

說。金本宮本作記。

其以下八字金本作細字。

絲。金本寫本作縫。金本寫本作互。

菟也、野王案、可以染絳人宜所生也。

二斤、黃連二斤、

穴云、此進黃連者、染草料也。

東木綿十二兩、安藝

木綿四兩、麻二斤、熟麻十兩十六銖、藁

古記云、藁司里反、爾雅、藁麻也、野王案、喪服傳、牡麻者、藁麻也、

則麻之有子者為菜也。

十二兩、黃蘗

古記云、博麥反、說文、黃木也。

七斤、黑葛六斤、木賊六兩、胡

麻油七夕、麻子油七夕、桂油

古記云、桂而枕反、方言蘇亦桂也、聞之東西、或謂之桂、野王案、蘇葉細而香、其實色黑、桂葉大而有

毛、其實色白、此二物雖是一類、其狀不同。

一合、曼椒油一合、猪脂三合、腦

謂、馬頭中髓也、釋云、腦頭中髓也、音

黑。金本寫本作黠。

奴浩反、案馬腦也、古記云、腦頭中髓也、黑音先累反、說文、骨之脂也。

一合五勺、柴三夕、金柴三夕、鹽一升、

雜腊二升、堅魚煎汁一合五勺、山薑一升、

古記云、薑苦良反、論語、不徹薑食、孔安國曰、菜也、辛而不

葷、說文、禦濕之菜也。

青土一合五夕、

穴云、青土者破石取其中、所用尚如自能登國進之、

橡

古記云、橡辭兩反、呂氏春秋、秋、秋反、食橡栗也、高誘曰、橡實似栗、廣雅、櫟也、小爾雅、櫟子為橡、字書亦櫟字也。

八升、紙六張、

朱云、問、紙六張者六枚歟、先云、然也。

長三尺、廣一尺、

按。金本作菜、櫟、按。橡、

筵柳

古記云、榿勅鳴反、爾雅、亦云、郭璞曰、今江傍赤莖小楊也。一把、七丁、席一帳、苦一張、鹿角一

頭、鳥羽一隻、

謂、一隻猶一具也、釋云、說文隻一枚也、音之石反、但此令云一隻者、一鳥調度也、古記云、隻之亦反、說文、一枚也、穆天子傳王万隻是也、穴

云、鳥羽一隻七丁所出、其鳥色不見文、

砥

謂、磨石也、釋云、孔安國注尚書曰、砥細於礪、皆磨一、謂若尾羽有用者、翼尾共為一隻、

砥

石也、音職雉反、古記云、砥之視反、尚書、礪砥磐丹、孔安國曰、砥細於礪、皆磨於礪、皆磨石也。一顆、

古記云、顆於礪、皆磨石也。

二丁、簀一張、

穴云、簀鋪設調度也。三丁、薦一張、

十四丁、樽一

枚、受三斗、廿一丁、樽一枚、受四斗、卅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

及畿內、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

穴云、京畿內四丁、成端也。

次丁二人、中

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朱云、京及畿內、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者、未知、此文只為京畿內立文歟何、案可

何、然

之。金本寫本作々

調皆隨近除
調。金本作謂

凡調皆隨近合成

謂、一郡之內也、釋云、隨近合成、調成疋端也、穴云、問、隨近何、答、或云、一國內合成、或土一郡內合成、爲、不通諸郡合成疋端

耳後定、以郡合成、而不足疋端者、通國內合成也、不依說跡云、假調皆隨近合成、謂同郡也、國內亦同說非也、朱云、謂一郡內也、不及比郡也、

絹施布兩頭、

及絲綿囊

謂、以紙裏兩頭爲囊也、釋無別也、古記云、囊奴郎反、毛詩、于橐于囊傳曰、大曰橐、小曰囊、字書有底曰囊、

具注國郡里戶

主姓名

謂、若二戶合成者、可注兩戶主也、釋云、戶主姓名者、戶主之姓名也、餘與義解云無別、跡云、兩戶主相合者、合注兩人姓名、又兩里相合亦爲也、穴云、三四里

人、共合成、各注姓名與、及列須并注、即可依文、國郡司不注姓名、但今行事別也、問、戶主若有官位者何注、答、依文不可注也、兩頭者、今注外端、不注與端者、此違令歟、答、可然言、但注年號以足爲驗、故時行事、不勞注與端國郡里戶主姓名耳、朱云、戶主姓名者、則知戶口姓名不注者、又位不注者、明、依文、兩頭同注耳者、今行事注、國郡司姓名者、非令心耳、年

月日各以國印印之

穴云、年月日、謂國勘記國印之日耳、非无輸日也、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輸起

穴云、調庸帳、依倉庫令及此條、通放租帳、不見時限、尙收租訖、乃申耳、朱云、八月中旬起

輸、謂所部近國十月卅日、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

元。宮本作元
宮本改

調庸物條
訖。刊本作稅今據
金本改

云。金本元

命。宮本金本
宮本改

命。刊本作強
金本改

元。宮本作元
宮本改

式。刊本作或
宮本改、按六
今據金一本改

答。刊本作若
金本改

之。金本寫本
改

謂。宮本作調

絕。按施歟

父。按文歟

廿月。金本寫本
計今據金本
改

前納訖

古記云、問、遠近程若爲、答、依民部省式、近國十七、伊我伊勢尾張參河丹波因幡備前阿波紀伊讚岐近江三野若狹但馬播磨淡路國也、中國十四、遠江伊豆相摸

信野越中駿河甲斐飛騨越前伯耆出雲備中伊豫備後國也、遠國十六、上總常陸武藏下總上野下野陸奥佐渡周房石見土左越後安藝長門隱岐筑紫國也、穴云、問、畿內京戶調何處分、答、亦注戶主姓名、及以國職印、之如上、但百姓八月中旬起輸訖、近國十月卅日入官、宜放近國、以十月入期也、或云、以前納訖、答、納京了也、此云在跡後、其調系、七

月卅日以前輸訖

謂、輸納於大藏省、其自身身輸者、蠶事登即輸、不待七月也、釋云、輸訖、謂輸從身納於官訖、穴云、謂絲蠶訖、即起輸、七月卅日

以前納省訖耳、郡送系調訖、絕調之國郡司省不見、同人、爲當別人、量便宜行耳、朱云、調系、七月卅日以前輸訖、謂近中遠國并同、無別限、而則一國調使二度可有耳、限先納訖、身死者不却還也、文云、以前納訖之故也、後反了跡云、系調七月內始輸、并合納訖、進國司訖也、非進官訖、問、系調進人、並近國之義、未知、何處分、私答、猶其理然耳、豈掃於父哉、於身死人

有難、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

謂、假令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計其路程、應卅

日行、若此程內死者、假未發本國、理既須在路、即其物者、不在免限、釋云、假令、遠國十二月廿月以前納訖、路程合卅日、此程內死者不合免、又起請土調、文已造訖後死者申別紙、從大藏省却還也、問、未發之間、遭父母喪若爲、答、不免、待來年合免、任官蠶者隨到即免、古記云、問、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未知、爲處分、答、假令、遠國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

死。本元。又。金
本作文。本宮本
年。刊本作耳今據
金本改

限。金本寫本作服
唯。按准歟

訖。路程合卅日。此程內死者。不合免。又請事云請調文。若案成者。申別紙及案記云。問。未發之間。遭父母喪。若為還。不。答。不合。來年合免。問。任官等色。獨符已到若為。答。即免也。穴云。未發本國間。謂以行程定耳。假近國十日程者。可十月廿一日上道。廿一日以後死者不還給。若入官者。縱至京都還給耳。為未發之程前故也。乃至收大藏了。更申官反給耳。問。京畿內身死者何。答。私案。於無行程。以納官未納為限也。師云。未發之間。遭父母喪者。免來年庸。但調不得限免也。其任官獨符者。依下條附除時也。跡云。假令。遠國唯行程合卅日。然則。十一月廿日以後。身死不合免。或雖已上道。此程限以前身死者。合反却。度同此說後。其運脚均也。和而。或問。過期限後。發本國者何。答。過期限之故。不可却還。此云在跡後。

出庸調之家

謂庸調之家。每人均出物。充運脚功食也。釋云。每人以下無別也。古記云。每人均出物。運調功食充之。朱云。均出庸調之家。謂正丁與次丁不可

皆國司領送

謂。依律。郡司亦領送也。釋云。郡司亦領送。律為有國郡綱典故。穴別也。國司貴賤放考課合也。郡司文略為律國郡綱典故也。師云。國者目以上也。為調庸事重故也。朱云。皆國司領送者。主典以上。史生不云者何。

不得做勾隨便糶輸

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運。是為做勾也。

應送課物者。皆須從所出輸納。而賣他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者。是為隨便糶輸也。釋云。不得做勾。廣雅。做貨也。音即就反。假有出鐵國。以餘財貨債寄他人。令買京鐵。便輸是謂做勾。勾音俱遇反。一說。麻庫律云。凡監臨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做運課物。注云。做勾客運是也。糶輸者。既庫律云。凡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者是。或說。做勾糶輸一句者非

學。金本寫本作學
下之學亦同

到。金本作例。容。
宮本寫本作客

已。刊本作也今據
寫本改。貨以下十
七字據金本補

容。金本寫本作客

歲役條

民。金本宮本寫本
作友

令。金本作合

已上。刊本作也土
今據金本改

上。金本作云

也。說文糶市穀也。音徒歷反。跡云。問。做勾之義如何。答。習唐令。不依令釋。古記云。做勾隨便糶。糶徒的反。廣雅。糶買也。輸如珠反。尚書。獄成而學輸而學。孔安國曰。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也。輸謂或將價直付往人。至京都令買納也。或賣却本土之所出。便於京都買輸也。凡是做勾者。唯依事勢不可一到。穴云。做勾。謂就事運物號也。如律做勾容運也。今師同之。做聚也。攬也。勾當也。又做戴耳。朱云。不得做勾。隨便糶輸。謂摠一事者何。後度反了云。做勾者。取百姓功直。國郡司已私運送者。隨便糶輸者。以餘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此者則買鐵之類者惣二事也。律云。與做勾容運一義者。令釋一說同也。

凡正丁歲役十日

謂。於京役之。即不給公糧。若留役者。即官給也。釋云。十日役者不給公糧。何者。唐令云。除程糧外各唯役。賣私糧者。而此令除彼

條。此條注闕衣糧文。即知鈔唐令兩條。約此一條耳。其留役者。官給公糧也。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凡身役十日以上免庸。廿日以上調庸俱免。役日雖多。不過卅日。其役廿日乃給公糧。又云。准令。凶年歲役庸二丈六尺。自今以後。宜減半。或說十日役。亦給公糧者非也。何者。依下條。計庸民役民雇直及食。則和。十日役者無充公糧文。跡云。文云。闕衣糧。又下條云。配役民雇直及食者。故知。此十日非雇民。所以合食私糧。但卅日役令給公糧。案。還糶私食耳。何。又說不給公糧。是為長。又說每摠集一分折。是為長。已上兩說耳。穴云。問。歲役之人可上何處。答。可上京都。但隨官處分所上者。不論京他國上耳。不必可上役京都耳。糧一。云預備卅日糧。為非。雇夫又衣糧之文。在留役之下故也。長。一云。備十日糧。若須留役者。食公糧

爾曰。金本作亦同
既。金本作就

有。金本寫本作條
條。金本作有

先。寫本作充。年。
據金本補。役。同上

耳。讀博士同之。問。留役者上正役來之人。便留役之名也。未知。既留役。亦食私糧之說。官下符可留役之狀。命仰百姓備其糧食哉。答。依彼說然耳。朱云。問。歲役必至京。可役不。又可有役期月不。答。有可作物者。便至他國可役也。但不有要急者。此亦闕月可役。何者。有農業故者。或云。問。下條。謂雇役丁條。與此條其別如何。答。是此條者。歲役百姓便留役耳。下條。不免租調。臨時雇役是也。又上有支度條。庸少者留役令輪庸耳。又遠國不便役身者。皆令輪庸耳。此云在釋後。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

謂。其收庸者。須隨鄉土所出。不可以布為一例。釋云。案上條文。輪調之人。皆合輪調物。然不收庸之人。副物亦不合輪也。假令。兵士免副物之類是也。凡庸布綿者納大藏。米鹽等者納民部。古記云。皆收庸布二丈六尺。謂調隨鄉土所宜而輸之。不必限布。凡庸布綿者。納大藏也。米鹽者納民部也。問。此條收庸立例。不稱副物。未知。若為處分。答。案上條文。輪調之人。皆合輪調物。然不收庸之人。副物亦不合輪也。假令。兵士免副物之類是。一云。案上條文。次丁以下不合輪調物也。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准令。正丁歲役收庸布二丈六尺。當欲輪歲役之庸。息人民之乏。自今以後。人身之庸。並宜減半。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云。其庸布以二丁成段。長二丈六尺。養老元年十二月二日格云。庸布布輪一人一丈四尺。以二丁之庸布成段。穴云。二丈六尺分為二常出也。以一丈三尺。一日二尺六寸。須留役。謂。正役之外。更亦留役也。者。

滿卅日、租調俱免、

穴云。租調俱免。其徭亦免。為調役俱免人故也。問。留役之人。租先輸訖。而未滿役者。折來「年」哉。以折免「役」哉。答。假當年無

俱免。金本寫本作
本作免俱

不當以下七字金本
宮本並置役耳之下
穴云之上者字以
下寫本十九字无
卅。金本作册

輸。金本作輸。及。
金本寫本作无
門以下三字輸寫本
金本補。寫本門作
關。金本作合
朱云。以下四字刊本
寫本作大字。今據宮
本改小字

租調之人。豈預為來年役乎。明折除租料役調料耳。朱云。租調俱免。謂若無田人無俱免耳。又若逢水旱。不可出租者。免來年哉。役日少者。計見役日

折免、

謂。租調混合。總作卅分。以卅分之一。當一日之分。計見役日折免也。釋云。謂租調相混。合作四十分之一。當一日之分。計見役日折免。或說。調布二丈六尺。庸布亦二丈六尺。然則。調當十日分者非也。何者。唐令。一丁調絹二丈。廿日庸絹六丈。留役滿十五日免調。卅日租調俱免。然則。租調相半也。名例律云。雖不滿年役。過四十日者折一年。注云。依令。丁

役四十日。當年課役俱免。不當調分十五日故也者。案役卅日者課役俱可免。非止租調及十日役耳。穴云。役日少計見役日折免。未知折法。答。租調副物混合為卅分。雜徭亦為卅分。仍先免租。次免調副物。但雜徭者自折租之日。始折免耳。今師云。租並調副物。及雜徭四種之物混合。作卅分。一日當一分。每物作卅分之同義也。合釋之心。頗似此也。但舉大體耳。問。調與副物被折方如何。答。調及副物。並一物混合折免。所殘依法輸陪及限調副物也。名例律徒條。折除課役處附釋云。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程。廿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程卅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更不合折租者。案之卅日中分。以十五日先折課。次以十五日乃折租。可通案。門讀見。跡云。據卅日役時。調庸租免。不合免徭。抑令案律。私家。依律。徭亦合免。朱云。未知。朱云。計見役日折免。謂先租作十分。當十日分也。次調作廿分折者。未明。後度反了。同令釋初說也。新令釋云。若廿九日以下者。租調併作卅分。一日之役則折卅分之一者何。答。然者。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收庸布一丈三尺是為一

免。金本宮本寫本
置役下
新。宮本作雜

檢。宮本无

擇。宮本作釋

相互。金本宮本寫
本作明定

與。金本无

先。按无歟

常、其留役十五日者、租調俱免也、釋云、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收庸者、布一丈三尺、皆為一
常、見營繕令也、十五日者租調俱免、穴云、次丁歲役五日、若應留役者、滿十五日、租調俱免、
若役日少者、折免之法、准正丁耳、朱云、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者、未知、次丁二人租皆免、若然
者、此說其義不明、凡見義解丁條、殘疾免徭役者、而何、次丁可出庸何、私案、此六十一之次
丁歟

何、**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朱云、雜徭不免、下免課役、條云、坊長價
城門前橋者、并木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內人夫義解云、役京內人
夫、謂以雜徭作、或云、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徭何、答役耳、此在跡後、其丁赴役之日、長

官親自點檢、朱云、未知、無長官次官者、判官以下何、又點檢者、
檢身驗附簿送不何、先云、點檢者、以筆點名頭者、謂并閱衣糧、謂歲

役日糧、及往還程糧也、穴云、閱讀見也、或云、
問、此條閱字訓、合訓釋、未明、此云在跡後、**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

人、謂、當國之當郡人也、釋云、據文稱當郡人、則知他郡不合、何者、名例云、當國郡相互作
價故、或說、當國若當郡人者非也、穴云、當國之當郡人也、不得代比郡人也、跡云、當國

郡人、謂當國或當郡皆合代雇也、朱云、當國
郡、謂當國之當郡者、未知、依名例所案歟、**及遣家人代役**、謂、奴婢亦同也、釋云、唐
知是家人也、案奴婢亦聽耳、跡云、家人謂先家
內人及部曲、奴亦合代、穴云、奴亦同聽耳、**者聽之、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

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

之、釋云、當色謂才能之色也、假令、轆轤工代者、亦差知轆轤之者也、穴云、匠謂歲
役之人、其飛驒國工丁、亦聽代無妨也、當色、謂、私案、木工石工同才人是也、

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庸多少、充衛

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謂、除當年須役人之外、皆總輸庸、充衛士女丁食、并役民
雇直及食、釋云、主計依支度書、除可役人數之外、皆計可
輸庸、而支配衛士女丁等食及役民直食耳、穴云、上條一端稱庸布、其無布國、亦量合輸米、故
云、充食也、朱云、充采女女丁等食者、未知、等之字意何也、兵衛依給諸司食料例耳、不依此

條、以外皆支配役民雇直、古記云、役民、謂每年國上番上雇民、朱云、問、
役民雇直者、未知、下條云、雇役丁者此歟何、**及食、**

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入此例也、釋云、師說云、親王不入此例也、或說、此謂諸臣也、
有品及諸王既給時服、又其戶不可有百姓、仍不入賑給之例、故不取義倉

者非也、何者、文稱一位、又戶令、皇親為不課、即知、諸王戶為不課耳、穴云、諸王以下進義
倉、京職諸國皆是、後定、諸王不出義倉也、不可有其戶、凡人亦不被賑給故也、令釋、以始說

計帳條

親倉條

爲。金本寫本作省、
按者歟

爲是、以後定爲不也、今師亦同令釋、戶令、經寡條亦爲良人也、雜戶亦同、其陵戶官戶家人等、不在論例也、問、若有年不熟者、可免哉、答、不見免文、古記云、問、文稱一位以下、未知、有品如何、答、此謂諸臣也、有品及諸王不在此例、跡記云、諸王以下皆合出、不熟年無免文、又說諸王不合出也、不可被賑給故、江說、文既稱一位、然則除親王、以外諸王皆約也、朱云、一位以下者、未知、親王何、又雖女戶猶同、**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部及雜戶等、其陵出何、貞說、親王不可出、但諸王可出者、**部及雜戶也**、師說云、陵戶不在此例、古記云、問、雜色人等何色、答、雜戶等色、但陵戶不在此例、穴云、雜色謂雜戶品部也、其陵戶不出義倉、又無被賑給也、**皆取戶粟**

以爲義倉

謂、分富賑貧、其情合義、故曰義倉也、釋云、無別也、古記云、問、義倉之意、答、取富人物、賑給貧人、謂之義倉也、大稅謂之正倉也、朱云、皆取戶粟者、

未知、戶主一身之出歟、若、戶口皆遍出歟、答、戶主獨所出、又戶品依戶主人定耳、問、凡義倉爲何所設、答、以此物先爲賑給耳、

上上戶二石、上中

戶一石六斗、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中戶八斗、中下

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一斗、古記云、問、如何定九等、答、計資財定耳、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自今以後、取中中以上戶之粟、以爲義倉、必給窮乏、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上、卽因解官、隨職決罰者、不合今格、具見釋、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資財百貫以

佐。金本作估

義倉准錢事

上爲上上戶、六十貫以上爲上中、四十貫以上爲上下、廿貫以上爲中上、十六貫以上爲中中、十二貫以上爲中下、八貫以上爲下上、四貫以上爲下中、二貫以上爲下下戶也、和銅八年五月十九日格云、其資財准錢三十貫以上爲上上、廿五貫以上爲上中、廿貫以上爲上下、十五貫以上爲中上、十貫以上爲中中、六貫以上爲中下、三貫以上爲下上、二貫以上爲下中、一貫以上爲下下也、又云、奴一口准直六百文、婢一口四百文、今上件定法、臨時處分耳、卽計資財、定九等、亦臨時准量耳、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政官符、九等戶奴婢價事、依長幼立平佐、仍爲正價、私田令云、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條義解云、凡戶上中下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上戶、中中戶等、亦准此例也者、此是令內通例也、但於此條可依格、釋云、上上戶者、定戶品第待式處分、以下亦同、天平寶字二年五月廿九日官符云、諸國義倉輸少用多、甚乖格旨、仍檢慶雲三年格、自今以後、取中中已上戶粟、以爲義倉、又案和銅八年格、諸國所輸義倉數少儻年不熟、何以救飢、自今以後、資財准錢三十貫以上爲上上戶、廿五貫以上爲上中、廿貫以上爲上下、十五貫以上爲中上、十貫以上爲中中、今檢諸國義倉、國勢略同、所輸懸隔、又至給用、諸國不同、或以斗爲差、或以升爲法、窮民是一、賑給各殊、自今以後、依實令輸其給用法者、量貧乏差、以斗爲基、令得存濟、寶龜五年格云、自今以後、用諸國義倉者、無官符過當年輸數賑給國者皆返却、唯雖云無符、不過年輸者勿返、穴云、師云、稱下下戶者、亦有財堪出者也、若貧窮者不堪出者不可出也、**若稻二斗、大麥一**

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釋云、天平六年格云、以粟

釋。金本場本作博

二斗相轉稻三束、以大豆一斗當稻一束、小豆二斗當稻三束、古記云、天平八年四月格云、取稻一斗、當粟一斗、雜穀輸家、任情聽之、

皆與田租、同收

畢、

土毛條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

謂、土地之所生皆為毛也、釋云、土地所生、是謂土毛、古記云、土毛謂草木也、其地所生、謂之地毛、當國所出、皆是土毛耳、

穴云、依先私記也、問、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盡當土所出者、未知、與此條土毛有別哉、答文稱臨時應用者、即知、此條土毛者、稱臨時之事耳、但下條、尋常為仍所進耳、並

准當國時價、價用郡稻、

謂、割置田租、以充雜用、是為郡稻也、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物買充、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田

租、即分為三、一曰大稅、二曰梁穀、三曰郡稻也、跡云、下條郡稻謂租、為雜用而別置、朱云、價用郡稻、謂分置正稅、名郡稻者、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

謂、有中男一人以上者、即課戶、其封戶仕丁、亦給其主、釋云、封戶仕丁即給其主、課戶謂小丁一人以上也、天平

十九年六月一日格云、鄉內戶口緣有多少、所輸雜物數不等、官議其平章、損多益少、每一戶以正丁五六丁、中男一人為率、則國鄉別課口二百八十、中男五十、擬為定數、其田租者、每一戶以三十束為限、不令加減、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古記云、問、封主無給仕丁文、據誰文處分、答、調庸令給又仕丁免課役、即給課役主耳、課戶課少丁一人以上也、慶雲二年十一月四日格

梁。義解場本作租

封戶

令。金本作全、課、按謂賦

停。金本无、令、按全賦

按。金本場本作狂、未。金本場本作米、敗。按販賦

水旱條

例。義解作條

云、以四丁准一戶也、兵士等類不在點例、但出身之色、不在障限、穴云、課戶中男以上一人是也、於今依格也、雜徭公役耳、以封戶不得差兵士仕丁等、但任帳內資人雜任之類者、不禁也、跡云、課戶、謂不見了多少、皆

是中男有一人者、是課戶也、調庸全給、釋云、天平神護元年勅傳、頃年以來、王臣封戶則徒損官物、獨開私門、自今以後、諸家食封有損田戶者、宜依令條除免、不得通計滿給、古記云、問、封戶或遭水旱、或會恩復、若為處分、答、文亦不見、臨時處分耳、遭水旱令免、跡云、不

熟之年、不得封物耳、停令充志、朱云、調庸令給者、未知、依文水旱年何、但格文水旱年不給者、此令意何、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

一分給主、

釋云、天平十一年格云、依令其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者、自今以後、令給其主、天平廿年格云、運送封戶租米、脚夫公糧者、准運官物之夫、以正

稅稻給糧、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本校句可檢、古記云、問、其租一分給主、若為處分、答、運春米國者、未送國者、敗賣輕貨送給耳、穴云、田租、謂口分田租、其雜色田租、皆納公倉也、私案之、功田治田賜田等之類在封戶是也、朱云、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者、未知、口分田租賦、若私墾田租、皆入官何、此亦相水旱年損者、若皆租免、為不入官主何、答、並然者、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

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

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唯注租帳、不勞言上、其戶內之口、或損或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滿五十戶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所、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申官、此例唯為口分立

令。金本作全
特令。金本作時全

幾以下四字稿本无

文、其賣買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田租、不依口分例也、釋云、師說云、一處不熟五十戶者、馳驛言上、案問答官可遣使也、答、通計數處、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附調使申耳、是口分田也、但賣買田及功田位田職田賜田墾田等、依青苗簿、更爲十分免租、不及課役也、具錄申官、謂一戶以上、但一戶內口、或損或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免調役也、慶雲二年九月廿日格云、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四十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廿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養老八年格云、租者令以七分已上爲定、不得以六分大半、私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勅云、勅准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錄損亡、失充倉之實、或令得營種、欺加損田、虛申官之帳、良由國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清廉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必捨其虛、造租帳特令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准事條數、即解見任、主者施行、又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官符云、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道符傳、畿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直傳、幾檢使直傳、檢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七月十五日符傳、右大臣宣、奉勅、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格、共乖適中、仍取捨彼此、更立新例、今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大國四十九戶已下、上國卅九戶已下、中國廿九戶已下、下國十九戶已下、以爲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總依此限、及損五分有多少通計、不過通一分者、今國司檢實處分、通前爲三分已下、至其納官之數、定收七分已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據此准量、五分已上、明有其限、四分已下未見所由、縱令有甲、授田一町、

處。金本作先

上條以下細註按作大字歟

錄。金本稿本錄字无以下細註按作大字歟
成。金本作或
今退。金本作冬追、誰。按注歟

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有乙、損二段、而諸國覆檢使等確執格旨、不勞三四分、百姓爲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依三不得七之舊例、但四十九戶之差、一依格行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諸國承知、依宜行之者、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定損之法、格文灼然、而或國司不心其人、於損四分已下之田、濫起疑論、更煩聽裁、宜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處檢見損、通計國內、不過三分、即令國宰處置、如超此法、乃以申官、又弘仁十年五月一日官符云、應國司申政、雖不以實、奪其公廩事、一詐增損田數事、右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慶雲二年九月廿日勅、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四十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三十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委細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上條云、一給飢民數事、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糧應須賑給者、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僞律云、僞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則、言上之日、須錄其實、不實之罪、律文明白、今或國解文、注損方町、遣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國解文、只差損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今退申、國司、所請再三懇勸、不得忍止、猶發生人、至于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誰欺上官、兼亦費損路次、總是不填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忌公潤私、間而有之、致忠致廉、希而不聞、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傳、奉勅、爲夷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宜准所詐、奪其公廩、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恒

早。刊本作早今據
宮本寫本改

戶口。金本寫本作
田。刊本作日今據
金本寫本改
令。金本作全

但。按在賦
令。金本作全下之
令字亦同

條、懲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承知、依宜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緣實錄、須經國者、限內預申損狀、追早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遺史、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上、宜東海道坂東、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大宰管内、大隅薩摩日向多瀨對馬等國島、九月之內、風水之損、雖十月後、行程之內、特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立為永例、不得疎漏、古記云、問、田不熟之處、即仍免課役、未知、於田有限以不、答、苗簿、或云、依見營人、造青苗簿、責戶口手實、勘會籍帳、仍知虛實、然後入簿、其賣田主、不問得損、即附令得、但輸租者、徵見營人、或買田在損雖免輸租、不及調庸、若有遭損戶、及賣買田、口夾名具、顯調庸青苗簿、若多在夾名、各造別項、私記云、假令、口分田二町、一町賣、一町佃、此賣佃但損者、雖免輸租、不免調庸、若雖賣一町、令損佃一町之中、不得七段、得三段、論見營一町、而不得免、但賣田不問得損、雖附令得、不輸其租、然則、知以十分論者、據口分田論耳、又或說文云、買田租事、免徵買人、凡除口分田之外、別為十分、唯免租耳、明法博士答云、雜色田依苗簿、而別為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且雖損七八分以上、不及免調庸、此以苗簿破令條文也、問、具錄申官、以幾戶為限、答、一戶以上也、但一鄉五十戶令損者、先馳驛申上、即官遣使檢校也、其五十戶不足里、並彼此集五十戶損者、當國處分付便使申也、四分以下不申、田租之時顯耳、問、依戶作十分、若有一戶之內一人、得已分田、作不熟、若為處分、答、依戶為十分耳、但有房戶者、直租免耳、調庸不免、問、損七分免租調庸、未知、無課有役如何、答、役免下桑麻損義云、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者、准彼文、此說是也、慶雲元年六月十九日格云、國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自五十戶以上、預申官、

上。金本寫本作下

以下少者、國司檢實處分、具錄申官、及實事附考文、五十戶以上太政官處分、三百戶以上奏聞、養老三年、諸國按察使等請事、答、官判云、諸國卒飢、給義倉穀、五百斛以下二百斛以上聽之、若應數外給者、使專知狀、且給、且申、若義倉不足用稅聽之、穴云、具申、謂縱一國內一戶田損五分以上者言上是也、但遣使覆檢不見多少、合求四分以上不足云損、國司處分、附租帳申、具申、未知、專使歟、答、後日云調使耳、又問、損五分亦附調使申哉、答、然耳、若損七分以上者、為可免調故、其不滿五分以下者、附租帳國處分申耳、其依令釋、一處五十戶以上不熟、馳驛、謂依公式令馳驛耳、但稻五十戶、為師說、問、一處五十戶其義何、答、一里之五十戶口分於一處而、悉損是也、其一里之五十戶口、分所損通計滿五十戶、及諸里之五十戶口、分受於一處、悉損、或雖一里之五十戶田、於一處不熟、而不滿五分以上之類者、皆不馳驛、只言上、及國司處分耳、今師云、一里之田、受所而悉損、他里受田一處悉損者、為交與一處損、五十戶田不異、即知、准之馳驛也、但別有格者、依格放耳、言上之後、遣使可覆、律有文、問、格云、三百戶以上者奏聞者、未知、依國言上之狀、官奏聞歟、為當國司作奏書歟、答、依國言上之狀、官奏聞耳、問、籍後往來為別戶、未知、立誰戶作分、答、為難、但誓定於今戶、作分課稅、違期為坐今戶故、但時行事別也、可為十分、謂稅違於一戶為分、非人別為分也、假一戶十町、五町賣他令刈、五町、自佃悉損、仍賣及佃、租皆免、凡租者個人所出、今稱免者、免可出租之人耳、今師云、所賣五町、令刈者、買人可令出租也、所自作五町令損者、只免租、不及課役、或所賣悉損、所作悉得者、買人只免租、不及課役也、自作悉得者、出租并課役如常耳、案之、此苗簿式心也、能可反檢耳、抑沾田租令文不明、故別有苗簿式、其依別式習耳、讚云、甲

稅。金本寫本无
令。金本作全、下
之令字皆同

景。按內歟

命。金本作全、下
之令皆同
日。刊本作日今據
金本歟

命。按令歟

甚。宮本作其

答。刊本作益今據
宮本改

買乙景丁等田、總計滿五分、雖然不免租、抑奏式耳、案之買集人人田作總計、滿五分以上者、唯免見損之分、所得之租不免、假令、損五分者、免五分、損七分者、免七分、今所殘徵五分三分之類、但不及課役、凡非自口分者、不免課役耳、問、八町賣人令損二町自作令得、今於戶損滿八分、免課役哉、答、口分主先日已得直、於主無損、然不免課役、但租為五分以上損、故令免、師不依此云、或一戶內七人分悉損、三人分令得者、租調十人俱免、庸不免之類也、跡云、假令、一戶內有數丁、而一人田令損、餘人田不損者、為不及分損全損人、不免課役亦免租耳、問、被命旨、賃他得直前訖者、於主無損、明不免課役、未知、募秋直、其田不熟、於主有損、仍為免課役、答、賃田直四束、租田輸直六束、即明租分二束也、雖田不熟、准賃田直四束者、備償如本、其明利二束、不合出也、此則、亦於本主無損、然則、亦不免調役耳、今師云、是亦、依田損得徵及免耳、但非自佃之故、雖田主不得其價、而准賃田之例、調役俱免之日、雜徭悉免、只免租調之日、不免徭、餘亦如之、問、此條、先為當年損、未知、去年一戶田、為水侵食八分以上、後年無田何處分、答、此文為殖之被損害、甚無田而不佃者、不在此例也、又問、此條、為殖了不熟生文、未殖而下苗子之間、皆悉遭水旱、遂不殖、為若處分、答、不見文、臨時商量耳、後案、其已耕作訖、逢災不殖者、准入此例、假苗入水、或遭旱等也、私云、後論文云、不熟及損者、明為殖、其未殖者、縱因水旱荒廢、不入作分之例、譬猶田被水流失無佃、猶進調也、師云、種散下未殖、而依水旱遂不殖者、皆不熟作分也、問、一戶十町、五町荒五町作、逢水旱損何、答、不得所蕪號損、仍尚計損五分免租耳、或八町荒、二町見作不熟、尚為損二分之類、則下文云、桑麻損盡者、各免調者、未知、田損七分以上、而桑麻不損、或桑麻損盡、而田不損者、若為

各。金本寫本作名
調。金本作謂

全。刊本作令今據
金本改

處分、答、損田七分以上者、桑麻雖不損、而須免租、調、若桑麻損盡者、田雖不損、而免調耳、不及餘物也、問、雜色田色別為分、未知、亦於戶作哉、答、等是本主各別、然一戶、縱五位二人、各一人別為分之類、不依戶作分也、其墾田亦如之、不作口分文、無據一戶給之法、又功田賜田色別作分、但非此令所云耳、今師所說、此條為口分生文、然則、自餘位田、職田功田、及雜色等田者、雖損五分以上、尚除損分、徵所得分、假令、損八分者、徵二分之類、問、易田倍給者、未知、為分何、答、假一戶合、給十町而給二十町者、以見佃十町為十分、論考課令勸課條分、亦合放此義、跡云、一處田五十町、以上桑麻一郡以上損者、馳驛之言上、此是為師說、但文不見耳、但非全損者、不馳驛而直言上、為十分、謂一戶內口分田、假令、一戶內有數丁、而一人田全損、餘人田不損者、為不及分、猶全損人、不免課役、但租免耳、又、雜色田別為十分、損五分以上者免租、不及調庸、又賣買口分田者、買人只損免租、賣人、不免調役也、朱、何者、得直依買人各可計也、依賣人各專不許者、實、不可也、此苗穰心者、朱云、問、計一處何、答、一鄉五十戶人口分田損也、他鄉人相交者不云者、具錄申官、調申期月不見也、但損狀申上則免耳、一奏更官不可遣使者、後反了云、官使可遣也、戶律、部內有旱湧條有文者、未明、若彼律多奏聞時、遣使歟何、又云、具錄申官者、差專使可申何、答、損不滿五十戶時者、附調使可申、何者、使則依損免調庸狀可狀申故者、令釋云、一戶以上者、未知、戶口損不申官、何可免租乎、答、國免則附租帳可申、作十分、謂一戶內口分田作十分也、人別口分不者、十分者、未知、依何人別分不作十分、雖全損不免課役意何、答、猶戶內田總計可作十分也、依戶口分不可作分者、

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損

八分以上課役俱免

謂課者調及副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雜徭之類、但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飛驒國匠丁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亦得為課以不、答、唯為當條生文、不涉令內通例、假如三位以上交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租之類也、釋云、課謂調及副物、田租之類、役謂庸及雜徭品部之類、或說、課役者、是調庸別名者非、案驛戶者不可免、何者、飛驒國匠丁不免故、跡云、令釋、課役之解也、正為此條不包餘條、假令、五位子免課役之類、不免田租之類也、未云、田租者、桑麻雖不損、猶役課役耳、又衛士等之類、雖不熟之年、猶令上京、但還國之日免調耳、朱、真、不穴云、問、衛士仕丁等之類、不熟年不免仕之由何、答、此文免除見進之物也、其役身之徒非、又所云、縱遇息復年、亦不免仕耳、跡云、衛士仕丁之類、雖不熟之年、猶令上京、但還國之日免調耳、此說不知得不也、師云、不何追免也、

若桑麻損盡 謂、一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堪輪調者亦是、其桑麻者不相須也、釋、師說云、桑與麻不相須、檢勘所損不堪輪調、是謂損盡一郡、損盡者馳驛言上耳、穴云、問、田損五分以上時言上、一處五十戶以上、馳驛若數多者奏聞、未知、於桑麻損言上、馳驛奏聞等之事、答、令釋云、師說、桑與麻不相須、檢勘所損、不堪輪調、是一郡損盡者、馳驛言上耳、但非全損者、直言上耳、謂、一戶以上全損者、直為言上耳、古記云、問、桑麻損盡為十分以不、答、不作十分、但依文一戶盡可免、然今行事一國全

者各免調 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桑麻、所輸繩布不同、故稱各、釋云、無課有役者、免役耳、桑者輸繩國、麻者輸布國、故稱各字也、穴云、桑麻損盡各免調、謂以繩布為調也、令釋云、免調者、若無

令。金本作全

令。金本作全

調有役者免役耳、後定、進布之國依麻損免耳、自令庸不可免也、其出雜物者、不損免、但依田不熟者、出雜物國皆同免耳、朱云、各免調謂、無課有役者、不免役、反了云者、違釋也、未知、凡

無課有役色何色、私案、下條云、**其已役、已輸** 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已上條夏季附者、免課從役者此歟、何、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已上條云、調系七月輸訖也、釋無別也、古記云、

其已役謂臨時差役也、已輸、謂系調七月卅日以前輸訖、及臨時遞輸等是、**者、聽折來年** 謂、來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蟲霜者、亦須待後年免也、釋云、來年

如遇風復火災及水旱蟲霜者、待後年免耳、跡云、若來年有旱澇恩復等者、更折以後有課役年、古記云、問、來年若會恩復、又遭水旱、若為處分、若又遭水旱者、加賑給、來年免課役、會恩復者、更不合折、一云、有課役年合免、此為長、

風。金本作汎、火。金本宮本稿本作大災。金本宮本稿本作恩作恩

邊遠國條

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

謂、夷者夷狄也、雜類者、亦夷之種類也、釋云、夷東夷也、舉東而示餘、推可知、雜類謂夷人之雜類耳、古記云、夷人

雜類、謂毛人、肥人、阿麻彌人等類、問、夷人雜類一歟、二歟、答、本一末二、假令、隼人、毛人、本土謂之夷人也、此等雜居華夏、謂之雜類也、一云、一種無別、**之所、應**

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 謂、中國也、釋云、包氏論語注云、諸夏中國、案對夷之辭、夏音胡雅反、古

記云、問、化外人投化復十年、復訖之後、課役同雜類以不、答、不同也、華夏百姓一種也、朱云、有夷人雜類條、會下復除條、所讀、未知其意何、若沒落外蕃條歟、何者、令釋云故何、穴

云、所謂即夷人等應輸也、餘放合釋、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獨符

謂、獨除課役之符也、釋云、免課役符謂之獨符、古記云、問、任官應免課役、未知、任官何色、答、獨符下限、朱

云、應免課役者皆待獨符至、然後注 **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

實者

謂、若公驗灼然者、亦同也、古記云、問、位記灼然者亦免、若公驗灼然者若為、答、亦與位記同合免、穴云、有公驗者、准位記已、跡云、雖公驗有無符者不免也、朱貞云、秋季至可免者、

故。金本作政宮本作賦。金本宮本作日。下之田字亦同。故。金本作政宮本作賦。

符者、調庸合徵也、朱云、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亦免者、未知、一端何免、凡位子並官人等、得位田亦獨符下何、先云、然可下者也、五位子等雖未至位記、父位記驗者、尙免故耳者、未知、而凡依父位得田免故若依自位記得田免何、私案、依得父位田可免哉、先同也、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

被解却、其衛士仕丁等解下者、亦同、釋無別也、穴云、解時謂下條春夏等是、問、學生九年不進者可解退、而本國滿年限不解、本國司尙待解時哉、答、有年限之類、本屬錄狀申官耳、豈待曲吏之解時乎、 **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 謂、假令、獨符至國、雖隔數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朱云、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解文

雖息至、依本司解日可徵者、未知、於可免何、依本司下符日免、若依至國日免何、私案、依本司下日可免何、

春季條

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

謂、准上條、雜任被解應附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帳、謂之附也、又上條、應免課役者、待

獨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至者課役並免、舉春為言、餘季准此、釋云、師說云、若春季除者課役並免、夏秋二季亦宜放此、上條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者、此為附時耳、秋季附免課從役者、案、問答獨符至附即有位人、猶可役是不乎、古記云、問、春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免、未知、上條云、依本司解時徵賦、為當從附時徵免乎、答、依本司解時徵耳、此條徵賦明耳、主計寮、常例行事、雜色春季解下如令、但春季入色、課役俱免、此是合理、夏季入色、徵課免役、秋季入色、俱課役不免也、或云、雜色入色以徵時比免時、穴云、附謂除本司名、附本國帳、即上條被解應附是、問、若春季解而以夏季、附本國帳者何、答、亦如之、皆依上條解時日月之文徵耳、此為同季除附生文也、問、春季獨符以秋季至者何、答、依文依符至日者、然則、未至符、而為經秋故、課役全徵、夏季至者徵課免役之類、私案、徵免并以民部下本屬之符為期、本司解時、謂為先同季解及下生文、若兩季相連者、尙以民部簿為限、免亦如之、今師云、民部獨符云、以其季應徵免之人若干者、然則、春季解、人獨符雖至、秋季以解可徵免灼然也、問、應免者何、答、依令釋言徵免相對放耳、不依古私記、假令、七月至獨符者、是已得家業訖人、尙徵課役、俱上條依至日注免者、舉大例耳、夏季附者、徭役者並存也、跡云、夏季附者、仍徭皆合役也、朱云、春季附者、課役并徵者、若春季除者、課役并免耳、以下亦可放此者也、免課從役雜徭不免者、未知、而夏季除者及雜徭皆免、只徵調何、私案可然也、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者、未知、秋冬季并同何、文意又課役俱免者、雜徭皆免何、 **夏季**

日。金本作日

課。宮本作謂賦

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

役、謂、詐復除、謂之詐也、相冒有蔭之人、謂之冒也、不附戶貫、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

也、皆言所詐以免課役者也、釋云、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冒有蔭之人也、隱謂不附戶貫、

謂之隱也、避謂詐疾病也、皆謂所詐、以免課役者也、或說、假有甲被差仕丁、雇乙代上、甲遂隱

避、乙上終番解下之時、官司知冒者、甲乙兩人各輸當發之年課役者非也、何者、雇乙代上者、

彼此共無所免之故、但此色者、科冒各罪冒覆也、音莫報反也、古記云、問、詐冒隱避、未知、請

具分折、答、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冒合戶、有所漏免也、穩謂不附戶貫、隱漏也、避謂詐病者

所避也、跡云、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冒、冒漏免也、隱謂奸漏脫也、避謂詐疾病

也、穴云、詐冒隱避曰事具同、跡云、令釋云、非此文志、又其事不當也、尋理知耳、不限附

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發年課役也、釋云、當發年、謂事發年耳、但科

罪者、依律計積年課役科耳、古記云、當發年謂至附年

也、課輸訖後附猶徵也、跡云、徵當發年課役、謂雖調庸上進後事發者、猶徵附來年調、令進上

也、朱貞云、即年附、專使可送者何、朱云、徵當發年課役者、未知、此年若會水旱、恩復何、私案、會水旱不可免、

但會恩復可、逃亡者附亦同、古記云、逃亡者謂走還也、然隱首走還者、課役依別格也、

免哉何、穴云、逃亡者附亦同、謂除帳走還亦只徵當發年課役耳、

師云、逃亡謂除帳之口、還來附、是文稱附字之故也、兩說可檢是非也、私案、和誘和同相賣等

事發者、亦同逃亡、徵當年課役耳、問、絕貫、所在附貫者何、答、亦放此文、徵當發年耳、問、逃

亡者罪合徒罪、依下條、徒人在役免課役者、未知、何處分、答、依文、徵當年課役、在役一年不

徵、私案、當年夏入徒役者、依至漏免之法、徵課免役、秋季後入役者、課役全徵之類也、所可反

跡云、逃亡者、謂逃亡除帳之人復來附也、朱云、逃亡附他所貫何、同哉、答、同者、未知、此文

所云、先為何色何、又古記云、開元式云、一依令孝義得表、其門閭同籍並免課役、即孝義人

身死、子孫不住、與得孝義人同籍、及義門分異者、并不在免限、一依令授官、應免課役、皆待獨

符至、然後、注免雜任解下應附者、皆依解時月日據徵、即雜補任人、合依補時月日漏免、一依

令春季附者、課役並徵、夏季附者、免課徵役、秋季附者、課役俱免、即春季被除者、全免、夏季

被除者徵課、秋季被除者全徵、一防閑疾僕邑士白直等、諸色雜任等、合免課役、其中有解替、

役。據金本寫本補所。金本寫本作取表。刊本作喪今據宮本寫本改
徵。寫本作從邑。寫本作色被。寫本作破口及給侍條
說。金本作記。記。金本元

同。金本作問。跡。刊本欠字據金本補
進。金本宮本作道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死家、注死時日

月、經國郡司印記、謂、若不課之人死者、於告朔、及計帳時顯申、釋云、不課等色身

死者、限十日內、經國郡司附除、未知、以外若為處分、答、或經於告朔日、或顯於計帳、無定

例、穴云、私如先記也、朱云、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謂為免課役、并取侍人異云耳、經國郡司

印記者、未知、經行事何、里長經郡、那經國不何、又不侍告朔計帳之時、

則經國何、又印說何其志也、經國郡司印記、記謂至計帳時、除取耳者、

人在狹鄉條

隨。宮本寫本作除

夷人之傍金本有可
附下條之四字

世。刊本作也今據
金本改

優。據金本宮本補
復。寫本无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

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遷者、不可聽也、戶令既有此事、今此再發者、彼說就寬之法、此明賜復之制也、釋云、人者一戶也、戶令亦有此事、彼明樂遷之理、此言遷寬之復耳、古記云、問、凡人在狹鄉、未知、人戶何別、答、人者謂一戶以上、不稱一人、案戶令云、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寬、不出國境、申於本郡、當國處分者、戶令、遷狀說此令復狀顯耳也、問、戶之內口樂遷者、如何處分、答、隨從尊合貫、以外不合聽、若雖聽不合與後也、

去本居路程、十日

以上、復三年

釋云、復釋見職員令也、夷人被抄略者、亦同也、古記云、十日以上、謂三十日以下也、復浮陸反、漢書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杜預注、昭廿七年傳云、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也、孔穎達云、都邑之士、以君子為號、故知、是有復除者也、謂優復其身、除其徭役、賈逵云、然今之律令、猶名放課役者為復除、是漢世以來有此言也、問、復與免課役、若為其別、答、復者不限課役、雜徭悉免也、免課役者、或免雜徭、或不免雜徭、無定例、假令、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如此之類無雜徭、又孝子等、同籍悉免課役、妻陀國課役俱免、如此之類、並合雜徭也、穴云、十日以上不見其限也、跡云、「優」復謂令還本業也、去本居已絕其產業故、優復其業、除其調役雜役、

五

日以上復二年、二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古記云、一遷之後、不得更移、謂不得更樂遷他寬鄉、亦不得遷本貫也、

沒落外蕃條

課。金本作謂

義。令本作時、令
金本作全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

謂、若被夷狄略取、而得還者亦同也、古記云、問、沒落外蕃得還者

與復、未知、毛人、隼人、被抄略得還者、若為處分、答、不足稱蕃者、然給復一種無別、一年以上、課一年餘不至二年以來耳、朱云、一年以上、謂三百六十日稱年者也、還來之後、更初計復年數給也、或云、問、一年以上復三年之義、答、稱年者、用三百六十日、然則、不足三百六十日不復耳、以上之用、此日可出、更問、今義曆非必三百六十日何、令依律可不聽復、此云在跡、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化

謂、投化猶歸化也、釋

云、投化、謂來投我化耳、穴云、問、化外奴婢來投化者、放為良人、未知、同外蕃之人投化哉、答、彼文為良人、其於奴婢放下文為體也、古記云、問、外蕃投化者復十年、未知、隼人毛人赴化者、若為處分、答、隼人等、其名帳已在朝廷、故歸命而不復、但毛人合復也、開元令云、夷狄新招慰附戶貫者、復三年、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政官符、外蕃免課役事、高麗百濟、敗時投化至于終身、課役俱免、自餘依令施行、私延曆十六年五月廿八日格云、勅百濟王等、遠慕皇化航海梯山輸款久矣、神功攝政之世、則肖古王遣使貢其方物、輕鳴御宇之年、則貴須王擇人獻其才士、文教以之蔚興、儒風由其闡揚、煥乎斌斌、于今為盛、又屬新羅肆虐、并答扶餘即舉宗歸仁、為我士庶陳力從事、夙夜奉公、朕喜其忠誠、情深矜愍、宜百濟王等、課并雜徭永復、除勿有所事、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

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

答。金本寫本作吞
復。金本寫本作後

時。金本稿本作特

得。金本稿本作復

蕃得還、即放從良者、賜復之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為良、所優特多故、釋云、沒落外蕃得還、亦不加也、為放奴從良其所免時重故、唐令見也、古記云、問、家人奴婢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令欲還本屬者聽、未知、路程二日以上、重復以不、答、不合、問、案戶令、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略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為良、未知、經二年以上、復四年以不、答、尚復三年、為依自拔從良故、穴云、家人奴抄略在外蕃、或未滿一年、或滿三年拔得還、放賤之後、尚復三年、言依還來所復、非依役復故、又問、境外人先化內充賤、二等以上親、贖為良聽、未知、何放、答、放化內家人奴得三年、官戶拔還等是、問、厥略之良人家人訴得免之日何、答、可見唐令也、後定、同家人等猶三年、跡云、家人奴被蕃賊抄略、三年以上乃得還者、放賤猶復三年、朱云、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者、化外奴來投國悉放為良、亦准此復給者、貞云、家人奴自贖免賤、亦放家人奴被放附戶貫復給者、

外蕃還條

准。金本作唯

彼。金本稿本作後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

穴云、使謂水手以上也、外蕃高百新等是、朱云、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謂還

來後更免一年也、水手以上皆免也、問、以公使外蕃還遭風浪經年漂流何、貞答云、比沒落耳、問、春季夏季未還來何、貞答云、准折免耳、

其唐國者、免三年課役、

謂、水手以上有課役者也、釋云、依格經歷之年同籍雜徭免之、古記云、其唐國者、免二年課役也、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政官符、遣大唐國水手已上彼家徭役事、正身一房徭役已免、不及別房、朱云、唐國者免三年課役者、未知、此等色、彼免課役之年內、若會水旱恩復父母喪等何、若更亦不免不、又上復給二條同、亦所疑何、

孝子條

禮記以下至穴云註
文據金本宮本傍註
補

穀。宮本无

旅。宮本作並

謂。金本作唱、宮
本稿本作唱

女。金本无

家。金本作開
乘。金本作乘

凡孝子、順孫、

謂、高柴泣血三年、顧悌絕漿五日之類、孝子也、原穀喻父迎祖、劉般冒雪獲芹之類、順孫也、釋云、高柴泣血三年之類、所謂孝子也、原穀喻父

迎祖、是所謂順孫也、禮記曰、高子衆規親之喪、泣血三年未曾見齒、君子以為難也、吳書曰、顧悌父終水漿不入口五日也、孝子傳曰、云々、下、先賢傳曰、幽州迨近北狄、其民賤老貴少、州人原孝才者、其父年及耄、孝才惡之、欲弃之於中野、輿而出、孝才少子名毅、歲初十歲、因諫不能止、毅涕泣曰、毅不悲大人之弃其父、唯悲大人年老、毅之弃干大人、故悲慟而已、孝才感悟、亦輿而返、終為孝子是也、雜抄曰、劉般不知何許人也、而事三母後召不仕、三母旅喪、始乃應令公幹管真位至三公、又般祖母終冬月思芹、般乃涉野不避雪、號呼尋覓莫知求處、忽空中止々之聲、般乃下視逐獲生芹、穴云、順孫是孝子一同、仍舉進耳、古記云、孝子、謂孝經序曰、顏回、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性至孝也、唯曾參躬行匹夫之孝、故夫子告其誼、於是、曾子謂然知孝之為大也、韓詩外傳曰、曾子曰、吾嘗仕為吏、祿不過鐘釜、尚猶欣欣而喜者、非以為多也、樂其養親也、親沒之後、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椽題三尺、轉穀百乘、然猶北面而泣涕者、非為賺也、悲不見吾親也、格後勅云、其孝女須生前純至、色養過人、沒後陪哀毀、喻、禮神明通感、賢愚共傷、又云、孝養貳親、始終無怠、名表州里、行符曾郭也、又云、却標孝悌、有感通神也、順孫、謂孝子傳云、孝孫原穀者楚人也、父不孝之甚、乃厭患之、使原穀作輦、扛祖父送山中、原穀復將輦還、父大怒曰、何故將此凶物還、穀曰、阿父後老復弃之、不能更作也、頑父悔悟、更往山中迎父還、朝夕供養、更為孝子、此乃孝孫之禮也、於是、家門孝養、上下無怨也、孝孫順孫、其別若為一種、文異義同、乘案魏徵時務策云、義夫彰於鄰缺、節婦美

孝經。刊本作伯禽
今據宮本寫本改

奄。據金本宮本寫
本補。金本作斷寫本
作典

代。金本作伐

於燕姜，孝子則曾參之徒，順孫，則伯禽之輩，順孫猶承順於祖考之孫也。毛詩，皇矣篇毛注曰，慈和遍服曰順也。孝經孔氏注云，承順祖考為幸也。周書論法云，孝順也，伯禽，此文王之孫，即周公之元子也。魯頌閟宮篇曰，成王告周公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箋注云，成王告周公曰，叔父我立女首子伯禽，使君於東，加賜以土田山川附庸之國，令專統之也。又維天之命篇曰，文王受命，七年五伐之。箋注云，阮也，祖也，此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於是，文王造征伐之法，乃至於子武王用之，伐殷紂，而有成功也。尚書大誥曰，武王崩，子成王立，三監及淮夷并叛之，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孔氏注云，三監，管蔡商奄，淮夷徐奄之屬皆叛周，即周公相成王，皆黜殷也。尚書文侯之命篇曰，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孔氏注曰，徐戎淮夷并起，為寇於魯東，魯侯伯禽往之，乃孔子叙書，以有魯侯伯禽治戎征伐之備，即連帝之事，此自文王武王至於周公，有繼代之道，即周公之子伯禽，承順祖考之道，有征伐之志，安救其人民，定安其社稷，故謂伯禽為順孫也。又尚書大傳曰，周公之子伯禽，與成王之子康叔，並二人朝乎成王，見乎周公，三見而三答，伯禽見失為人子之禮，故答之，伯禽語康叔曰，吾見乎公，三見而三答之，其故何也，康叔有駭色，語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於是，康叔與伯禽見商子曰，吾二子朝乎成王，見乎周公，公三見而三答之，其說何也，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名曰橋，小枝上掩為橋，南山之陰有木，名曰梓，二子盍相往觀焉，於是，二子如言，而往觀乎南山之陽見橋，喬喬而仰，往北山之陰見梓，杳然而俯也，晉進兒也，喬喬殺上兒也，二子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橋者父道也，梓者子道也，二子者，明日見乎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迎拂其首而勞之曰，汝安見君子乎，二子以實對之，周公曰，君子乎，商子也，拂撫也，言康叔

伯禽，並二子見於商子，而既識於孝順之禮也，輩猶徒也，論語先進篇曰，何晏注曰，先進後進，謂士先後之輩，皇侃疏曰，輩猶徒也，**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

輜。寫本作輜

隋書以下八十九字
據金本傍書
有。宮本无下之有
字亦同
至。宮本作自，文。
宮本作亦

已。金本作也

在。金本寫本作也

同爨，郭雋七世共居之類，義夫也，衛其姜，楚白姬之類，節婦也，毛詩曰，衛恭伯孔早死，其妻守義不嫁，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許，遂作柏舟之詩，以見其志，列女傳曰，楚白貞姬者，白公勝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聞，使其使大夫，操金百鎰白璧一雙以聘焉，因以輜舩乘迎之，將以為夫人，辭曰，白公無恙時，妾幸得充後宮，執箕箒，今白公不幸而死，妾願守其墳墓以終天年，王賜金璧之娉授之，夫人位非恩妾之所聞也，吳王覽其守節而有義，號曰楚白貞姬，隋書曰，辛彥隴西人也，曾祖威齊有代最齊有孝義之名，自曾大父至威五代同爨，共被自威至彥之也，世行家業，文見齊書，又同書曰，郭世雋字弘，又大原汝水人也，家門雍睦七世共居，犬豕同乳，烏鵲通巢，時人以為義感之應云々，釋云，五代同爨，二子乘舟之類，所謂義夫也，夫讀如匹夫之夫，貞姬守白公之節之類，所謂節婦，或說夫婦之夫者非也，開元格云，其義必須，累代同居，一門豎穆，尊卑有序，財食無私，遠近欽承，州閭推伏，州縣親加按驗，知狀迹，殊充使覆問者，准令申奏，其得旌表者，孝門復，終孝子之身也，穴云，義夫如令釋言，此家五代同爨已，重世相繼，其四代以往，雖前人能至五代相續行，所以至五代父母已後同爨者，號為義夫也，四代以下人不為義夫，令釋，二子乘舟，謂一端示兄弟義心，非謂義夫也，事見毛詩也，他人人義居者，非義夫也，私案，不必五等以上親，言祖父母父母亡，合別居而不別，經五代，今計所在之人，經五世即是，非五等親也，但在外之人非也，問，節婦號何得哉，答，待志行開於國郡號耳，跡云，義夫，謂五代同爨，而相濟之類也，朱云，問，五代同爨者，未知，一二

乘。金本作業

白。稿本作舊

文。金本宮本稿本
作父

父。金本宮本稿本
作夫

妹。金本稿本作姑

喜。宮本金本稿本
作嘉

操。金本作深
道。刊本作進今據
金本宮本稿本改

怒。按恕歎

同籍。據金本補

人。金本无

妻也莊公殖。金本
色本並無。莒。金
本作舊

代同爨何、答、一二代不可稱義夫、唯當五代人、可稱義夫者、問、節婦未知、夫之存亡時別不、
答、孝子順孫節婦、死生無別者、古記云、義夫、謂格後勅十三卷云、其義必須累代同居、一門
豈穆、易衣而出、同爨而食、尊卑有序、財產無私、言行匪虧、鄉閭不競、官寮委驗、遠近稱揚、
其祖父見存、計子孫、雖至四代共居者、亦不得計、從數為義、又云、五代共居、或姓同爨也、乘
案魏徵時務策、義夫鄧缺、一名冀缺、又鄧成子、春秋僖公卅三年傳曰、初、季使過冀見冀缺、
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
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行罪、殛鉉其舉也、與
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詩曰、采
芣采非、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為下軍大夫也、案今諸師所說義夫、謂義家也、夫婦
之夫者非、今驗缺夫行事、合當實舉之條、不當課役之條、然則、義夫累代待得義家之名、同籍
免課役耳、節婦謂夫亡後葬舅姑、負土營墓、慕思不止也、判集云、婦女鄧早亡夫聲、情求守
志、願事亡父數年遂生一子、款與亡夫夢、今即有娠、姑乃養以為孫、更無他慮、鄧兄將以耻
辱、遂即私適張衝已付聘財時成納、其妹確乎守志、貞固不移、兄遂、以女代妹、赴時成禮、
未知、合得以不、鄧請為孝婦、其理如何、阿鄧宿種澡爨早喪所天、願事舅姑、不移貞節、兄乃
奪其永志、私適張衝、然鄧固此一心、無心再醮、直買匹夫守志、松筠之契已深、復茲兄嫁不
從、金石之情彌固、論情雖可喜尚語狀頗有生疑、婦居遂誕一男、在俗誰不致惑疑、與亡夫夢
合、夢合未可依憑、即執確有姦、姦非姦、又無的狀、但罪難濫罰、獄貴操情、必須妙盡根源、不
可輕為與奪、欲求孝道、理恕難從其兄讒情、庸愚未閑禮法、妹適張衝為婦、衝乃剋日成婚、參

差以女代妹、因此便成伉儷、昔時兄黨今作婦公、舊日妹夫翻成女聲、顛倒昭穆、改易尊卑、據
法不可聽容、論情實難免怒、必是兩和聽改據法、自可無辜若也、因冒為婚科罪、仍須改正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古記云、志行謂承上諸事也、朱云、志行謂
一事也、申太政官者、未知、隨顯則差專使

申、若殊可、**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築堆立勝、題云孝子門、若里、或云、堆音
有申時何、都廻反、釋云、築堆立勝、題云、其門假如、孝家義門之類也、穴云、

孝悌忠信清白異行免課役、表門閭何、答、不合也、依文習耳、順孫是孝子一向、仍舉進耳、餘
如國守條解、門閭謂門及里二處表耳、朱云、表其門閭者、未知、待報之後、表其門閭不也、古
記云、門閭謂家並當里路門也、表
謂立柱、注孝狀也、奏報後表也、**同籍悉免課役、**朱云、謂一戶內稱「同籍」耳、問、於
課役耳、問、同籍悉免課役者、未知、孝子人等死後何免不、
有精誠通感、謂、孟宗泣生
答、死之後不免者、私可會此文、古記、在上春秋附條終、冬笋、梁妻哭

崩城之類、通感、釋云、賈逵注國語曰、精明也、精猶善也、假如、孟宗泣而笋生、梁妻哭崩城之
類、所謂通感、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嗜笋、及母亡之後、冬節將至、笋猶未生、宗入竹園哀歎
之、而笋為之出也、得以供祭、至孝之感也、又曰、孟仁字恭武、江夏人也、事母至孝、常嗜笋
子、冬月未抽、仁執竹泣明察神精急抽笋子、故曰、冬竹雪穿應至誠而、秀質、列女傳曰、齊杞

梁之妻也、莊公殖襲莒殖戰而死、其妻無所歸、乃就於城下而哭之七日、城崩、妻遂投淄水而
死、又曰、杞梁北築長城、暇遊之間、至班孟超家、竊登花樹、樹下有池、超女是真婦也、杞梁樹

地。刊本作也今據
搆本改。金本宮本無
此時。金本宮本無
死下宮本亦有之
字。宮本亦有之
二字。金本作十、
千。金本作十、
宮本作住。

擾。宮本作優

上不知地中沐浴，仰見杞梁，心懷慚愧，思者寧終一身，誰看再夫，謂杞梁云，妾聞婦人之容，不看再夫，公見妾容，更無餘心，未遂芳期，杞梁歷死。此時婦呼屍一啼，天感崩城，故曰，誠喚遊靈，更乘崩城之感，古記云，精誠通感者，劉向孝子圖曰，郭巨，河內溫人，其家富，父沒分財二千萬，為兩分，與兩弟，己獨取母供養，寄任隣家，妻產男慮養之，則妨供養，乃令妻抱兒，己掘城欲埋之於土中，得金一釜，上有鐵券云，賜孝子郭巨，還宅主不敢受，遂以問官，官依券題還巨，遂得養兒也，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生時嗜筍，冬節將至，筍尚未生，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為之出，供祭也，蔡邕別傳曰，豈字伯喈，性篤孝，母卒，廬乎冢側，動靜以禮，木生連理也，又有兔，馴擾其室傍也，王韶之孝子傳曰，李陶交趾人，母終，陶居墓側，躬自治墓，羣巨鳥銜塊助成墳

者，別加優賞，朱云，未知，同籍皆同不，答，有通感一人別賞耳，問，以何色給也，給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

三位以上
例。義解作限

生文，其婦女不同此例，其勳位者，一准選叙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例，釋云，其勳位者，一准選叙令降法耳，一云，勳位正身在下條，但陰親無條者非也，問，五位孫，未出身者何處分，答，准貢人得第未叙，而免徭役耳，案見唐軍防令，穴云，問，三位者為男三位生文，未知，女三位亦習男三位，其父祖兄弟子孫等，免課役哉，答，勳位不在此例，但四位帶勳

令。宮本作令歟

孫。金本宮本搆本
作後

舍人史生條

同歟。據宮本補
合。刊本作命今據
金本宮本改。長。
宮本作衍歟。使。金
本作役歟。

一等等者，同官位降降，叙從三位子位，然則，同三位，而及兄弟諸孫也，問，五位孫以廿一貢上，未知，貢以前何，答，貢訖後，隨任色免除，但未貢以前，差科如白丁也，或云，唯貢人得弟未叙，而免徭役耳，案唐軍防令，朱云，問，稱三位五位以上者，女何，同不，答，可案者，私案，稱父祖兄弟者，於女亦同歟，但稱子孫者，於女不同歟，何者，於父可稱子孫故，未知，而何也，父祖者不及曾高也，孫者及曾玄者，未明，其理何，後反云，孫亦不及曾玄者，同，八位以上，嫡子不准五位孫者，未知，貢狀既同色何，不同意何，古記云，問，三位以上，及五位以上之親節級免課役，未知，勳位六等以上之親，若為處分，答，案選任命其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於當勳一位，降二等八位以上，帶勳位二等等以上降四等，唯勳位一等降五等，以外不在陰限，然則，勳位子孫可得八位以上，並合免課役。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朱云，舍人者，左右大舍人并中東宮舍人也，伴部謂諸司友御造也，古記云，問，史生伴部等，並免調，未知，

使部無文，如何處分，答，文誤必可在也，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內、資人、事力、驛長、

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謂，無位內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上即亦合免也，釋

云，師說云，無位內長上者，准入此條，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歟，初位長上合免，文稱長上，故知番長上者，免徭使耳，主政帳等有位也，下文所稱者無

問。按問歟

師。刊本作條今據
金本宮本宮一本據
本改。刊本作位今據
金本據本改

不。據金本補。若。
金本宮本作答
問。刊本作何今據
金本宮本據本改

位耳、朱云、令釋云、番上免徭役者、未知何色、若掌省坊令等歟何、跡云、無位內長上舉、內番
上是輕、故亦為不課也、古記云、問、初位長上、未知、無位長上如何處分、答、伴部分番尚有免
文、明長上亦免、問、內外初位分番上下若為處分、答、輸課免役、若無故不仕者、課役俱徵、
間、勳位九等以下免徭役、未知、任大少毅主政主帳、課役俱免以不、答、可免、神龜四年正月
廿六日格云、勳位九等以下任長上官、應免課役事、右被太政官去神龜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
云、得令師正五位下鍛冶造大隅從五位下越知直廣江、正七位下鹽屋連吉麻呂等申狀傳、謹
檢賦役令云、內外初位長上勳位八等以上、并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勳位九等以下並免徭役者、
謹案令文、勳位九等以下、未任用之前、得免徭役、即知已被任之後、令免課役者、省宜知狀、
自今以後、
永為常例、勳位八等以上、朱云、未知、
以上限何、雜戶、陵戶、品部、朱云、品部、謂取良
職員令
徒人在役、穴云、罪人囚禁經年免徭役、
並免課役、古記云、問、諸免課役之
釋見、但為未役故、不免調也、
色、皆稱不課口以不、
答、皆注不課口以「不」、若、皆注不課口耳、但為課戶耳、問、田令云、田給先課役、後
不課役、未知、防人衛士仕丁事力之類、依無課役應給後以不、答、不合先可給也、
其主
政、主帳、穴云、無位主政主帳解任間、比貢人未叙也、師云、同白
丁也、不安、朱云、主政主帳帶初位者、同外長上者、
大毅以下、兵士
以上牧長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釋云、國
學生亦同

男。金本宮本作子

彼。金本宮本作後

己。宮一本作也

彼。金本作符、宮
本作府

除名未叙除

令。金本作合

也、穴云、造紙及諸手挑
文生等、皆比學生也、
侍丁、里長、貢人、得第未叙、朱云、未叙、謂秀才明
經上下中上比也、
勳

位九等以下、初位、跡云、五位以下八位以上嫡男、未出身之間、猶如凡人也、古記
云、問、無故不上、初位雜徭若為、答、不免差充綱典耳、一云、不

合、及殘病、朱云、殘疾帶初
位者、不累免耳、並免徭役、古記云、天平八年正月廿日格云、大宰官人及
所部國司等彼家徭役事、奉勅、大宰官人、及所

部國司等後家徭役免負者、幸覆天澤、并免疾苦、雖赴邊任、永無煩累、但自爾以來、年月浸
遠、官人相替、稍忘恩勅、免役之家、還被驅使、不能嘿已、具狀請裁者、官檢案內、勅文灼然、
恐其當時漏脫、今仍未下、省宜依彼
家情願遍告本貫、令免徭役者、
其坊長價長免雜徭、謂、取京畿人、故不勞庸、
若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

防令同里長亦免徭也、釋云、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應免庸也、坊令同里長免徭
役、今行事課役俱免、穴云、價長坊長等、是本於京人無役、故只稱雜徭、若任有役人者、免徭
役耳、坊令是約初位處故、不別著也、師云、
同里長也、跡云、坊令無文、故為半輸、

凡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釋云、願役身亦免雜徭等、所以優也、朱云、除名人免
役輸庸者、未知、調何、答、可出見名例也、問、免官之

人等未叙之間、亦身無歷任位記何、答、名例叙法條云、不在課役限者、而別
有正文、可知私案後叙非八位以上者可出調、跡云、此條人令調庸進也、
願役身者聽

之、其應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釋云、不得點

兵士及衛士、爲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故、穴云、問、文云、應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者、未知、若願役身而得聽之人、可差雜徭及點防哉、答、十日歲役、隨願可役自餘雜徭、點防不合、但免官以下無位人者、見叙法條終注、跡云、願役身、而不合科徭點兵士之類、朱云、又亦之字意何、若庸之外、亦稱不爲雜徭點防心歟、

凡遭父母喪、並免替年徭役、

古記云、問、遭父母喪者、所養本生有別以不、答、所養父母者、免替年、但於本生父母者且待孝禮、

一云、孝禮律、重本生輕所養、然依律名例、所養並合替年、唯新令、爲所養父母五月服也、但左兵衛大荒木牛養爲所養父、先解任、復任後、本生父母死、仍請翼葛井連男成、答、贈左大臣藤原專、依令、爲人後者、不在兄弟之子不得出身、然則、以父代伯、宜爲本生又五月服假給耳、依此答、宜此府獨行例如此、唯百官人等、依律並解任也、問、嫡孫承重、並免替年徭役、未知、服替年不、答、服名例律云、嫡孫承祖與父母同故、朱云、遭父母喪、謂養父母、不入此例也、爲服期限輕號也、免替年徭役者、爲哀痛重也、雖水旱恩復年來年不折、

令集解卷第十三

本云文應元年十月十八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免期年徭役除

名。金本宮本瑞本作大、唯。金本宮本作准

專。金本宮本瑞本作尊、又。宮本作父歟瑞本作之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建治二年四月廿七日引合正親町本按合畢

令集解卷第十四

賦役二 雇役丁者條以下、終條以上、

凡雇役丁者、

穴云、爲雇夫生文、其使歲役之人、不見文也、問、雜徭何、答、雜徭可役國中、是夫先爲雇夫也、抑徭夫之事、合講捕亡律、丁夫雜匠、在役亡之條也、朱云、雇役丁者、未知、正役人約此條不、答、不約者、讀云、此條爲雇丁生文、其於歲役不見、計所作色目多少及上役之限、但支度用度可納、庸少者留役令輸庸耳、又遠國不便役身者、亦收庸耳、問、於雜徭何、答、雜徭可役國中、非此條所勞也、抑可檢捕亡律、丁夫雜匠在役亡之條也、 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

多少

謂、本司者木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也、目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物計知申耳、問、稱當年者、始於何月、至何月計爲當年、所以起疑者、七月內奏訖、自十月一日、至來年二月卅日、上役是爲開月也、自三月以後爲要月爲役、然則、當年之期、以何爲限、答、稱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二月是爲當年、但作物之事迄、十二月耳、若有要可役者、要月亦可有役使也、故文稱若要月者、不得過卅日也、讀云、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謂木工寮謂之本司也、色、謂草蓋瓦蓋之類、目、謂屋倉之類、多少、謂屋倉及人功多少也、穴案、當年、謂凡在京可造物者、預勘當中、可作物并可役人功申官耳、問、始於何月至何月稱當年哉、答、自正月至于十二月是稱當年耳、問、下文云、七月卅日內奏訖、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卅日內、均分上役者、已踰年役使、而何限十二月哉、答、稱當年之辭如上說、但於作物、涉年驅使耳、

應役丁條
何。宮本作可。答
以下三字據金本
夫。宮本作文。夫。
據金本補

十。宮本金本場本
作于

文。宮本金本作大

配。金本作請

可讀
正、私案、依文七月內奏訖、八九兩月太政官支配、并諸國差調而送上之程也、起自十月一日迄于來年二月上役、若可要作者、至七月合上役、故文云、若要月者不得過卅日者、然則、文稱當年八月以後七月以前、一如考限 官申、朱云、申官、謂申時不見也、讀云、問、本司何也、警猶學令、計當年教授多少之文、 日申官、答、不見申日、但准量行程申耳、

付主計、

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稱錄付者、言官取本司錄狀、即轉付主計、非是官更別錄也、釋云、依文本司申官、官付主計、而稱錄付者、官取本司錄狀、

轉付主計耳、唐令云、本司量校、錄送度支、文同意殊、讀須消息、穴云、錄付主計、謂受本司錄付主計也、跡云、錄付主計、謂受取本司注申、而付主計也、讀云、與釋無別也、 覆審

支配、

謂、主計覆審申官、官即奏聞支配也、釋云、覆審、謂主計覆審也、支配、謂官支配耳、言主計覆審申官、官奏聞支配耳、穴云、覆審、支配、謂分爲二句也、支配、謂官受本

司申解、支配、諸國令進也、跡云、覆審支配、謂付主計令覆審而支配也、古記云、覆審支配、謂本司充申人功合不勘當、若不當者、更支配申官、官更支配奏聞也、讀云、覆審支配、謂分爲

二句也、覆審者主計覆審也、支配者、官支配也、言主計覆審申官、官奏聞支配耳、問、本司何日可申、答、不是申日、但准量行程申耳、 七月卅日以前奏

訖、謂、一日以後也、穴云、以前謂七月一日以後也、先覆奏而後支配、但文義難讀、案唐令知耳、跡云、奏訖謂官奏也、讀云、與義解無別也、 自十月一日、

至二月卅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月者、不得

是。金本宮本場本
作見

令。金本宮本作答

三下宮本有四之字
令。金本宮本作答

其。金本宮本作共
役。金一本无也。
金本宮本作役已之
二字。物。金本宮
本作想

則。按財賦。家。金
本宮本无

簿。金本宮本无

過卅日、古記云、均分上役、謂假令三千雇役三分一番一千役也、要月、謂依雜令四五六七八九月以外、爲閑月也、讀云、均分上役、謂每番丁匠之數、均分上役耳、古令云、假令、三千人雇役爲三分、一番役千人耳、問、文云、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卅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月者、不得過卅日、未知、十月以後二月以前、有閑月要月歟、爲當、要月之文、爲三月以後可役立文歟、答、二月以前、皆是閑月、仍不得每番過五十日、若有不得三月以後應役使者、不得每番過廿日耳、古令云、要月、謂依雜令、四月以後九月以前也、

其人、限外上役欲取直者聽、

古記云、五十日、卅日役訖、更其後番人上役欲得功直者聽也、物記不合也、讀云、聽以上無別也、

國司皆須親知貧富強弱、因對戶口、卽作九等、定簿預爲次第、依次赴役、

謂、計帳之時、國司會聚人民、知其貧富強弱、卽差品戶口之多少、占度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次第、至於赴役、卽依此簿、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也、釋云、量戶口多少、家則家優劣、作九等、爲下條稱家貧單身閑月故、穴云、因對戶口、卽作九等、謂以計帳日、造九等、九等、謂貧富九等、丁多少九等是、仍出義倉并差科耳、今師云、依計帳、知丁多少、貧富等第、并臨差科之時、知強弱、而至簡差之時、更作九等第、應差遣耳、是知可謂差科時、作九等也、可檢、唐令云、收手實之際、作九等定簿者是、但據九等、檢正身、定強弱耳、假作簿云甲戶富上上、於丁中中之類、至差遣其人之日、求強弱耳、問、營繕令云、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須總

料。金本宮本作斷

等。刊本作寸今據
據本改、下之等字
皆按等歟

依。據本宮本補

料。按科歟

日。金本宮本作同

數、申太政官、又條云、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總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所科備者、未知、兩令其趣其分料、答、彼令、爲須物生文、此令、爲役丁事生文、兩令理途各殊也、假來年可用瓦檜皮之類、依營繕令貯備之了、但可役之丁、依此令所作耳、跡云、貧富強弱總令造九等也、差科令輸物者、縱單丁而猶先富、但身差遣者、雖貧而有兼丁者要月、亦此一端、遠近難易之類、推可知、朱云、問、知貧富強弱者、依要閑月爲差遣歟、何也、對戶口、作九等定簿、謂對戶主作九等者、未知、而何、文云、對戶口哉何、後反了云、對戶口可作九等者、或云、更不可作九等、何者、計帳則可注顯貧富強弱九等故者、貞不同也、古記云、卽作九等、謂戶口多少家財優劣、作九等定簿、但強弱者不合作九等也、預爲次第、「依」次差使、謂雇民也、取家有多丁、謂雖家貧、猶取多丁之戶、若丁數等取富戶、取生云、作九等定簿、謂依人數作九等也、又依貧富作九等、總作二通、何者、依人數役時、依貧富役時、可有之故者、可案之、令文未明、此文、在讀云、知貧富強弱、因對戶口、卽作九等定簿、謂計帳之日、造九等也、假如、作貧富九等、并丁多少九等是、仍須料義倉并爲差遣次、唐令云、收手實之際、降作九等定簿者是、但據九等、檢正身臨時簡強弱耳、假作簿云、甲戶富上上、於丁、中中、乙戶富中上、於丁上上之類、至差遣之日擇強弱耳、古答曰、問、案文可謂簡差之日、對戶口作九等、而何說計帳之日九等哉、答、作九等者、計帳之日行事也、何者、賦役令義倉條九等、田令置官田條九等、皆計帳之日可作定故、但簡強弱者、簡差之時事耳、問、作九等意、答、下條云、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又上條云、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爲義倉、上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八斗、上下戶一石二斗、

等。刊本作寸今據
稿本改
勅。據金本宮本補
科。宮本作科。金
本作新
雜。金本宮本作斷

差科條
穴云以下十九字據
金本補

條謂。宮本條作絲
金本謂作調

中上以下各有差等、又田令置官田條云、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戶養一頭、注云、謂中中以上戶、又云、授田先貧、後富者是、知所以作九等、為定差科次第、及義倉之數也、問、營繕令云、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用總數申太政官、案之、此條、為臨時別又條云、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總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所科備案之、此條、為臨時別立條者、未知、兩令之別、答、彼令為科備應須造作、雜物並材木等立文、此令為役丁夫生文、假如、人功閑月應役故、此令、七月卅日以前奏訖、其雜物材木等、預應科備故、彼令總量料度在前申官、兩令理途各異耳、

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丁少、

謂、差科、正役雇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穴云、

差科、謂輪調庸差遣、其身皆約正役雇夫等之類、私案、條亦放此也、問、下文、分番上役、與此文何別、答、下文為分番上役生文、此文為一度科差發之類、問、調庸有常期科徵、豈有先後乎、而此文稱先後何、答、假令、條謂七月卅日以前進如此之類、先取富戶、次貧戶、令進庸調之類、餘推可知也、貧弱、謂於富不論強弱、但此文、弱者強與弱二時事是也、先多丁、謂貧富強弱均時是、但取用之法、合放擅與律兵士條、財均者取富財、力均者取富財、力又敵先取多丁之文也、朱云、差科者、未知、一端何色物也、問、先富強、後貧弱者、未知、幾事、若富而強、富而弱、貧而強、貧而弱、總四事歟何、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丁匠赴役條

國。據金本補

依。據金本補

送。金本本本作送
注以下三十三字
本元。械。金本作
械。下之械亦同
金本補。宮本作
械。下之械亦同
金本補。宮本作

穴云、分番上役、閑月與要月相交可差發、而後番當要月者、先以家貧單身為先番、而閑月差遣、以有兼丁遣後番要月耳、釋云、兼丁數丁也、猶云多丁也、

凡丁匠赴役者、皆具造簿、

穴云、凡諸條丁匠、皆為雇生文、不為歲役生文、謂云、約條、又妻太國匠丁、不約件條也、但上條、差科歲役亦

約、律有明文故、朱云、衛律私度條疏云、軍防丁夫、有摠歷者是歟、丁匠赴役者、未知、正役及雇夫皆約不、丁匠、謂直役丁並匠丁二色也、

日、預送簿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及遠、依

名分配、

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關東民者、以美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匠、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

也、釋云、以近及遠、假有倭國木「國」造作之事、應役關東丁夫者、以三野夫配木國、以尾張夫配倭國之類、依名分配謂名帳也、穴云、其外配者、便送配所者、師云、送丁匠也、私思送簿配所也、但送簿者、丁匠亦然耳、以近及遠、謂假應在京營造者、先取畿內人夫、次及外國之類、畿內雖無丁役、於雇役無妨、若兩處可役者、依令釋習也、依名、謂「依」本國歷名也、師云、依名者、木工鍛冶工等、依才名分配耳、朱云、便送配處者、未知何、若不送太政官便送可役所歟何、依名分配者、未知何、釋云、依名帳者何、若依才能之名配歟何、古記云、其外配者、便送配所、謂西方之民、便送難波官司也、以近及遠、謂先番役近國、次中國、次遠國也、依名分配、謂依名簿木工者配木工寮、鑑師者配鍛冶司也、注、器械、謂小斧、鐵鎌之類、漢書、師古

成。金本宮本作盛

有事故除

被。金本宮本作破
下之被字亦同。故
令本作放

曰、械者器之總名也、一曰、**作具自備**、謂、是為工匠、非關役夫也、釋云、作具鑿、小斧之類也、穴云、作具於匠自備作具也、於丁非者、

凡丁匠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病之類也、穴云、問、防人欲發犯罪、及對公私事非至徒者、量情決發遣、又

云、防人在路被除者、不合差替、未知、於丁匠何、答、丁匠亦量情決發遣無妨也、但被除者、差替為支度用故也、事謂犯徒罪以上、可差代等也、後案、犯徒者與後番人共不可送、然則、杖以下量決發遣、是知事故此一事也、但被引重罪證、並杖以下難明者、與後番送令陪耳、故謂身病親患等、其逢親喪者、免其年徭役故、不合與後番人送故、不入此文也、朱云、丁匠赴役有事故者、未知、正役及履役丁同不、若為稱給履直、此條為不約正役人不、問、事故謂身病並父母喪病、皆同何、問、有事故之人過多何、若病損之日摠集共送雖要月令役不、古記云、不到闕功、謂病患遣、**與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之多少、而填助也、釋云、賈逵注、國語曰陪助也、音薄恢反、謂一功闕

功。刊本作切今據
金本宮本改

處以一功填耳、古記云、問、與後番人、同送陪功、未知、一國盡一番上役、何稱後番也、答、猶差替丁送耳、若丁既盡無者、待病損、二月卅日以前送也、以後並遭服者不合、朱云、與後番人同送、謂若無後番人者、不可送者、未知、而其分作物何、若可無後番人者、差代他人送何、**若故作稽違、及逃走者、所司**、謂、

當。令本作將

也、釋無別也、古記云、問、所司即追捕決罪、仍專使送役處、未知、所司誰官、答、本國司此所司、當逃走、國司亦此所司耳、假令、上道之間、逃走者、時領主司、經所在國司知、即所在追捕

獲者、專使送役處耳、若不獲者、告役處并本國知耳、穴云、所司、謂在國國、即追捕決

罪、仍專使送役處陪功、即給履直、朱云、即給履直者、未知、給功法何、若依營繕令可給不、又役夫及匠丁、給功多少

不、

凡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謂、火頭者厮丁也、執炊爨之事、故曰

役丁匠條

曰、火頭厮丁也、案、燃火炊飯、故曰火頭也、給功直與見役同也、古記云、問、給一人充火頭、未知、此火頭給功直不、答、一種給無增減、火頭謂厮丁、此人燃火炊飯故、名火頭耳、穴云、歲役之丁食私糧者、不合有火頭也、師云、留役之夫食公糧者、取其中人、每十人充火頭耳、可檢、凡丁差一百國者、火頭更十人加耳、師云、可役一百人夫者、加火頭十人、併百十人勘定下符耳、跡云、火頭丁匠之內人也、朱云、給一人充火頭、謂依文十人之外人耳、未

知、正役并履役丁皆同給不、若為、稱食給並給履直事、此條、只為履役丁歟不、**疾病及遇**

兩不堪執作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穴云、不堪執作之日、減半食、滿役之日全給常食也、闕功謂闕日也、細放

下條解也、私案、下條云、丁匠往來、如有重患病不堪勝致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待差發遣者、然則、未差之間、給半食及直、在役所邊供給、在道尚供給故、不合還却也、但病不堪役

却。刊本作却今據宮本金本補本改

者、開月內役使無妨、要月者還却耳、後日博士云、未差間縱經多日官給半食耳、丁匠遭父母喪者、還退差替耳、跡云、闕功令陪、謂正役人會病疾者、損日令陪、但雇人疾者食減半給、朱云、火頭食雖雨不減半也、闕功令陪之日、不食減半、全給者、未知、而何、作物少食多乎、**唯疾病者、給役日直**、謂、見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堪役者、當番之役猶令追陪也、釋云、給役日直者、計見役日、給其直、穴云、唯疾病者給役日直、謂給半食及役日力還却、是若輕病即平者赴役耳、跡云、給役日直、凡單淺病之人者、病差息令倍役、若疾重不任役者、給役日直也、朱云、上文闕功令陪、謂為病輕損日令陪役耳、下文、唯疾病者給役日直、謂病重為不息、給役直聽還者、未、問、正役人病重不任作役何、只免役者役分收庸何、**雖雨、非露役者不在此限、**

營造條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五百人以上也、穴云、及跡無別也、釋云、大營造、謂五百人以上役、申上待報之類、古記無別也、朱云、在京者、京城內歟何、

役丁匠之處、皆令彈正巡行、古記云、未知、外國若為、答、臨時處分耳、朱云、彈正每日巡行不也、凡雖役所不申、彈正自巡行何、

若有非違、隨事彈糾、謂、役不如法也、釋云、役使不如法、謂之非違也、禮儀服色之類、穴云、非違者、類者非、古記云、若有非違、謂役使不如法此、不在禮儀服色

役使不如法也、

丁匠在役遭父母喪條

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古記云、遭父母喪者、皆申役所、謂計路程盡役

日者不申也、問、丁匠遭喪皆申役所、未知、仕丁女丁等類、若為處分、答、案軍防令、衛士上番年雖有重服、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即知、以外雜色皆服解耳、釋云、知實申役所、謂計路程盡役日者不申耳、穴云、無別也、跡云、凡除衛士防人立文外、直丁女丁等之類、遭喪皆習此條、朱云、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謂如上條、養父母不入者、未知、正役、并雇役丁、并同役者、上條、遭父母喪免非年徭役之故、為當若下文為稱給役、直、只為雇役丁何、**即給役直放還、**釋云、軍防令、衛士上番雖有重還耳、穴云、給役直放還者、衛士等依軍防令、自餘依此條耳、

直。據金本補

藥藍條

凡供京藥藍、古記云、藥公道反、孟子、七月八月不雨、苗則蕪矣、說文秆也、史記、使屈

終朝采藍、不盈一擔、箋云、藍染草、謂、染草繩、繩柏槽機籠等之類、即其所輸者、准折雜徭、釋云、染草繩、繩柏槽機籠等也、古記云、雜用之屬、謂黃

草釘繩、繩槽機籠、**每年民部預於畿內、斟量科下、**釋云、所科物者、准折雜徭買寶柏等也、耳、古記云、預料下、謂國知

可輸物色、臨時充雜徭令採、穴云、此條為徭斷科下、但此條文、下文以兩依文放耳、更無別義也、其科下之日、依公式令請內印耳、朱云、民部預於畿內斟量科下、謂不申官者、未知、雖不申

寶下金本宮本宮本有柏字

斷。金本宮本作料、下文以兩。金本宮本作丁夫次兩之四字、下。刊本有量字、下。刊本有量字、今據本改

官、下符者必捺內印何、

附酌功力條

凡役丁匠、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

謂、若前經重役、則後處輕役也、古記云、問、均課輕重、未知、輕重若為、答、可用

百人、功充百人、可用五十人功、充五十人耳、此反者、非均輕重也、一云、昨日充重役者、今日充輕役、謂之均課也、

日滿即放、

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民、功

依下文。據宮一本補

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功程不適、息由主司、故依下文、附考貶責也、釋云、假令、量十月功令造、而未成其役、日既滿者、即放還耳、但息由主司、故、依下文「附考殿耳、穴云、日滿、謂滿五十日者即放却、若滿五十日、作物不合法者、罪在主當、主當、謂主領夫人也、跡云、日滿即放、謂專當人不加檢校、令失功程者、只坐監當之人、丁匠則放退、更不合副功也、朱

云、問、息奸在丁匠身、而何所闕不令陪役意何、答、假木工寮預造作事者、其司之官人皆為主當官司也、為當、只以預事人為坐何、稱節級意何、其主當官司、

不加檢校、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

穴云、節級、謂從所關輕重推科、非連坐之義也、今師云、主當官司、主典以上、

依公坐之法連坐耳、私思役使丁匠、依律皆有主當而將領之人、是知此將領之罪明、無連坐也、但依行事、有主典以上連坐時、又有坐將領之時耳、不可一執也、釋云、節級推科、此是連

坐、故云節級、以所由為首耳、朱云、節級推科、謂連坐可科也、或云無連坐者非、仍附考殿、

古記云、仍附考殿、謂負亦附也、朱云、附考殿者、未知、不足殿何、

丁匠往來條

凡丁匠往來、

穴云、此條正役留役雇夫等、皆須一同、朱云、於此條正役、並雇役夫皆同何、

如有重患不堪勝致

謂、

者任也、致者至也、言往來中途、身被重病、不能勝任以至前處也、釋云、勝任也、音識承反、古記云、勝致謂往至也、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

飲食、

謂、以官物資給也、釋云、以病者物給養、故云、若無糧食、即給公糧、雇役夫皆程糧私備、古記云、供給飲食、謂即給官物也、穴云、供給飲食、謂郡里以病人私糧供給

未。金本宮本作朱按米歟

也、凡丁匠往反、未皆食私糧耳、醫藥文略也、量情丁匠往還間、食私糧於事為不穩也、下義云云、案之、往還之糧須自備、跡云、供給飲食、謂即丁匠身所賣之私糧、而便供給耳、若無私糧

者、乃給公糧、但和數習上條耳、朱云、准倉庫令耳、未明、凡丁匠番還給、官糧不之待差發遣、

古記云、待差發遣、謂若身厄弱路遠、擔糧不堪者、以移付丁匠還送、供給過道、若不堪步行

前給乘馬、其上京丁匠雖病值不能驅使者、送還本土、以狀告役所知也、若無糧食、

即給公糧、

謂、病差發遣之時也、

凡丁匠赴役身死者給棺、

朱云、未知、役所官司作給歟何、

在道亡者、所在國司、以

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

謂、殯者斂也、言殯斂假藏、待家人至也、釋云、殯殯斂也、音必及反、道次猶道邊、跡云、道次猶道邊也、立

赴役身死條

雖。稿本作假、值。水本作損

造。塙一本無

之。義解作也

排。金本作佛

畫作夜止條

六七月從午至未
休京事

變。義解作宴

牌、並告本貫、穴云、告謂附使人、師云、所在官司、遞送造遣之、文稱告本貫之故、若少不安、令釋、及跡各異說也、朱云、告本貫者、未知、差專使者不、

無家人來取者燒之、謂、凶問既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接、過限不來者、即於當所燒之、釋云、以告遣日准量行程耳、一云、待本貫移、然後合燒、若不反者、依公式令附考耳也、跡云、燒、謂待告本貫反移、而令燒也、穴云、無來取、謂推行程過可來期也、燒後其牌不取、為可求來取骨故也、牌者排也、朱云、未知、燒之後、猶立牌不、古記云、問、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未知、家人來限、答、以告遣日量路程耳、一云、待本貫移然後合燒、即承告本貫主司取、不報狀移送耳、若不返報者、依公式令附考、

有人迎接者、分明付領、釋云、迎接者、接待也、古記云、迎接謂來取、

凡役丁匠者、皆畫作夜止、穴云、此為雇夫生文、歲役丁亦同此文、上患死條、亦准習耳、其六月七月、從

午至未、放聽休息、謂、炎毒正晝、乾坤純然、撫其喘喝、放令休涼、若其所役在影蔭之中者、即不入此限也、釋云、蔭所役者不放、古記云、休息謂安居也、又蔭役所者不放、朱云、未知、聽休息者、正役雇役丁皆同也、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時、饗有日、事不獲已、理在必行、如此之類、是為要須之役也、釋云、喪葬宴饗事、情急速之類、古記無別也、朱云、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者、未知、只為休息歟、若雖夜尚役不、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所用車牛人力之類也、釋云、假令、蕃客入朝之時、應須車牛傳送之類也、穴云、一端蕃客等之類、問、車牛人力為何科役使乎、答、文稱令條不載者其用度也、朱云、皆臨時聽勅者、未知、何司行事、若臨時預事司申太政官者、官則奏聽勅何、問、差科馬牛人等何色物、若為、令條不載臨時聽勅、而則其色為不見何、差科之日、皆令

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謂、所司者、治部玄蕃也、釋無別也、古記云、問、皆令所司量定、未知、所司誰司、答、關事之司、謂之所司耳、假令、依蕃客入朝所用者、治部玄蕃稱所司耳、穴云、所司謂治部、若非蕃客事者、所用物司量定耳、行下亦為所司生文也、師云、行下者、行但諸司行下、謂事皆自官出耳、朱云、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者、未知、所司只行下、不得令在下有疑、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下司也、若申官司哉、

民之類也、釋云、在下猶言下司也、有疑、假令、須用車馬人若干也、不顯用數、謂之有疑也、穴云、有疑、謂不定數是、勞擾亦同心、言多發徒疲也、多少也、但徭折不之狀、合案下雜徭條、古私記也、今師云、須雜徭用耳、古記云、在下謂下司也、明錄用數并日時行下、一時集聚運送、預差發留待、不得使百姓辛苦也、跡云、有疑、謂不顯數多少、直作仰備車馬之類、勞擾、謂顯集日限、直兼召發百姓、令候多日之類、在下猶下司也、

作。金本无

候。宮本作獲塙本作候

車牛人力條

科。金本作料

所。金本宮本作可行。據金本補。下之行字金本无

使。義解作便

所。金本宮本作可行。據金本補。下之行字金本无

使。義解作便

作。金本无

候。宮本作獲塙本作候

百獻物多條

無。金本宮本橋本

凡諸國貢獻物者

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不必附朝集使、亦當寄附使也、釋云、前令云、朝集使貢獻、今令除之、

即知、附使耳、跡云、為常例、令貢獻之物、朱云、未知、而不符、官符、國為例、何、但、色不見文、故附使使耳、穴云、古令附朝集使者、而今除其文、不見附使、朱云、問、此物以何人可運也、雜徭賦、若充功

何、皆盡當土所出

釋云、下文所計雜物是、古記云、問、皆盡當土所出、未知、銅錢若為、答、銅錢不貢也、其金銀、珠玉、

皮革、羽毛、錦

古記云、金銀黃金也、謂金生麗水也、珠玉自生曰珠、作成曰玉、所謂玉出崑崙、皮蒲奇反、革各額反、羽優詡反、鳥長毛也、毛莫高反、眉髮

以。橋本作頭

散文。橋本作羽毛

鄂。金本宮本作部

之屬也、有毛曰皮、去毛曰革、鳥翼曰羽、獸毛曰毛、春秋隱三年左傳曰、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也、角音古岳反、獸以上骨出外謂之角也、正義曰、說文曰、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則有毛為皮、去毛為革、周禮掌皮云、秋斂皮、冬斂革、以其小異故、別時斂之、散文則皮革通也、額上大齒謂之牙、鳥翼長毛謂之羽、齒牙毛羽、各自小異、故歷言之也、錦音耦、飲反、采色織文字在帛、麤、羅、縠、綉、綾、謂、麤者氈之屬、即毛布也、羅者綺之屬、織有邪文者也、縠者部、麤、羅、縠、綉、綾、細縠也、絀者大絲縠也、綾者有文縠也、釋云、麤、音居厲反、說文、裘布也、尚書曰、織皮毛布也、羅縠、釋名、謂紗縠也、案有文曰羅、無文曰縠、音胡谷反也、綉、說文曰、綉大系縠也、音直由反、案綾文縠也、古記云、麤、音居厲反、西胡裘布也、麤、麤也、又作縠字、字在罔糸兩部、又云、麤、謂麤粗也、羅縠、上音力多反、王逸曰、羅綺屬也、又曰、織有邪文者也、范子計然云、羅出齊郡也、又云、羅謂有文紗也、下字胡木反、細練也、亦謂

香、藥、彩色

穴云、香藥二也、凡稱香皆是也、古記云、彩色、謂雜丹也

服食、器用

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類、如吉備醕、耽羅脯之類

養。按食歟

之紗縠也、又云、縠謂薄都牟伎也、綉、上音除留反、大絲縠也、又云、綉謂厚都牟伎也、下音力升反、謂布帛之細白縠也、似綺而細也、穴云、麤者毛之和也、不習、令釋云、氈類為非也、
是、器用者、如下野氈、胸形箭之類是、釋云、無別也、文云、尚書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述義曰、玄纁綿紵供服也、橘柚菁茅供養也、羽毛齒革、及瑤現篠簜、供器用也、古記云、尚書旅獒篇、大保訓于王曰、嗚乎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也、孔安國曰、天下萬國無有遠近、盡貢其方土所生之物、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言不為耳目華侈也、述義曰、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玄纁綿紵供服也、橘柚菁茅供食也、羽毛齒革瑤現篠簜、供器用也、又云、服食、謂唯食物也、貢冬至御贊耳、器用、謂奇異器物也、穴云、問、吉備酒是藥料、然官令例進、又醫疾令、諸國輸之藥處置探藥師、隨時採取者、未知、此條年料買藥及酒等、其理何、答、或云、彼令、令取藥等之外、每年交易令進耳、但司納典藥、為當納別司者不見耳、
器用者、氈器、習令釋也、
及諸珍異之類、謂、非唯器用以上諸物、自外珍異、種類繁多、故云之類、而約也、釋云、非唯服食器用以上、品目甚多、故云之類、古記云、問、凡諸珍異之類、未知之類、答、品類至多、故稱之類也、然此臨時在耳、穴云、珍異異木、異寶是也、
官物市充、古記云、以官物市充、謂郡稻也、諸條用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物買充、亦是郡稻也、官物者皆以郡稻充也、朱云、問、准布為價者、未知、調布歟、以官物、

稅。刊本作說今據
金本宮本改

由。金本宮本稿本
作內

以。稿本无

調物除

是。金本宮本无

謂正稅也、市充謂市而充官用
者、穴云、官物、謂郡稻也、**不得過五十端**、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直、各不得過
五十端也、釋云、一國一年貢物價直、不

得過五十端也、古記云、問、不得過五十端、未知、於一物直不、答、文無各字、故一國一年朝集
使貢獻之物、直物不得過五十端也、跡云、五十端謂一國由總直也、朱云、不得過五十端者、未

知、一國雖有多種物、不過五十
端、若每物色以五十端市何、**其所送物、但令無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

事修理、謂、裹束之用、宜在薦席、而還用布帛之類、是為過事修理也、釋云、假令、裹宜用
薦而用布之類、舉一而示餘准可知、古記云、過事修理、謂以薦可裹以席裹、以席

可裹以布裹
以之類也、**以致勞費**、

凡調物、及地租、朱云、地租者、田
租、亦何色也、**雜稅**、謂、出舉稻、及義倉等是也、穴無別也、釋
云、雜稅、出於民身之稅也、其物多種、故

曰雜稅、上條雜稅、謂義倉等是也、古記云、稅、謂神祇令、其稅
准義倉者是、即謂義倉之稅耳、朱云、雜稅者、正稅亦何色、**皆明寫應輸物數、立**

牌、謂、戶別可輸物數也、穴云、寫者戶別寫數、為當、一里內應輸數、答、戶別寫可出數
是也、立謂官司立也、非坊里長等之立、朱云、立牌、謂於國者郡、於京者職可立者、**坊**

里、使衆庶同知、

雜條除
明。義解作名

供。金本作諸款

防。宮本无

凡令條之外雜條

謂、舊訓役、其正丁次丁歲役日數、在於玉條、皆立明文、即至雜條、
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之、調庸之外、國中諸事、不論大小、摠為雜

條、其役法者、准上條、次丁減正丁之半、中男減次丁之半也、釋云、舊訓役也、音餘招反、正丁
次丁歲役日數、明載令條、故云外、凡雜條者、除庸調外、國內供事、不論大小、皆是雜條耳、其
次丁雜條減正丁半、少丁減次丁之半、何者、唐令烽條云、取中男配烽子者、無雜條故也、或
說、修理隄防、營造官舍、如斯之類、載在令條、依文稱外、明知非條者非、何者、若此之類、不
入雜條之文、屬在何事、所謂酷吏深文、豈唯刑獄乎、穴云、中男四人、同一正丁、但格中男出作
物者、然則、調及雜條并無、跡云、令條外、謂除正役十日外、送驛傳、修理防隄堰類、摠不合過
六十日也、朱云、問、雜條之人給公糧、不又給廩丁不也、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以修理
者、未知、如此之類、皆以雜條可役何、凡雖水旱恩復年不免雜條何、古記云、問、每人均使、未
知、課不課皆使不、答、正丁六十日、次丁卅日、少丁十五日合使、問、令條外、未知、外字之意、
答、田令云、其春米運京者、賦役令云、調庸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者、軍防令云、軍圃倉庫損壞、
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者、又條云、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若兵士少及無者、聽役人
夫、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者、又條云、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護者、皆量差所
在兵士遞送者、又條云、其城隍崩頽者、役當處居戶、隨闕修理者、營繕令云、貯庫器仗、有生
澁統斷者、三年一度修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者、又條、營造雜作、應須女功者、皆令
本司造、若作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者、申太政官、役京內婦人者、又條、京內大橋及當宮、門
橋者、並木工修營、自餘役京內人夫者、又條、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

宮下宮本稿本有城
字

國四人、上國三人、中國二人、下國一人、朱云、女丁者、未知、差中女以上何、又充厮丁不、

凡斐陀國、庸調俱免、朱云、庸調俱免、謂匠丁丁夫并同也、未、知、田租雜徭不免何、每里點匠丁十人、

斐陀國、未、據金本補。

唯。據本金本作准。

此謂以下八字義解。

任。據金本補、免。金本作色、下之免宮本作色、據本充充。

丁。據金本補。十三。宮本制。

分。金本宮本作合。調下宮本云庸字脫也。免人。金本无也。未。據本作色米也。據本作色。

未。金本宮本作米。下之未字亦同。

假全。據本宮本全作令。

文政以下一行據本補。

丁給厮丁一人、未知、十人外更點不、答、謂十人之中二人充厮丁、八人為匠丁也、古記云、問、每里點匠丁十人、注云、每四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充匠丁食、

謂、若遭蟲霜水旱者、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謂主政以下、免徭役歟、此條、亦當相折以米、若上條、不免調役之色、此條亦不須免米、其匠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遭損之時、仕丁不免役故也、問、除匠丁之外、更有餘點者乎、答、衛士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於理可差兵士故、其仕丁不須也、釋云、如逢訊復大恩及虫霜水旱者、准庸調法折除、但匠丁者依舊驅使耳、何者、遭損仕丁不免役、任、使、故免役之免者、以所輸米、相准調役以折除耳、或說、侍人等色、全輸米六斗者非也、古記云、問、斐陀國免課役輸米、未知、普會恩免年若為處分、答、輸米免耳、匠丁猶上也、仕丁色亦同、問、遭水旱年若為、答、准損分法輸米折除耳、問、雜徭免不、答、不免、問、匠丁解丁准至附早晚等、分輸米以不、答、依本司解時早晚等、分

輸米以不、答、依本司解時早晚分折輸也、代調、處輸米故、問、充侍人免米不、答、不可免也、調不免故、問、充雜役、免課役之也、未免不、答、可免也、上匠丁年不輸故也、請辭日、運調庸春稅之類不云也、但作新池堤、及倉廩處路橋之類者、充雜徭、問、點匠丁里、點仕丁女丁不、答、依別格點衛士匠丁等色、里皆相避、併違不聽、但女丁合點也、一云、斐陀國匠丁之外、更不點他色也、穴云、充匠丁食、調納官訖、臨時充給也、其衛士防人等上京之間、不見食官糧、然則、丁往還亦食私糧也、正丁以下中男以上、並同為調生文、然假里長驛子初位等、免徭役之類、合輸六斗、殘次丁令出三斗之類、凡此文、未令輸者、屬心一如調非、調役混合出耳、或遭水旱損七分之年、租及未全免耳、不依古說、自餘解放先私記也、問、除匠之外、有點餘色哉、答、仕丁不合有、但有差兵士、國別也、仍上衛士防人等耳、令師云、不違衛士防人也、見所據、跡云、免徭役之類、准折令免、假令、假全待丁除庸分之類、又殘次丁依算法准折耳、朱云、輸米宛匠丁食者、未知、如運調庸丁則令輸人、運人何違、遭水旱等年、無匠丁食者、以別給者也、以輸米相准調役折除者、未知、何可相准也、
正丁六斗、次丁三斗、

中男一斗五升、

令集解卷第十四

文政三年五月廿八日以水府彰考館本比按了

檢校保己一

博士助教條

學令第十一

義解云、教化之官、總名為學、釋云、五經通義曰、三王教化之官、總名為學、

凡貳拾貳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

謂、非唯學業、兼取德行、故曰堪為師者也、釋與義解無別、古記云、問、博士助教取

今。據本簡本作令
通達。宮本作漏遺

明經堪為師、未知、以幾經為限、答、雖以二經出身、所見博達者取耳、穴云、堪、謂德行、依選叙令取方正清脩名行相副是、但今至任師日、又更取合師範人、言德行有深淺、銓擬之日、先盡德行之心耳、問、於書等、亦可簡方正清脩之人、為當止取業術優長者、而不釋德行哉、答、依文於書等及音等、不簡德行耳、律學通義、宜亦習此也。朱云、於明經取堪為師者、則知、於音書等、只取

業術優長者也、不待堪也、或云五經六籍謂之明經、在釋、背、

書等、亦取業術優長者、

謂、於書曰業、於音曰術、略音博士者、案文可知也、釋無

別、穴云、書業等術是也、

大學生條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

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王不在此限、別有文學故也、釋云、稱五位者、內外并同、但神龜五年格云、外五位嫡子補大學

生、即知、庶子及孫不須、古記云、五位以上子孫、謂諸王者非也、問、外五位子孫、若為處分、答、與內位子孫同、但神龜五年格云、外五位嫡子補學生、即庶子并孫不合、朱、五位以上子孫、謂玄孫并同者、穴云、文稱子孫、其弟姪不在此例、**子孫、及東西史部** 謂、居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亦世繼業、或為史官、或為博士、因

國。據金本補

以賜姓、總謂之史也、釋云、東西史部、謂居住東西、世習史部也、凡是史部、前代以來、或作史官、或為博士、總賜史姓、東西文部亦是、史部、釋見神祇令、古記云、東西史部子、謂倭川內文忌寸等為本、東西史等皆是、朱云、東西史部子者、未知、嫡庶并同不、穴云、東西史部、合貫於外國者亦補大學生無妨、其非東西史、而自餘史姓之類、補「國」學生耳、其東西文忌寸、西文首等、不更論、補大學生耳、外國并取用悉同、先說不依古私記、**子為之、若八位以上子、情願者聽、** 謂、八位

補。據金本補

內外并同、子者、不論嫡庶也、釋云、八位以上子、內外并同、一云、內八位之子不論嫡庶、何者兵衛不足者、取庶子故、古記云、問、若八位以上子有限以不、答、子謂嫡子也、庶子不合、一云、庶子亦得、何者、軍防令云、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部、如不足者通取庶子故、問、八位以上子、情願任者聽、畿內畿外同不、答、畿外不取、又外六位以下子不取也、但并得任國學生耳、跡云、八位、謂、內八位庶子以上、何者、庶子是為兵衛、外八位子、不異白丁故也、其動一等人不載文、案本令應蔭勳位子者充學生、此間令臨時量耳、朱云、八位以上子情願者聽者、未知、五位以上子孫、東西史部子、郡司子弟等雖不情願猶取不、又勳位之子不可取者、八位以上、習內外并同者、未知、外八位以上子者、未嫡庶同不、凡庶子聽者、為嫡子不足時歟何、穴云、郡司八位以上、其子先補國學生、若情願者補大學生、凡史部以上子、雖不願取、**國學生、取郡司子弟為之、** 謂、子孫弟姪之屬也、釋與義解無別、古記云、問、郡司子弟不得滿數、若為處分、答、兼取庶人子耳、穴云、五畿內國別有學生、令心

畿內亦有博士學生耳、大學生式部補、國學生國司補、並取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聰

令者爲之、謂、聰者明也、察也、令者善也、釋云、韓詩、聰明也、察也、令善也、音力政反、

聰令以下十九字宮本淺本宮本補音細註據宮本補

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聰令者爲之者、未知、令家條文歟何、

家。金本淺本作蒙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

釋云、二仲月者、取日夜中分也、上也、始也、蒼韻篇丁壯也、盛也、爲

各。據本簡本宮本作若

相半、爲令盛長學業、上丁之日耳、古記云、問、二仲之月爲釋奠意各各爲、答、二仲之月、日夜等分、爲令得學生中正、中分之月耳、問、上丁若爲、答、上也、始也、丁壯也、盛也、爲令盛長

日。金本宮本作月

學業、上丁之日耳、跡云、二仲之月上丁、謂此二月者、晝夜相半之時、然則、爲令得學生中正故、又上也、始也、丁壯也、盛也、丁上始盛壯之日爲釋奠事者、爲令人盛長故也、釋

奠於先聖孔宣父、

謂、釋釋菜也、奠奠幣也、祀其先聖、以示敬道、宣父是孔子諡也、論法、施而不有曰宣也、釋云、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公諡曰尼父、

奠。據本補

漢平帝封孔子後孔均、爲哀成侯、奉其祀追諡孔子、曰哀成宣尼公、然則、此令稱宣父者、蓋兼魯漢諡歟、古記云、孔宣父哀公作諡、且諡曰尼父、至漢高祖之曰宣父、論法令問通達曰宣也、

長。據金本宮本補

開元令云、釋奠爲中祀、州縣釋奠亦准小祀例、又云、其哭泣之聲、聞於祭所者、推斷訖事、又云、諸祭服有破弊、不任修理者申替訖、器則埋之、服則燒之、皆「長」封者、又云、散齋有大功

宮本云周下有年歟

委。宮本作祭歟

寔。據本作寬、淺本作實

天奉。水本宮本作大奉、中。宮本作由

以上喪、致齊有周。以上喪並聽起、卽居總麻以上喪者、不得預宗廟之祭、其在齊病者聽還、若死於齊所、同房不得行事、開元式四卷云、諸祠祀、若臨時遇雨、霑服失容、則以常服從事、若已行事遇雨者、則不脫參服、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卅日官符云、應改孔宣父號爲文宣王事、右得式部省解傳、大學寮解傳、助教正六位上膳臣大丘隱傳、天平勝寶四年、大丘隨使入唐、問先聖之遺風、覽膠庠之餘列、國子監有兩門、題曰文宣王廟、時國子學生程覽告大丘曰、今主上、大崇儒範、追改爲王、風德之徵于今至矣、然准舊典猶稱前號、誠恐乖崇德之情、失致敬之理、大丘庸闇、聞斯行諸、敢陳管見、以請明斷者、今依所牒、謹請省裁者、案解狀、理須必然、方行其教、合旌厥德、後天奉時、蓋謂此乎、仍顯改申、謹請官裁者、官議奏聞、奉勅依奏、

其饌酒

釋云、馬融注論語曰、饌飲食也、音士戀反、古記云、饌仕眷反、儀禮但饌于西塾、鄭玄曰、饌陳也、論語有酒食先生饌、馬融曰饌飲食也、

明衣

釋云、唐稱明衣者、是沐浴衣也、此令明衣屬祭禮服、名同實殊、讀須消

息、穴云、明衣、謂沐浴衣也、非祭服也、具格後勅也、不依令也、**所須、並用官物**、

朱云、於大學何色物、於諸國何色、可用、古記云、釋奠儀式、並所須物等事、具有別式、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

朱云、各以長幼爲序、謂年之長幼者、未知、各字之意何、穴云、文稱長幼、明不論王臣、以長幼次耳、

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

謂、束脩、脩脯、卽十束脯也、釋云、脩脯也、音息流爲異、皇侃疏論語曰、束脩十束脯也、古者相見、執物

在學爲序

爲贊、贊至也、表已來至也、古記云、束脩之禮、論語述而、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皇侃曰、束脩十束脯也、古者相見、必執物爲贊、贊至也、脩脯也、穴云、其國學生亦放此行耳、

於其師、或云、明經文章等書、**各布一端、**謂、學生非一人、故稱各、**皆有酒食、**言每人皆出一端也、

古記云、無多少限、隨堪備耳、**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謂、案職

其。宮本作甚

令上金本有官員二字

之時。刊本文今據本簡本改

員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總計所有以作七分三分入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亦皆有束脩也、釋云、案唐職員令、國子學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大學博士三人、助教三人、四門學博士三人、助教三人、學令云、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是博士助教、每人取一、其分不平也、故博士每人可得三分、助教人別可得二分耳、依文、音博士不入此例、案律音等生等各入其博士耳、古記云、問、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案官員令、大學博士一人、助博士二人、若爲處分、答、二分入助博士、謂助博士一人料也、若有二人者、放此分法耳、假令、銀五文、博士三人助博士二人、各二人得耳、一云、二分入助博士、謂助博士二人料、假令、銀五文、博士三文、助博士二人、各一文得耳、何者、案廐牧令、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贖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即是牧子二人料、人別廿束不合給也、其博士助博士員、令明文注者之意、別不合稱一人料、故知、二分此二人料耳、跡云、束脩爲七分、合與也、又書以下博士、不得束脩、依文、皆合入助教以上也、穴云、書等亦得束脩也、問、音博士何、答、假、於音博士先四百生等、教音之說之時、行音博士、音訖訓就時、亦行總兩度行耳、不依或說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爲一

經周易尚書條
在字以下三字宮本作細註

經、或云、總爲七、**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穴云、公羊傳穀梁傳不載令、與唐已經、在跡記背、**經、**在跡記背、**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殊也、但於今讀、此臨時行事耳、古記云、問、注文選爾雅亦讀、未知、必令讀以不、答、任意耳、不必令讀、下條、孝經論語皆須兼通、即文選爾雅不合試策也、延曆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官符云、應以春秋公羊穀梁二傳、各爲一經、教授學生事、右得式部省解稱、案學令云、教授正業、左傳服虔杜預注者上件二傳、弄而不取、是以古來學者、未習其業、而以去寶龜七年遣唐使明經請益直講博士正六位上伊與部連家守讀習還來、仍以延曆三年申官、始令家守講授三傳、雖然、未有下符、難輒爲例、自此厥後、二三學生、有受其業、即以彼傳冀預出身、今省欲試、恐違令條、將徒抑止、還惜業絕、竊檢唐令、詩書易三禮三傳、各爲一經、廣立學官、望請、上件二傳、各准小經、永聽講授、以弘學業、仍請官裁者、大納言從三位神主宣、奉勅、依請、

教授正業條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習二家、或鄭、或王、習其一家耳、他皆放此、古記云、習一家耳、他他准此、朱云、鄭玄王弼註、謂二人名也、他放此耳、則案文可知、穴云、周易注者巨多、雖然、只讀鄭玄王弼注不習餘注也、假、論語此何晏注、其中注者號數多、但號何晏注者、何晏所撰故也、鄭玄注者、非令所讀、而別有鄭玄注之論語一種耳、餘皆放此也、

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

禮、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禮記左傳各為大條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一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

朱云、問、皆文通小經三

者何、答、案文、准二經可聽、又問、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者、未知、通中經三者何、答、其勢同故、猶准三經聽何、

禮記左傳各為大條

通五經者大經並通、古記云、謂、中經小經之內、任意通三經耳、跡云、經通五經人、春秋禮記易書詩也、他所稱五經者、詩書禮樂易與此不同也、朱云、通五經者、大經並通者、未知、通大經一中經二小經一者何、若准大經二中經一小經二聽哉、或云、問、通五經者、大經并通、未知、三經并小經者何、答、雖小經聽耳、未明、在穴云、此條先私記說合釋與新令相殊、相知之心耳、問、通四經人、大經與小經、而無中經者何、答、有大經故、通為也、通五經人、有大一中二小二者、先試大經、次試中經、為通四經、不許為五經也、問、於通五經、有何驗益不許以中少滿五經哉、若、

孝

經論語皆須兼通、

先讀經文條
白宮本作句

凡學生、先續經文

釋云、讀文、謂白讀也、唐令讀文與此異也、唐令無音博士、或云、凡讀文者、皆同、在釋古記云、學生先讀經文、謂讀經音也、次讀文

反。金本作細字

選爾雅音、然後講義、其文選爾雅音、亦任意耳、穴云、讀文、謂讀訓亦帖耳、考課令進士條、帖所讀、文選上秩七帖、爾雅三帖、謂讀音帖也、醫生大學生等之讀者、讀訓也、問、先讀經文者、先讀一經歟、為當讀二經論語孝經歟、答、讀文、先讀二經論語孝經等文也、但於義講依下條耳、私案、醫生讀諸經訖分業義也、朱云、學生先讀經文、謂假通五經人、先五經文讀了耳、反、下條不違此情也、後反云、雖通五經人、先讀二經及論語孝經文、講義了後、更讀三經文、講義耳者何、或云、問、先讀經文、通五經人何、答、先讀五經文耳、次條亦存此意也、未明、在跡記

謂、考校

背、通熟、然後講義、每旬放一日休假、假前一日、博士考試、也、言校試學者之道藝也、釋云、考試、猶如言試也、穴云、博士、一端生文、助教亦同、其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三

暇。義解作假

言、謂、三言者三字也、帖者釋見下也、言唯千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字、令其開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之志、有所不暇、若解緩不滿者、既重於不過帖、又須入決罰之限也、釋云、千言、通計經注也、每千言、內唯帖一處三字不勞盡讀、帖、釋見考課令、古記云、問、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不足千言若為、答、不足決罰耳、一云、不足千言不在試

於。據本補
言。據本補

講。金本補本作讀

之限、須滿千言可課試也、初學、一句讀千言、多難也、穴云、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課計千言、只讀過一處三字、非盡讀千言也、文稱每千言、然則、一二千言、各別帖也、不可千言內、三帖二千言內三帖也、問、年或幼、或長、未知、一句之內令讀三千言哉、答、此量其形狀、臨時合課、不必一同也、但此文、為堪人所制、故不通決罰也、問、一句合讀三千言、而只讀二千言全通、或讀三千言訖、全不通、如此之類何、答、讀三千言訖通二、乃為第、然、讀二千言、不讀全千言者、縱通二、尚決罰、為於讀三千言之通二故也、又問、句所讀、不足千言者何、答、文稱千言內試、然不足千言內者不試、只決罰也、或云、待滿千言句試者、為非、言也、講者亦如、朱云、問、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者、未知、千句歟、千字歟、答、千字者、問、一帖三言者、未知、一帖覆三字意歟、為當如言三處、講者、每二千言內、問大義一條、古記云、庶歟何、答、一帖覆三字之名耳者、注之文、通

計滿數、**摠試三條**、古記云、讀者講者、各試三條也、試、謂博士等、穴云、總試三條者、於也、講者也、但、讀者准講者、過帖三處耳、朱云、摠試三條者、未知、此文只為講者歟、答、講者講者并約者、并未知、一帖三言、**通二為第**、穴云、為第、謂為稱條意歟、私案、唯講者、可云試三處何、先云、然者、及第之心也、**通**

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罰、謂、斟酌其答捶之多少、博士隨狀量決、故云斟量決罰也、斟酌也、音職深反、決罰多少臨時量定、故云斟量、古記云、斟量決罰、謂察判官以上問決也、決數、隨狀自答十始耳、問、陰子真決若令贖哉、答、據律令贖、但、察例決罰耳、跡云、斟

云。據金本補本宮
本補

量決罰、謂不贖、量令決耳、言、隨彼人等級、而博士量合決也、穴云、決罰、謂博士行事也、付察令判官以上決罰者、為劣說、又句試之日、學生所得等第、不見送察之事、然則、年終試之日、察知耳、決罰、謂諸王以下是也、朱云、諸王以下皆可決者、未知、抑諸王可取學、生哉何、凡此條、稱學生博士、諸業皆約不、若先為明經歟、私案文、先可為明經何、**每年**

終、謂、考期、以七月為年終、此稱年終、亦與考同、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也、釋云、稱年終者、依考期、以七月可為年終、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職制律云、考校、謂內外文官、武察、終應考校功過者、跡云、年終、謂以七月為限、**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之**、穴云、大學頭助者、但任堪其事耳、跡云、頭助、**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式也、古記云、問、大義八條、謂講者、讀者非、跡云、問、大義八條、謂讀者、准此數合試七條、朱貞云、不見、凡書學生亦讀書、令習其字體可不試者也、也、穴云、問、大義八條、謂講者也、其於讀者、不合年終試也、跡云、問、等生試七條、得五以上為上、得三以上為中、得二以下為下、其音生句試、放讀者試也、年終試不合也、私案、雖年終時、而句試博士依例試耳、

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下、謂、三年頻下也、釋無別也、朱云、稱頻三下、故隔年不計何、私案文可然、及在學九年、不堪貢學者、

並解退、其從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穴云、從國向大學者、下條、式部考進補大學是、服闋重任者、

不在計限、謂、因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年、不在通計之限、釋云、因音苦穴反、鄭玄注禮記曰、因終也、謂不計遭喪一年也、古記云、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謂居喪之年、不合滿數也、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穴云、分經、謂博助各以業經分教學生也、朱云、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者、未知、自餘博士、分經不教哉何、先云、分可教者、私亦同、何者、下條學者、每受一經、必令終講、古記云、問、每受一經、必令終講、未知、自餘博士、分經不教哉何、先云、分可教者、私亦同、何者、下條

分經教授條

云、穴云、分經、謂博助各以業經分教學生也、朱云、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者、未知、自餘博士、分經不教哉何、先云、分可教者、私亦同、何者、下條學者、每受一經、必令終講、古記云、問、每受一經、必令終講、未知、自餘博士、分經不教哉何、先云、分可教者、私亦同、何者、下條

為考課等級條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釋云、唐令云、孝經論語共限一年、尚書公羊穀梁傳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傳各三年、皆先讀孝經論語、以讀諸經、有暇兼習書、日一紙、並讀國語說文

為考課等級條

字林三倉爾雅、書學生課業、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成讀、說文限二年讀、字林限一年、等學生課業、孫子五曹共限一年、九章海嶼共限二年、周髀五經等共限一年、記遺三等級、共限一年、夏侯陽張丘建等術共限二年、律生、則六年其令待式也、古記云、講授多少、謂依本令、假令、大經三年訖、即一年料一秩充、以此為多少耳、穴云、問、多少何、答、上條以一句所教、知一年所教、仍為等級耳、假、如講授生徒充業、善最共得是、此條稱多也、或雖講授有方、學生不堪充業、爾時不與最、只有善、或教授不方、居官怠意之類、量狀為中下上之類、故云為等級也、或云、有別式、假隨經大小有所成年限、仍定等級、兩說、今師云、合有別式、一端依經大小、各有讀日限、然則、得此意條耳、博士說、雖隨經大小立別式、上條所定、尚為法讀講耳、私思、但義疏文者一句一萬言講、是依別式者、問、講授者、未知、讀者何、答、亦同、抑合讀於考課令、朱云、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者、未知、自餘博士何、又講授多少、依式處分者、未知、既上條立一句讀限何、依此不計情、答、至年終於定多少猶可依式者、私案、依令釋可然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朱云、未知、諸學生皆約不、其應學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大義七條也、朱云、試問大義十條者、未知、若此式部所試問歟何、答、此大學寮內所試者、未知、寮官人試哉、博士試哉、穴云、試問大義十條者、為通二經人耳、若加經者試問每經七條耳、一事以上同先說、古記云、問、注年、十五以下、未知、廿五年若為、答、始廿五年實、但廿

通二經條

十、據筒本補

十、據筒本補

學。刊本作學今據金本改

之。金本无

大。刊本作文今據金本宮本改

六以上不
得耳、**得八以上、送太政官**、朱云、於大學生、先送式部、式部申送太政官耳、問、
文稱得八以上、未知、秀才人何、若上上上中者、即

得叙位、故送太政官乎、上下中上
者、不得舉哉何、先云、可然者何、**若國學生雖通二經、猶情願學者**、謂、在學
未滿九年

者也、釋無別也、朱云、問、通二經人、滿九年九年之及第了、猶亦欲學餘經者何、若為滿九年、
亦更不聽哉、答、然也、穴云、此文為未滿九年、其國而九年通二經訖、叙位、更願入大學、通經

者不聽也、但
臨時議有耳、**申送式部**、朱云、未知、先申送太政
官哉何、先云、可然也、**考練得第者、進補大學生**、

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第者、退還本貫也、古記云、問、國學生雖通二經、猶情願學
者、進補大學生、未知、年限已滿、無所益學若為處分、答、還本貫、更不合出身也、一云、以先

二經聽出身、跡云、得第者進補、謂欲通數經者、不叙位、而直補大學生、此得出身之日、皆通
計前經合試、若得二經而不得餘經者、止依二經者叙法耳、朱云、考練得第者、進補大學生者、

未知、留省以上、為得第不、又此先年數、通計留大學生何、答、留省以上為得第者、然則、六條
以上耳、又可通計先年、此則上條云、其從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者是也、穴云、假二經及第

訖、試之日、更試前二經、若前經不通者、更不試後經還却、師云、得七六者為第得、而進補大
學生、但通三四經後、被貢之日、先試前所試之二經、得八以上者可試餘經、若得七以下者、更

不試餘經也、案選叙令耳、但前得八條、後試得七以下者、雖不
試餘經、而尚依前八條為叙法也、師同、或云、依後七條叙也、

講說不長條

曰。據宮本補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朱云、稱學生、有限以不、答、此明經生耳、古記云、不長、謂
不及第也、穴云、不長、謂通五以下、不及第也、長訓益也、

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麗也、釋云、毛詩傳曰、「閑字作嫻、閑習也、文藻文章
也、古記云、閑者訓學、訓寬也、文藻、謂文章一種也、穴云、藻之字可求其樣

也、**才堪秀才進士者、亦聽舉送**、朱云、秀才進士一歟二歟、答、二
也、選叙考課令其樣也、見文、

凡算經、孫子、釋云、一卷、即人名也、古記云、**五曹**、釋云、一卷、即人名也、古記云、
一卷、即人名也、今選三卷、

九章、釋云、九卷、徐氏祖仲種、**海島**、釋云、一卷、徐氏祖仲海
嶋計等也、古記無別、**六章**、釋云、六卷、高
氏也、古記無

別、**綴術**、釋云、五卷、相氏
也、古記無別、**三開重差**、釋云、三卷、高氏
也、古記無別、**周髀**、釋云、一卷、古記云、

地高計
九司、釋云、一卷九司、古記云、**各為一經**、古記云、問、明經并算經並行、上先
注小經、其意若為、答、從初、顯注次

第耳、一云、從文便
學生分經習業、古記云、天平三年依式部解、官議曰、案學令、月等
經孫子以下九司以上各為一經、其學生辨明術理、

注耳、無異義也、
然後為通、試九章、六章綴術各三條、餘經各一條、試九通六以上為第、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
為不第者、令設及第之科例、立叙位之法、但學如麟角、權時制宜、成若牛毛、理須簡品、其周

此。金本寫本淺本作比

牌者、論天地之運轉、推日月之盈虛、言涉陰陽、義關儒說、此類餘術、難易殊懸、一槩餘銓衡、理未允愜、頃者諸國貢舉學生、偏習餘經、苟規及第、無益國之大器、有容身之少才、曆象秘要、恐將墜地、自今以後、習罕出身、不解周、牌者、請依令文、只許留省、事異常例、

解經義條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

謂、國博士外、兼令教授也、釋無別、古記云、解經義、謂知經耳、即令兼

經。據金本寫本補

加教授、謂不兼博士任、又云、無博士國耳也、穴云、問、國司有解經義、而不教授者何、答、為理強仰令教耳、可問、朱云、令兼加教授者、未知、任郡司情、若國司仰教何、文令兼加教授哉何、又有解經義、即令兼加教授者、未知、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謂、准依博士藥方并同不、若文先為明「經」知歟何、

教授多少乃進

成。金本淺本作方省。宮本淺本金本作劣

其考也、釋云、訓導有成、謂通二經以上者、古記云、訓導有成、謂准博士等教授多少、為合法耳、跡云、有成、謂全令通二經以上出身訖也、穴云、訓道有成、謂不待成業訖、每年生徒、充業者宜進考、有成、謂如云有成充業之類也、豈未成業而還省於博士乎、或云、待及第訖進考也、古記同、朱云、有成者、未知、留省以上歟、先云、依跡說者、得八以上可為成、但今度說、國博士每年與考、況於職掌外、教授國郡司、每年可進考也、然則、成者、年終試得第稱成耳者、

書學生條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

謂、定書品第、待式處分、其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不以習解字樣為業、與

唐法異也、釋云、定書品第、待式處分、古記云、問、何以得知寫書上中以上哉、答、以書博士等寫書准量耳、神龜二年三月十四日太政官處分、貢書生者、板茂連安麻呂、嶋田摩道等同類已上者聽貢、已下不須、穴云、寫書、謂書手好士也、與唐令異、故不依知字體之說、一端見格也、私案、但寫書者、自然勘知字樣耳、其定品第者、待式處分、書學生叙位、不見文也、或云、字樣兼習耳、在釋、朱云、定書品第、待式處分者、未知、試數并叙位等狀何、此亦可有式何、先云、然者、其筭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

通、古記云、術理、謂術道也、試九章三條、海島、周髀、五曹、九司、孫子、求知所隱微、謂之術也、

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

通六猶為不第、古記云、若落九章、謂試三條、全不通也、得一二條為通業也、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

綴術六條、六章三條

謂、若以九章與綴術、及六章、與海島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釋云、以綴術與少經三受試、可聽、一云、依此條文、

彼此不相涉、但九章與六章者可聽、穴云、以六章與九章相代通無妨也、令釋古令義與今不同、朱云、試綴術六章者、准前者、未知、稱准前者、稱試條數歟何、先云、可然者、古記云、注六章綴術并准九章條數、謂、以六章綴術、代九章試聽耳、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經者、謂、六章綴術、代九章試聽耳、章摠不

通者也、釋云、雖通六猶爲不第、其得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

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限、跡云、此假臨時之假、餘當條有文也、穴云、假者、臨時假也、非田旬等假也、朱

云、旬假等不可經官司、古記云、請假、謂田假并種種私假等、每旬假者非、者、大學生經頭、

頭者何、必稱經頭志何、答、一端舉、國學生經所部國司、

部國司、未知、醫生皆同哉、先云、可同、經所部國司者、主典以上耳、古記云、經所部司、謂國司也、各陳牒量給、

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釋云、令陳牒而

凡學生自非行禮之處、

謂、釋奠及束脩之類、釋無別、古記云、行禮之處、謂束脩之禮、釋奠之禮、及公私有禮事處、爲習其事驅使耳、

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

謂、不必五音雜比也、釋云、五音備謂之樂、不然者雜戲耳、古記云、作樂、謂備五音之名、不然者雜戲耳也、一云、

請假條

行禮條

不得作樂條

斷賦。金本作料賦

不必備五音也、此爲長、朱云、令釋云、五音不備者雜戲耳、未知、其罪何、及雜戲、

朱云、不得作樂及雜戲者、未知、若違作樂者、科違令罪、又雜戲者、作雜律科博戲罪

何、穴云、違犯及違假、并斟量決罰、不依律科斷賦贖也、上條、不經頭退等、亦同真決、爲重也、私思、不至解退之過者、博士斟量決無妨也、但師御意、不在上條決色者、不可決罰也、

唯、彈琴、

釋云、五絃之琴也、習射不禁、其不率師教、

謂、率循也、不受正業、好爲習、常爲雜戲也、爾雅、率循也、音所律反、古記云、其不率師教、謂教授正業、不爲受習、常爲雜戲也、及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

謂、總數前後之違假、一年之內、既滿百日者、即不除休假之日、稱年者、自違假日始計也、釋云、都計年、前後違假、令滿百日者不除假日、稱一年者、自違假日始計亦同也、古記云、違假

滿百日、謂前後頻犯者非也、一云、每一旬一日假、亦合通計、爲不仕人、不可給假故、又通計

頻犯、滿百日即解也、五位以上子孫亦同、穴云、一年、謂從正月迄十二月也、若自八月迄當年七月爲一年、爲試其間違假者不爲一年、凡稱年例文、稱一年之內、然計累數度滿百日、解

退之日、更不決罰也、問、假令、滿百日者、以解退爲罪、未知、違假不足百日者、不罪而待滿百

日之時解哉、爲當可有別罪哉、答、師云、雖滿百日解退、而猶科違假之罪、後應解退耳、凡違

學令者、斜量決罰、違除條者、依律科斷、又稱在學者、若假日假月等在禁限也、跡云、一年之

內、謂自正月至十二月、內數度之假、令計滿百日、若雖隔年、而三百六十日之內、計違假日、

滿百日者、皆有是又旬假、皆總計滿百日、朱云、考限爲一年、若涉二年者、不解者何、貞云、凡

一。金本无

違假罪、依律可科無故不上罪者、或云、解退度更不科罪也、僧尼如配外國寺者、貞不同也、問、此條大學國學并同何、先云、并同、又醫生陰陽生等、可准此者、私案、只稱學生者、大學國學生可無別、案上請假條知耳并解退、

遭喪條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喪服闋、求還入學者聽之、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釋云、亦為在

記。雙金本補、記。宮本作乾、下之記。宮本作設。

學未滿九年者、何者、十六舉者、自十七始在學故、或云、廿四以下、合聽者非也、然通計年數、不得成業者不合聽、古記云、問、年廿五以下具分析、答、准廿四以下合聽之、一云、廿五年亦聽、即廿六年貢舉、遭服年析耳、告穴反、禮記有司告以樂闋、鄭玄曰、闋終也、著類篇、闋記也、記文齊已也。然通計年數、不得成業者、不合聽也、朱云、遭喪、謂父母喪也、養父母喪不入者、穴云、廿五之年春入學者、至十二月為滿九年、廿五之年秋冬等間入學、商量不濟者、更不許還學也、年廿六以上為老不許、然廿五以下遭父母二喪、不許更入學、問、廿五之年、秋冬入學者遭喪、一年之分可聽、而何不聽入學之心、答、師云、遭喪之年、於理不許、然則、遭故不學年之分可聽耳、

放田假條

凡大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假、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

著。金本端本簡本淺本作着、下之著亦同。

釋云、詩國風曰、九月授衣注云、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古記云、九月授衣假、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也、火大火也、流下也、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義云、大火星之類、朱云、未知、國醫生並同哉、

被解退條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本貫、朱云、皆條其合解之狀者、

文。搗本作又

未知、除作樂違假遭喪等之外、亦若有可解之狀、若犯罪者何、同約此條不、答、文先為上所制違也、但犯徒罪以上可解等、亦同可申者、但國學生只國解退附帳耳、不申官也、國初補故、又申式部、下本貫者、未知、解狀、式部申太政官哉、答、然也、申官、官下民部、民部下本貫耳者、

以上。義解无

廿一、以上申送太政官、准蔭配色、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古記無釋云、不限業成不、皆申送、或云、六位以下

當。金本淺本搗本作常。

嫡子、亦同此五位、但義通文難、跡云、內八位以上嫡子、不見文、故猶在學生合上、或說、准五位孫合申送、朱云、准蔭配色者、未知、依軍防令、充內舍人并大舍人東宮舍人者此歟、答、然也、但六位以下嫡子者、雖在學生、猶本貫司可申送也、大學寮不可申也、穴云、五位以上者、然八位子不申上、答、凡不堪貢舉解退、自本國依當申上耳、或云、八位亦同者為劣、此條為省略、唐令、九品以上之文故也、私案、軍防令云、內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無役任者之處、讚云、見在役任者、本司申送、一說不申送、待考滿申送者、此是為元任得考色、生兩說、其任不

公私條

常。金本寫本淺本作生

考色者、本國司申送爲長、若不申送者、其任里長烽長之類、豈以誰時申耶、爰知、見任得考者、自本司申送、任學生等者、自本國申、爲見不在役任故、

凡學生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之類也、釋云、公私有禮事、謂朝廷賀正、及私家喪葬之類、

古記云、令觀儀式、謂公私吉禮、凶禮威儀法式、令見習也、朱云、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者、未知、自聞見歟、若令召觀歟、答、聽見耳、不可令召觀、但大學常可勤學文、不爲他行、唯爲令見禮事、更立文耳、

令集解卷第十五

文應元年以下三行據金本補

文應元年十月晦日見合本書加首書了今年大嘗爲檢校之上經營五節自明日入齋月依可忌他事暫可闊鑽仰者

權大納言藤在

建治二年閏三月二十九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了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在判

令。寫本无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一按畢

中原 職 忠

寬永十一甲戌季秋日

萬治四辛丑孟春初七令一按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筒井 忠 英

文化十癸酉年四月重按了

文政三年五月晦以彰考館本校合畢

檢校保己一

文化以下據筒本補
文政三年以下一行據寫本補

叙。金本作銓

未知。金本未作朱，同本宮本知作加量才。金本作置下

令集解卷第十六

選叙一、始條以下考滿應叙之人條以上。

選叙

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叙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釋云、選者叙擬也、言量才授職也、叙者考叙也、言計考叙位也、周禮曰、叙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穴云、選者、量才授職之名、律云、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私案之、讀博士以未知、問、先考課而後可位叙、而考課令量才何、答、先選官而後有考課事、故上有選、下有考、又以有位任用官、故選叙相連生文也、

令第十二 凡參拾玖條、

凡應叙者、

謂、六位以下也、朱云、此條長上番上并約何、答、長上番上內外并同者、

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

謂、計考結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期、亦與考同也、釋云、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起去年八月一日、盡今年七月卅日為一年考期、所以知者、祿令云、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自二月至七月、亦計日給秋冬祿者、是則一年給祿法也、故考期亦以此為限也、古記云、考選雖別條為限日、同不相離一時作耳、跡云、卅日以前校定、謂隨六年內考科、而校定合叙之狀、每年考課放此令校定、朱云、問、本司者、見仕察司歟、若管歟、答、本司者察司者、生云、選文者、省更作總目

從。義解无

應叙條

知。金本本本作明任。金本作仕者。據宮本補從。金本據本宮本作後

无。金本淺本作元

未得。金本未作行。據本得作結

帳、可申官、但長上番上可作別、答、卷者未知、在跡記或云、任兩官以上者、各依官考、謂各司考文送省、省定考第了從、一高官而作選文、可申者、先記云、問、八月考定月也、九月如何、答、造考文并寫程月耳、更案云、九月者、管省考察司月也、先云、於送管省、無明日限、但量十月一日、考文可申太政官耳者、在跡記穴云、本司、謂當司長官、其次官以下不在此例、一放考課令无條義也、私案、番上次官共校定、為昇降必當次官最故、其被管諸司、及太宰部內等、并九月卅日以前、送官司及府官耳、於女官而縫殿寮稱本司耳、私案、在京諸司考文、每司造考文、為當司解、省察司各同、十月一日、申送太政官、考課令及公式令計會處見義、但不押署耳、問、校定何、答、六年內考相折結階申是、其五位以上考、官所定、故本司只注可成選之狀申官、官量定當年考、亦不結階相折直奏、為勅授故、不結階耳、又任兩官以上者、本司雖考訖、未得未得結階相折、為於省更可定等第故、問、下條云、各依官考、未知、選文亦各造哉、答、其一云、以功過相折累從一高官上考者、以是案、高官條造選文、餘官不合也、

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穴云、式部者、其中務及兵部亦同、問、式部選文十月一日進官、更下省哉、又官選文有下式部哉、答、依法送官、但諸司選文同共更下省耳、官選文亦下省令勅、為造考文故也、仍物集色別造記、一如考文選官也、朱云、應叙者、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謂本司申太政官、官受取付式部、日限者未知、先申官、依何文明可知、又官何日可付式部、答、本司申官狀、考課令一條有文、又式部太政官行事日限、依公式令受事條、二日初可行、但此令一端取大旨舉月一日耳者、或云、太政官受日、即雖付無禁、故稱一日者、問、文稱

式部、未知、兵部何同不、答然也、又女考事悉如男、但中務預掌耳、或云、問、式部起十月一日者、公式令云、一日受者二日付、而何一日至太政官、即日至式部具分折、答、二日至耳、言物之體猶舉滿數耳、不可有異義、在次記 太政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日、朱云、此亦何日可進官乎、皆於

限內處分了、穴云、處分了、謂、假令太政官二月卅日前定、而奏開並造位記了耳、處分與校定同義也、其應叙人、穴云、問、不可叙人

了。義解作畢
披。金本寫本作被

何、答、亦細注不叙之由申送、爲注任日知故也、跡云、問、應叙者、未知、不可叙者何、答、私案、雖不合叙、而別注六考之科、合申送、爲除前勞故也、或云、不可叙之人、不可申送、又本結階相折無、在跡記 本司量程申送集省、謂、量程者、量十二月一日、應會集之程也、集省者、爲唱示叙階之高下、及令披訴選中之抑屈、集於式部兵

部也、釋云、量程、謂量十二月一日可到之程也、一云、可會十一月一日量耳、大寶元年十二月七日處分、陸奧越後國者、其首長二人集、但筑志不在集限也、古記云、量程、謂可至十二月一日量耳、集省、謂不必盡集、量事留之、朱云、申送集省者、未知、此亦式兵部歟、若先申送官、爲當直申送省、答、不明宜習耳、但省者兵部亦同者、其五位以上勅授、然無可結階相折不可集也、別記條唱示之處、可勘會、後案、依別記條、五位以上亦集耳、六位以下、皆悉申送集省、其不當成選之年者、外國初位以上并不令集、爲有朝集使故申送者、更列交名而申上耳、問、申上由何、答、爲唱示叙第申送耳、或說、爲銓擬者、古令、依應選責狀試練之耳、又不依爲賜位記之記也、問、付專使申送歟、答、依文、更注見參不參之人名帳申送耳、但差專使、爲當

起。淺本作赴

前。稿本作考徒。金本淺本作從下徒亦同。是。簡本作是

內外五位條

謂。義解无、官。義解作宮

徑。簡本作經

附使人未審宜耳、問、邊要之官有別哉、答、邊要之官可有別式、假太宰部內官處分、不申送等是也、弘仁式云、選人長上於官引唱、番上於省引唱、若三日之內不到者、降一階叙、其國郡司及外散位、於國引唱、具錄申省、不在起限、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官符云、一諸司六位以下考唱不到事、右得式部省解傳、養老二年十月十八日太政官處分云、諸司預考之徒、必宜正身參對、若被追不起者、不須預考、自身披訴有理者、省未按以前、聽入前、聽考例者、依一日怠除一年勞、准其勞、怠事須優恕、若徒降等足以懲勸者、宜徒降等、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右、自今以後立爲恒例、

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內

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判授者、謂官人位授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爲勅授、十二等以上爲奏授之類也、釋云、

宮人叙法亦放此法耳、古記云、問、宮人若爲叙法、答、放男法耳、跡云、勅授、謂叙階之多少勳合定、又勳六等以上亦爲勅授、朱云、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者、未知、何司可奏授、私案、官奏授耳歟、何者、依奏授式耳何、問、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者、未知、授者案可在太政官不、又凡授後遂不奏聞、又不成選、臨時可授初位、依此文、太政官不奏、直給不、答、穴云、勳十二等以上并奏授、六等以上勅授也、外七位以上判授、謂无先奏徑官判授耳、女位記放男也、

任官條

准。據金本補

吏。金本補本作史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督、彈正尹、大

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傅、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爲勅任也、跡云、亦同「准」 餘官奏

任、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其郡領軍毅亦爲奏任也、釋云、餘官奏任、神祇伯以下官吏省錄、亦是奏任、古記云、問、餘官奏任、未知、弁官史內外記五衛府志諸司長上太宰典、大少毅

等類、若爲、答、除載文外、皆入餘官、但內舍人一色、依軍防令、式部選充耳、然今行事此亦奏任耳、才伎長上亦同、問、郡大領以下式部銓擬、若爲其意、答、擢盡才能責狀試練、職掌省故、銓擬申官耳、跡云、謂、官任命奏聞耳、皆爲奏任、穴云、文學奏任、內舍人軍毅亦同、兵衛如先

私記、式部選充、然今行事、此亦奏任、一云、判任合稱、私案、依軍防令、以判任爲長、大舍人東宮舍人式部充故、

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爲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也、穴

云、自餘寫文手等得考人、皆式部判補、朱云、問、勅任判任之人任官簿、何司可有、若問、勅任奏任奏任判補其行事何、答、私職員令式部卿注云、補任家令、義解云、謂先銓擬申官、然後乃

補任、朱云、舍人、謂大舍人并東宮舍人 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

等、未知、兵衛或云、入史生所者、私不同何、穴云、國博士國司簡取、申上式部判補耳、私下條云、凡國博士醫師者、并於部內取用、義解云、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

文。稿本作書
奏任。宮本无
勅任奏任判補行
事差別事

補也、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

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履行善惡、謂之迹也、釋云、皆審狀迹、以考狀可爲審案、考課令云、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皆

須實錄故、迹子迹反跡也、韓詩、迹理也、跡云、狀、謂德行之狀、迹謂所履行之大迹、言此依考

狀知迹耳、又說、所載考狀曰狀、合見所履行曰迹、言察考狀、又合見所履行知、朱云、應選者、皆審狀迹者、未知、一位以下皆同不、答、穴云、爲任官選人條也、狀迹、謂、考狀具注行能功

過、以此考文知其狀迹耳、非更見其人身也、又一選內狀迹是也、非古昔狀迹兼云也、狀迹、如景迹也、私案、庶人被舉、亦審

舉、狀耳、律條有文、古記云、**銓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爲奏任立文、凡銓衡人物、必據考簿、即式部條其德行才用

之應探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奏聞、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官、而乃補任也、釋云、銓擬之日、先盡德行、廣雅、稱謂之銓衡類所以稱物也、說文、擬度也、鄭玄注周禮曰、德行內外之稱

也、在心爲德、施之爲行、周禮、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也、大寶元年七月廿八日太政官處分、夫選任者、奏任以上者注可用人名、申送太政官、但官判任者銓擬而申太政官、古記云、問、銓擬之日、未知、誰司銓擬也、答、太政官并式部兵部也、問、德行、答、論語曰、有德行者、顏淵閔子

竊也、朱云、問、銓擬之日先盡德行者、未知、勅任奏任皆同、先銓擬不、答、然也、德行以上以考狀所知、四善之外、又有德行耳、驗不至稱

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善之人於他有優也、假、方正清修等是也、

應選條
景。金本補本作選

德行事

景。宮本作選

德行事

勞効等同者取年
老事。金本作大

効多者、

釋云、勞効音古教反、古記云、問、勞効、答、文例經年數多也、勞効也、効驗也、朱云、問、德行才用勞効并同何、若取年老乎、答、

任兩官條

凡任兩官以上者、一爲正、

謂、官位相當者爲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高者爲正也、釋云、官位相當爲正也、不論先後高下者、諸說以

元。金本作九
尊。簡本作爲

凡任內外文武官、

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武官、既非官位相當之職、故不關此條也、朱云、問、爲行爲守之文、主典以上並同不、又史生郡司等

任內外官條

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爲行、高爲守、

何、私案、史生无官位相當文、故不可云行守、但郡司何、

須。金本稿本作猶

謂、若以无位人、任長上官者、亦須注守、

同司主典條

凡同司主典以上、

朱云、問、刑部與判事、中務與監物稱同司不、答、不避、問、主典以上者、未知、內舍人并才伎長上等何、或云、左右弁以上可相避、爲

女。金本淺本稿本
作七

職掌相通故、或云、不相避者爲劣、刑部與判事可避、爲連判故、或私記云、中務內女院不相避、在次記、職員令中務條義解云、凡此省錄以上爲同司、內記監物主鈐典鑿各爲一司、即三等

以上親不可相避、其侍
從內舍人亦不相避、

不得用二等级以上親、

謂、其非三等親者、縱得相隱、猶須任用也、釋云、養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太政

官處分、伊勢國渡相郡、竹郡、安房國安房郡、出雲國意宇郡、筑前國宗形郡、常陸國鹿嶋郡、下總國香取郡、紀伊國名草郡、合八神郡、聽連任三等以上親也、跡云、四等親、雖相隱而任用同司无妨、古記云、三等以上親、案儀制令、父子爲一等、祖孫伯叔兄弟爲二等、曾祖從父兄弟兄弟子曾孫爲三等、以外雖相隱親、不在避限、

凡在官身死、

謂、主典以上、其雜任亦准此也、釋云、在官身死、判官判任以上皆合言

官判任以上皆合言上也、省判補以下申省耳、跡云、在官、謂主典以上、雜任亦放此、但奏任以上申太政官奏聞、判任色官判署、又補任色申送省耳、朱云、問、在官身死及解免者、皆即言上者、未知、此文內外諸司皆約文歟、答、然者此條可見、唐令、問、謂在官雜任死及解免、亦申官哉、答、申有補任之者耳、外分番牧長等之名帳在省、宜申死關之狀、私案、但解替之狀者非也、爲國司補任故也、**及解免者、**謂、此云解免、猶云解去、穴云、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摠爲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符報、乃合解官、不可更言上、凡解

免者、或爲一事、或爲二事、隨事成義、不必一例也、釋云、解免者服解亦同、古記云、跡云、穴云、考解自附考帳申上、又不得釐事、待府報解、又造簿行事、公式令述了、免謂官當以上、其徒以上送刑部、但其罪當官不當之狀、當司預知、不官當者、不言上也、又理事如常、爲不官當以上故也、問、犯罪官當者不言上也、又理事如常爲不官當以上故也、問、犯罪應除免官當者、

在官身死條
判。據金本淺本補

問語在官。金本宮
本淺本作官謂問三
字。今下按脫在字
歟。穴云。義解无、按
衍歟。

官當以下二十一字
重復。金本削之

徑。淺本端本作徑。按經歟。

不得釐事者，即號闕哉，答，然也，故即言上，但為未奏聞前者，不任其替，下條具狀申太政官奏聞，不得徑解故，此條亦斷罪訖，仍奏聞，問，國守犯官當以上，有別論哉，答，職制律云，在外長官有犯，所部屬官等不得輒推，犯罪當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者，故犯罪非死罪者，尚理事，一云，不治，其狀，述獄令及律了，即推可官當，闕狀不言上，但只依律申犯狀耳，或云，

无。金本作免。據金本補。

生云，不然也，斷罪了言上，何者，報无任授，除注簿案者，「可」放此，皆則言上，釋云，皆文故者，又在外長官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推問故者，未知，在跡記，則言上，

便。端本作使，便。金本淺本作使，耳。金本作同。

謂附使，若无便次者，其國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釋云，並附專使耳，古記，

死亡解免也，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掾以上，一人先闕，言上已訖後，守一人闕者，馳驛耳，古記云，朱云，并闕者，死闕也，但在外長官犯死罪者，不合預釐務也，此時次官死亡者，與介以上并闕不殊，故可馳驛也，但在外長官犯流罪以下者，次官以下不得推問者，猶可預釐也，但申上可聽裁耳，職制律見文也，此時介雖死亡，為有長官行政，不可馳驛，罪并不預釐務，馳驛哉，

不，貞云，可求者，穴云，問，馳驛者，本為早替任也，假大國介以上并可官當，雖馳驛，官未奏斷罪前，不替任，然无馳驛之用何，答，為未斷罪訖，未得闕，故不替任，但无先馳驛之用，於事少不便耳，若犯流罪以上之除免官當者，長官釐事，故不馳驛，但介之免狀及律依犯狀言上者，

有耳，或云，問，守就朝集，在京之間，介闕者各為并闕馳驛哉，答，然此文為合理事故也，在跡記，及下國守闕者，跡云，下國守闕者，目掌鈴印耳，穴云，問，下國守或致仕，或待解，未知，馳驛哉，答，侍患等解者，申後不得釐事者，然放免而不釐事，馳驛

待。金本淺本作使，放。金本淺本作使，耳。金本作同。

耳，讚云，侍致仕者，且侍且申，不馳驛，致仕人者，申後未替任前，依舊理事，不合為闕，闕，謂上之死及解免是也，馳驛，謂，假於下國日一人行耳，但於鈴印，判官以下不掌之，說直白文而馳申，此說劣，依文習文，鈴印并諸政等，一同判官也，守朝集年，日在釐事同判官，凡諸馳驛事，皆如常，但史生，文不明，殊勘耳，又除此使之外，主典不馳驛，而直言上耳，或云，下國守就政在京日，在國身死者，史生等白文，可言上耳，无鈴故，不可馳驛者，問，下國守在京日身死者，馳驛哉，答，跡云，馳驛无妨，然別史生等，得用驛鈴哉，答，白文言上耳，鈴印納官庫耳者，

日。端本作目。

在跡記，皆馳驛申太政官，古記云，問，馳驛遠近若為，答，畿外皆可馳驛，若大宰帥，跡云，問，大宰帥闕即言上，未知，後次大貳

劣。金本淺本作細字，日。金本作目。主典。金本端本淺本宮本作災異。

亦闕者，次官以上并闕，故令馳驛也，此問答，及三關國，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古記云，問，多禰大隅薩摩及陸奧出羽等國若為處分，答，文不載者皆言上耳，朱云，注云，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者，不可名下國故，更立文歟何，

日。金本作司，按目。金本宮本作紙。

貞云，不然，中國等可入耳者，三關國者他國者雖有城國不入此例也，其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判事

以上者，監典，其權攝連署之法，須准比司為判也，養老六年八月廿九日格云，自今以後，緣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乘驛，但伊賀近江丹波紀伊等四國，不在給驛之例，權攝連署之法，依公式令可為判，為判事，任訖，馳驛發遣，朱云，未知，此文馳驛，只為申太政官之色歟，與二嶋此皆比司故，

問。金本作同。勾。金本作句。

與二嶋此皆比司故，

式令可為判，為判事，任訖，馳驛發遣，

與二嶋此皆比司故，

紀伊。類格無，四。類格作三。

與二嶋此皆比司故，

先將反時爲訓此不通也、或云、春秋還節也、未得正文也、

凡初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也、或云、問、初位以上、答、一位以下又此條長上官遷代一位以下可遷代之故、一品以下亦同、問、右大臣以上爲不考之人、不可計

上日哉何、私依祿令計日給祿、然則、可計上日哉何、先疑乃同、然何、在跡記穴云、以上、謂一品以下也、

長上官遷代、

謂、自卑官遷高官、此據六位以下考滿

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雖不遷代、亦猶以六考爲限、更始計之也、釋云、遷代、皆以六考爲限、依官位令、位與官相當任之、今六考滿、更有叙法故、官亦遷耳、跡云、初位以上遷代、以六考爲限、謂以六考成選、而遷改昇者、一位以下皆同、但六考中中進一階、以下只據六位以下也、朱云、遷代者、未知、一事二事、答、生云、正一位、及不考之人、六考之後、遷代之狀不明者、或云、問、於不考人可遷代哉、答、不遷代、何者、依位遷官而官位不相誤者、何可遷代、或云、文稱遷代者、非、已上非正說疑耳、在跡記穴云、以上、謂一位以下也、假、五位以上滿六考、式不勅授尙遷代、以六考爲限也、但勅任之色、皆以六考限、故六考中中進一階以下、爲六位以下生文也、古記云、皆六考爲限、位以分番一考長上五成選、此待六年不、答、任官者、必以六年所遷

復、以上不皆以六考爲限、六考中中進一階叙、每三考中上、及二考上下、並一考上中、各又進一階叙、謂、假令、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中、一考上中者、合叙四階、若六考

式。金本淺本寫本宮本作或

所。金本寫本作可復。金本作或

中。義釋作亦

上上者、合進十三階、其一階者、是中中初基之階也、釋云、案、六考中上及四考上下并二考上中各叙三階、六考上下叙四階、六考上中叙七階、一考止其五位以上者、不可結階、准注考第奏耳、何者、案軍防令加轉條、六等以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此即五位以上結階之法既異、此條理亦可別也、古記云、穴云、此十三階兩說但十二階說者、爲不當也、廿四階論者時人所論、亦爲不當也、朱云、私案、一考上上進二階叙者不稱各又之字、則知不進廿四階、此以爲證何、答、或云、問、六考上上可叙十二階、而何叙十三階哉、答、文稱各又之故加耳、或云、六考上上進廿四階者

非也、已上非正說、疑耳、在跡記背一考上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謂、假如、六考之內、三

考中中、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位之官、應進四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依判授式也、跡云、進加四階、謂假無位長上進加四階、猶爲初位故、入判授之法、朱云、未知、然若別叙歟何、但爲顯其功能異於凡、別奏叙耳、非云奏授之法也、穴云、假勅授外授五位以上奏聞者、即造位記之法、爲勅授之情也、問、進加四階奏聞者、爲別叙歟、答、不然也、只爲奏聞生文、引下文不在限、句承

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

謂、其五位以上者、無結階之法、即以上事更分別心耳、

上者是也、假如、從六位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下之類也、跡云、應至五位以上、謂六位成選、令五位者、只定六年內考上中下等之科、而不定階數、以奏聞耳、又本位五位以上人、亦放此耳、穴云、應至五位以上奏聞、謂假正六位下人、可進二階至五位者、本司結階相折而奏聞、即授位記、不五位上條奏也、若自先五位者、上條解訖、若正六位上人滿六考、可

第。義解作叙

令。金本淺本寫本作合

五位。金本淺本作更依

記。金本作訖

卷。金本作奏

人以理去官者。義解无。按可制。

等。金本淺本坊本作年。

大。金本作又。計。金本無。記。坊本作訖。理。坊金本宮本。淺本補。凡。水本坊本。金本宮本作况。當宮本作豈歟。

至五位、本司不結階相折直奏也、結階本爲可叙六位以下、令已滿六位記故、不結階奏耳、或云、穴云、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別叙、謂假令、正六位下人加二階者、可至五位之類此、何者、文計考者、有計字之故、正六位上人加一階可至五位者非、何者、不被云計之故者、此說兩先不同也、在跡記朱云、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別叙者、未知、別叙志何、若勅授歟、若不授五位者、奏之後太政官如常奏授若別乎、又、**奏聞別叙**、生云、於奏聞別叙者、其考未此色、雖同位爲別卷、可作考文不答、有兩說者、未明、

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去官者、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致仕考滿、廢官、省員、宛侍、遭喪、患解是也、釋云、其以理解者、下條云、長上官以理解、後任日通計前勞者、即知、不除前勞、若不任官者、與分番考通計叙耳、穴云、以理解者、不在進限、謂此條爲不進生文、下條爲通計前勞生文也、朱云、其考未滿、而以理解、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者、未知、此於一等中考日歟、爲當於六考之事歟、又考滿六考之後解者、雖居服猶叙位乎、不、在跡記

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中、一考中下者不在進限、即其六考皆悉除弄、不在通計之限也、釋云、先云、下條云、長上官以理解、後任日通計前勞者、則知、自非以理解官之外除前勞者、未知、在跡記穴云、中下以下、謂不至解官、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者、子細生文耳、問、六考之內不考年交者何、答、讀大云、除前勞、私案、此說爲非也、下別計記條在釋、假、理解官、後任日、通計前勞、凡不考未解、當除乎、朱云、問、假、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

之故、仰上以下考者相准折、猶有中下考者、不進叙、**若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除前勞哉、私案、**可然、又下條、令釋見而何、答、然者、**仍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考上下者、二中上二中下相折、即得四中中考、其外猶有上下二考、應依法加二階之類也、釋云、謂依下條、准折得五考中中一考上中者、依此條、進二階叙、故云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縱無上考而六考中中者、亦依此條叙、跡云、唯此條折外、仍有上考者、亦准上文聽加階、以二中上折二中下、今仍有上考者、二上下此准折外有上考、又以三中上折三中下、此准折而中中在此依下條心合叙、又以三上下折三中下、仍有三中上、此准折而有上考、亦依下條心合叙、朱云、私案、此則准折有、各色可云也、抑上下考者、雖有中下考不相折、可直進哉不何、私案、必相折有中中以上考時可進也、直不可進、何者、下條云、每一上下、以一下除故者、未知、何、答、然也、穴云、若有上考下考准折外、仍有上考、謂不被相折而自本別有上考、是故云爾也、若相折而有中中六考者、亦依此條進一階、並此條義也、但相折下條義耳、或云、相折者、下條義者亦無損、私案、相折之內考、皆下條義也、私案、四考中上、二考下上相爲六中、**即考未滿、從見任遷**

條。金本作准

爲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釋云、以理解、更復任本任亦同、此亦一端耳、朱云、即考未滿、從見任遷爲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者、未知、此亦於一年內所稱歟、爲當於六年內所稱歟、又內官者、國郡司並同不、答、私案、於六年考中所云、又國郡司可無別何、**其六考外有餘考**

有。據義解補之。亦同。

准者。金本无

者、通充後任考、 謂、除考所生、觸類不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番一考、是為餘考、又長上得五考、使蕃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下第、狀「有」不盡、善惡待後年摠定、之類也、釋云、餘考所生、觸類非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上、或經一考便蕃、四周之類皆是餘考、慶雲二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初位以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四考為限、四考中中進一階叙、每二考中上及一考上下以上、各又進一階叙、一考上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別叙、若考多者、准者准考累加各依本法、考雖多七考以來、但有一下考者、亦不在進限、其餘考者不得將宛後任考數、後任復任復有餘考者、通計成四考者選日亦聽加階、新令說曰、太政官處分、依令宛後任考、古記云、問、餘考若為、答、考滿之年、有障事故、不得授位也、假令、天平九年格云、石見等國、依疫病不進考文、授考訖後進上、或考授之日失落之類、朱云、其六考外、有餘考者、通宛後任考者、未知、此只為長上一色歟、若番上餘考何、又餘考者、考課令云、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量校難明、附使勘覆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狀應雪者、亦如之者、此等歟、又令釋說、餘考色何合不、答、並可去、餘考、又此條、先為長上、未知、番上餘考何、亦通宛後任考耳歟何、

計考應進除

凡計考應進、 謂、准折之後、**而兼有上考下考者、** 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謂、以一中上、除一中下者、得二中中者、釋云、**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

下。金本無

階。刊本作若今據前解改。金本无

之。據本云元可。水本據本作耳

以一下上除之、 謂、以一下上、除二中下者、得二中中者、又以一下上除一下上者、得二中中者、若三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上、三中下為三中中、即結階二級也、釋云、每二中下、得以一下上除之、即成三考中中也、及一下上得以一下上除之、即成二考中中也、若三上下三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上下、三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中、結階二級、何者、以一下上、折二中下、又以一下上、折一中下者、不足二階故、古記云、跡云、以三上下、折三中下、合叙二階、或說云、以一下上折二中下、又除一下上之加一中下、合叙一階者非、但文云、以一下上折二中下者、折而據可、有益之色耳、朱云、折可

罪者、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 謂、不用准折之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中、五考下中者、從

一上中者、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皆除并、既無中中基考、所以不叙二階也、釋云、貪濁有狀、為下下之類、若會赦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之色、猶從下考耳、何者、考課令云、降考奪祿依常法故、跡云、問、五考上中以上、今經一考之年、盜二端以下、獄成會赦、是非除免故、不合解官、未知、是人何處分、答、私罪下中、公罪下下、為解官色、故皆合除前勞、朱云、下考、謂不至解官、問、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以景迹論、降考奪祿依常法、非除免者、不解官、未知、以景迹論、至公罪下下私罪下中、成選日何處分、答、為不解官故、依例成選也、文稱不至解官者、階至解官、更不合考故生文、今所論、此不解官人故、仍從仍從

階。宮本作若仍進。按行歟。讚云除。據本云元

下考謂不至解官者、

謂、中下、下上、及公罪下中是也、釋云、下考、謂不至解官者、下文公罪下中私罪下上、謂之不至解官也、公罪下下、私罪下中、此則解官考也、見考課令、私云、考課令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者、**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

亦。義解作各

合。義解作可的。義解作販

被。金本場本宮本作叙、經。金本場本宮本作任。水本場本作形

上下、即從下中一考、除上下五考之類、問、內外長上及分番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外長上、同以二百冊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百冊日為考、所以下條、以分番三日、充長上二日、但帳內資人以二百日為考、此若與長上通計、亦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百冊九日、資人一日、若資人一百冊九日、分番一日、各通計一百冊日、即合得分番考、唯資人一百冊日無分番日者、不合得考、又問、長上分番、各有上下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的、答、假令、以長上中上、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中一、分番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一、以分番上二、折長上下上者、得分番中二、長上中中一、以長上上下、折分番下二者、得長上中中一、分番中二之類也、釋云、公罪又下叙郡司軍團條釋云、穴云、以景迹論私罪下上、而有上下考者、尚從下考、或五考上下、一考公罪下中、成選之日、合從下考除前勞也、而會恩赦者、尚從下第也、為前已從下上說、更追不合赦故也、私案、隨上論決定耳、下文亦如之、問、三考中上、三考下上、此人若曾被不相折、而徑以三考中上、進一階哉、答、私案、亦從下第、凡赦書免罪、只為未刑、其先已定等第說、不追赦免故、朱云、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者、未知、而有上中以上考者、不相折、從上第哉、答、然也、凡此文、則相對上文之文歟、答、然也、問、更有一中下、以即為一考中上考、得相折不、答、多

得、問、增勞年限、答、一選之內、以六年為限、若六年之內、不得中中以上者、不計前勞也、

散位除任。據本作仕

合。金本作合

凡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當者、穴云、才職不相當、謂擬任闕所、而其才不相

當也、其有才用者、雖官位不相當、依行守任用耳、問、依才任用、若主典六位而見任、今判官闕所、任八位有才用人哉、答、不合也、以六考選代、事為如此不交錯也、**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五位以上、雖無執掌、仍令長上、即可與公勤不

得九等第、然計臨時所行之事與最、又合與恪勤之善、女孺等得長上考、放此、朱云、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者、未知、何事可上下、又以幾日可為一番、答、猶仕雜公事耳、司內外不論、隨差遣

仕耳、若無事者、直散位寮得日耳、五位以上行事亦同、但長上人耳、或云、以十五日可為一番、何者、宮衛令、於衛府云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換籍故、凡衛府文官分番不可別故者何、

每有闕、各依本位、量才任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

考為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分番八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二考、假令、內分番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

二考、入外長上者、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

二。義解作三

五。場本作上

七考爲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爲限、觸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卽知、出者亦同、假如、長上經五考出分番者、同六考之例、經四考以下者、以七考爲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上中各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中四、上二、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上三、叙二階也、釋云、私案、外散位經二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之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七考爲限、凡外分番二考、當內長上一考、此說有難、可請博士、慶雲三年格云、散位分番上下、以六考爲限、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五考爲限、若經一考者、聽同四考之例、雖考不滿六、而使蕃滿三周者亦如之、中上、兵部結三階、式部結二階、今檢文、聽同四考、如四考中上哉、宜兵部結階爲劣也者、分番上者、當長上中上、分番中者、當長上中中、今以分縱分番中考一、長上中中三考者、可無叙乎、然則、以分番上、當長上中上、其理允愜也、散位經二考、入內番上、同以八考爲限、其長上叙法、分番上考一、長上中上考五叙、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五、分番上一、長上中下一、中中四、分番下一、長上中上中中四、各叙一階、分番經二考上、入長上叙法、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中一、上一、長上中上五叙格結階、分番經一考、入長上叙法、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三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上三、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三叙一階、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叙法、分番上四、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中上一、長上中上三、分番中三、長上中上一、分番中一、上一、長上中上一、並叙二階、古記云、注以七考爲限考爲限、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同四考

之例、雖考不滿六、而亦如之、又下叙郡司軍國條釋云、式部省例、內外長上並分番爲考事、內長上四考、分番六考、經一考入長上者、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爲限、叙法、分番一考上、長上三考中上進二階、分番二上長上三中上進三階、分番三上長上二中上叙三階、案、長上經三考出分番者、亦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下出者、亦以五考爲限、外長上八考、散位十考、經二考入長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爲限、案、外長上經六考、出外散位者、亦同八考例、經五考以下出者、亦以九考爲限、其外長上入內分番者、經一考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爲限、案、其內分番經五考、出外長上者、亦同六考例、經四考以下出者、亦以七考爲限、外長上入內長上者、經一考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爲限、案、內長上經三考、出外長上者、亦以四考例、經二考以下出者、亦以五考爲限、外散位入內長上者、五考爲限、經三考以上者、以六考爲限、案、內長上經三考、出外散位者、亦以五考爲限、經二考以下出者、亦以六考爲限、外散位入內分番者、經二考同六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七考爲限、案、內分番經四考、出外散位者、亦同六考例、經三考以下者、亦以七考爲限也、其帳內職分資人、以六考爲限、卽准內分番、內位資人、以八考爲限、卽准外長上、外位資人、以十考爲限、卽准外散位、出入亦同耳、同條、古跡云、問答云、外長上、經一考、入內番上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爲限、又外散位經一二考、入內番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爲限、今郡司散位、經二考、而郡司以九考爲限、散位同八考例、於義爲難、朱云、此說真不決也、可案此令意者、私案、下條文所說歟、朱云、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爲限者、未知、經分番七考了、入長上者、則不叙、何、更加長上一考爲叙位、而今一考爲餘考之理

爲答。宮本作答爲

合。據金本宮本補

凡。宮本作况

何、然則、分番經八考了、未叙位之間、入長上者猶更待長上一考、叙位、今二考爲叙考、凡此文稱二考以上者、至幾考、答、二考以上者、七考以下耳、經八考了者、即須叙、可不更加長上考故也、穴云、問、七考人六考中中、一考下等者何爲、答、在中下以下故、不在進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令文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爲限、問、令釋云、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爲限、爲理、又云、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爲限者、未知、後云、「合」令意哉、答、以令意案者爲合也、但尋理不合也、然、外長上是十考人、經二考以上入者、以九考爲限、凡外散位十二考人例同八考例哉、明知、亦以九考爲限也、問、資人任內雜色者何、答、雖內外異、同以八考爲限、然入出無異、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八考中進一階叙、四

考上四考中、進二階叙、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蕃

滿四周者亦如之、

釋云、四周周匝、假、起自正月、匝至正月之類、古記云、問、使蕃滿四周者、答、以四考成選聽耳、問、經三周以下若爲、答、以一周當

二考耳、問、長上官者若爲、答、一種無增減、舉輕明重義、一云、長上者、猶以六年爲限、常之長上故、問、新羅入蕃以不、答、可入也、跡云、番上人使於蕃滿四周亦如之、謂是蕃使之雜任、若此人被召錄事以上者、以六考爲限耳、長上人使蕃者、仍合滿六周也、穴云、使蕃、謂水手等雜任皆是、私案、四周謂一端生文、故令釋云之類、至起自元年八月迄至五年七月、是可云四

六。刊本上今據
金本淺本宮本改
至。金本填本作然

周也、問、化內使而滿一周者何、答、文舉蕃、然則、化內不同此例、私案、甲長等、號於分番而實其長上、即化內使、亦同此義耳、

卽有上考下考者

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

穴云、問、別勅長上何色、答、殊儒倡優等、是見祿令之釋

也、伎術、謂令條不被載色、假如、琴師等也、其卜部長上考法、所載令條、非據此條所云也、私案、伎、謂少才、假如、琴笛上巧也、朱云、其以別勅及伎術者、未知、伎術者不預別勅別云事歟、凡伎術之訓何、答、別勅者、假、倡優之類、伎術者、琴笛之類者、伎術者預別勅者、未知、凡歌儷笛師等、依職員令可有、又依官位令、有相當從八位上文、未知、然者、依此文、可爲勅任哉何、然、私案文、伎術可爲不預別勅何、但於琴無職員及相當位耳、於此少疑耳何、 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

謂、高行者、人所楷則、皆爲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

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釋云、孝悌忠信之類、是謂高行、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高行、忠者臣下之高行也、書數射御之類、是謂異才、格後勅云、文學優上識明時務也、治體、治國之體要也、古記云、高行、謂忠行孝行、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高行也、忠者臣下之高行也、異才、謂文武等術醫方之類、特秀於人倫也、一云、伯厚連挑、飛、之文、授五位、允恭合和飛丹藥、授五位之類、問、德行與高行其別若爲、答、德行大兼之名、高行細別之名也、格後勅、行府會部卽是孝行也、或尤達治體、謂、

伯。金本水本填本
作拍。厚。金本宮
本。作。挑。下。填。本
要。作。挑。下。填。本
本。有。錦。字。下。填。本
字。作。錦。字。下。填。本
部。本。宮。本。元。參
金。本。宮。本。元。參
部。本。宮。本。元。參

考滿應叙條

曉。金本作取
達。宮本元、若。
金本宮本宮本作答

能知時律理整所部也、一云、如鹽屋判事判事等之類也、格後勅云、文學優上識明時務也、跡云、異才謂書數射馳也、朱云、此條長上及諸番上、廣皆約不、先云、廣約、不見人品者、有高行異才、并達治體、何可知、又高行異才、或達治體、此三事不相須不、若、穴云、問、令釋稱書數、未知、明經明法秀才進士等何、答、書者造字體事也、見經家、其明法等可求也、忠謂之高行、孝子婦高行、忠臣下高行、是孝悌仁義禮智信、皆云高行也、信清白、亦可云高行也、但異行、殊合勤求、讚云、異才、少少試知其能、乃叙也、但不如出身試耳、若欲心承試者、依下出身條義耳、問、四善及最、以是之稱高行、未知、過是何行耶、答、依善最定考第訖、但譽其行擇給耳、或四善一最人、有異才等是、問、書數異於人何、答、出身之人、叙法有別條、但此條、庶人之中書等與貢人、一同是、若雖書數不及第之輩者、非書者、寫書上中以上輩、治體、問、有人、得四善一最、進十三考、未知、過是治體方一端分析、答、雖善最內、其治國體要驗異是也、又問、番上中、亦依治體、有進哉、答、可有也、假、小心謹卓、執當幹了人之、達治體、任用之日可堪治體、自然知耳、

以常條

釋云、謂、不依考第而特高叙任耳也、古記云、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謂不依考第而特高叙、又雖無關、爲復於見任官即聽補替也、一云、不待選、便擢

用、朱云、此人等、每考滿年、如此可叙不、又雖擢以不次、可授外八位內外初位、尙太政官判授不奏不、穴云、問、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未知、加階之數、有所依哉、答、下條云、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者、然則、當於彼條例重哉、是知、可進一階也、

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令集解卷第十六

始條以下、考滿
應叙之人以上、

之令本。淺本簡本
作見合本書之四字

弘長元年以下一行
據簡本補

書。淺本宮本作出

寬永以下三行據淺
本補

本云文應元年十二月二日於龜山殿宿所之令本加首書畢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弘長三年十月廿一日於西郊重加一見畢

同年十一月八日屬休日粗抄書畢

建治二年四月三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按合畢

慶長三年六月十九日於燈下令按合畢

寬永十一甲戌仲冬初以清家本令書寫遂一按了

萬治四年辛丑孟春仲三令一按畢

員 外

員 外 宰 相 藤 判

吏 部 清 原 秀 賢

大 府 侍 郎 中 原 職 忠

羽 林 中 郎 將 藤 原

文化以下一行據尚
本補

文政以下一行據尚
本補

令集解卷十六 (選叙令)
文化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按了

文政三年六月以彰考館本比按了

忠

英

檢校保己一

郡司條
禮記註。金本作注
禮記。宮本註字无

令集解卷第十七 選叙

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
條以下、繼嗣令條以上、

凡郡司、取性識清廉

釋云、稟天以生曰性、識知廉清也、亦曰、有廉隅、論語疏曰、性隅也、野王案、廉猶察也、跡云、識知也、

堪時務者、爲大領少領、強幹聰敏

釋云、強健也、幹強也、聰察也、敏疾也、蒼頡篇、強健、許叔重、淮南子注曰、幹強也、說文、聰察也、安國尚書注云、敏疾也、案、強當爲強也、朱云、強幹、謂於政事所稱也、身力不云也、

工書計者、爲主政主帳

古記云、問、堪時務、與工書計、其別若爲、
答、書算雖不多能、可堪時政者補任耳、

其大領外

從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

跡云、假令、內七位任郡
司者、即日改叙外位也、

其大領少領才

用同者

穴云、大領少領才用同、謂德
行才用共同也、宜放上條也、

先取國造

謂、取見爲國造者、卽神祇令、國造出馬
一疋是也、古記云、先取國造、謂必可被

給國造之人、所管國內不限本郡、非本郡任意補任、以外、雖國造氏不合、問、不在父祖所任之
郡、若爲任意補任、答、國造者一國之內長、適任於國司、郡別給國造田、所以任意補充耳、問、
國造才用劣者若爲處分、答、未定國造、依才能任他人、已訖後定國造、若有所闕者、才能雖劣
先用國造也、一云、不合、若才用劣者、猶在國造耳、問、國造叙法若爲、答、臨時處分耳、但與

下。金本作上，諸金本作謂。

乎。類格作于，令。類格无。

狀。宮本作伏。

二。類格作三。

大領同位以下耳，跡云、國造，謂見任國造人也，朱云、先取國造，諸國造與庶人，相望大領少領，先可取國造者，國造，謂每國可有一人者，未知，常定成氏可有，不，答，穴云、先取國造，謂非兼任，而解退國造任郡領也，問、國造本與如何，答、古昔，無國司而只有國造，治一國之中，郡別，任大少領耳，問、神祇令、國造出馬一疋者，未知，國造任郡領之後不出哉，答、不可出也，弘仁二年二月七日詔，應變設教，為政之要樞，商時制宜，濟民之本務，故有堯舜異道，而天下歸仁，湯武殊治而蒼生與賴，朕還淳返朴之風，未覃下土，與滅繼絕之思，常切中襟，夫郡領者，難波朝廷，始置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乎延曆年中，偏取才良，永廢譜第，令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云、有勞之胤，奔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譜第，用庸材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為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決斷無狀，於公難濟，於私多愁，望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遂無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理，宜依來奏，主者施行，弘仁二年八月五日官符云、應任郡司事，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傳，夫量能授職，邦教所先，訓俗宣風，郡司是寄，故任當其器，則庶績咸康，委失其才，則政治自亂，加以譜第之事，既復舊例，奕世相繼，義在象賢，是以，國司簡定，銓擬言上，無賴之徒不預銓擬之例，或身在京，考第相申，抑退國選，遂奪其位，一民之心，未有推服，百里之任，何能可堪，臨事面墻，操刀傷錦，其之為弊，古今一揆，望請，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但主政主帳不在此限，弘仁五年三月廿九日官符云、應聽以同姓人補主政主帳事，右檢天平七年五月廿一日格傳，終身之任，理可代逼，宜一郡不得併用同姓，如於

任。據類格補本補。

還。刊本作遺今據金本宮本類格改。

推。按推類。

他姓中，無人可用者，僅得用於少領以上，以外悉停，「任」但神郡國造，陸奧之近夷郡，多嶺嶋郡等，聽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一郡之人同姓尤多，或身有勞効，或才堪時務，而被拘格旨，不蒙選擇，人之為憂，莫甚於此，宜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因此任譜第人，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天平神護二年四月廿八日勅，式部銓擬諸國郡司，課試多人，摠申補任，為此之故，待日度年，非但勞民，亦妨諸務，朕每念此，意猶納隍，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隨終隨遣，然則官無滯政，人無廢業，宜下所司，永為恒例，主者施行，天平神護三年五月廿一日勅，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之日，叙位一級，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天應三年三月十八日勅，諸國郡司主帳已上，員外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推任亦同，寶龜六年四月廿二日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人擬他人，非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如此之類，不得復任，其主政主帳，身才衰劣，意涉奸僞，縱非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不得後任，天平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官符云、右奉勅，諸國郡司，不善不得在終身之任，延曆十四年五月九日官符云、應以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帳事，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毅，今廢兵士，其望已絕，若有巧於書筆者，宜用主政主帳，

叙舍人史生條。

凡叙舍人、朱云、舍人，謂左右大舍人，並東中宮舍人也。
史生、古記云、問、諸司史生無文若為、答、分番一種略耳。
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以八考為限、釋云、慶雲三年格、帳內以六考為限、職分資人亦同、神龜五年三月

位。金本作依

若。金本宮本作答

非司軍團條

只。稿本作亦

廿六日格、位分資人內位資人、以八考為限、外位資人以十考為限、古記無別、朱云、帳內資人雖外考、位文以八考為限、

中、四考上進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朱云、未知、此等色、何、不云相析法意若、八考中進一階、四考

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朱云、軍團者少數以上也、十考中進一階、五考

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

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番上下、朱云、未知、何處可上下、答、國府可上耳、外五位以上只同也、穴云、外散位者、

分番上下、其內位任里長後解替者、為外散位、外位任防長解者、為內分番耳、問、郡司五位致仕上何處耶、答、長上於國府注上日行事申、太政官、官量定等第耳、皆以十二

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

進三階叙之、相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朱云、外分番與外長上所云也、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一考為限、釋云、慶雲二

年格、選郡司軍團、皆以八考為限、其外散位者以十考為限、分番二考、長上六考、亦同八考之例、若經三考以上者、并以九考為限、古記無別、跡云、三考以上、只據番上人入長上也、長上七考以下以十一考為限、朱云、若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謂若經十一者一考為余考、

帳內資人條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謂、武人貢舉試條、并叙法、不載令條、待式條、待式處分也、古記云、才堪文武貢人者、未知、武舉人試條并叙法若為、答、武舉人考試法

條、待式處分也、古記云、才堪文武貢人者、未知、武舉人試條并叙法若為、答、武舉人考試法式、并及第叙法、并將出別式也、不限年之多少、謂、依貢人條、凡貢人并限年廿五以下、但帳

內資人、縱年廿五以上聽貢舉、故云不限年之多少之也、朱云、帳內資人等者、未知、等字意何、若、亦聽貢舉、朱云、聽貢舉者、未知、何人可舉、又不舉者科罪

不、答、雖不舉無罪、何者、文稱聽得第者於內位叙、謂、若本位先高者、改為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其及留省

之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也、釋云、其位高於對策第者、改本位可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文也、跡云、無位人得第者叙內位、若本位高於第位者、即改其本位、但前位記雖不毀、而仍不

合用、凡外位任內職事者、皆即改合授內位、穴云、得第者、於內位叙、問、本位外八位、可授初位者何、答、改八位授於內八位耳、又問、本位初位以上、今明經出身上下以下而可留省第

者、量止至考滿日叙內位耳、問、改外八位叙內八位、未知、先外位毀哉以否、答、從獄令毀不位記條、論定耳、又問、自余諸雜任以上出身者也、亦得入內哉、答、舉賤包貴、明入內也、

止。金本宮本作心

本主亡條

第者各還本主、朱云、問、被賈人不第者、賈舉之人罪何、答、不可科罪者、然可案律、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替年之後、皆送式部、謂、周忌之後月也、其考者主家校之、若本

令。宮本作合歟

經。稿本作注

一。稿本簡本作知

於。稿本作云

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替年即追之也、釋云、替年考者、主家考也、古記云、問、替年之後、未知、其年考若為處分、答、如常得考耳、跡云、替年之後、謂遭服之年、猶仕其主宅、故仍合與宅考、若是人等、有位或无位、而本主犯罪被除免者、具令本主亡法資人等非犯罪人、又非緣坐之人故也、朱云、替年之後、皆送式部、謂、服了後年送耳、問、假元年十月本主亡者、二年十月服了、未知、三年考何處可得、若留省并後更仕他主者、仕先主八九月日通計、後仕所與三年考耳歟何、問、本主亡者、替年間、帳內資人考何人可與定哉、答、尚主家可考定送、直經上日行事不可送、案、凡稱帳內資人者、職分資人皆約不、答、皆約者、穴云、問、舉亡是一、未知、去職之日、職分資人何、答、稱資人者、職分位分并同、若去職者、亦同此文也、替年考、得於本主家也、私於去職、不待替年、為服一年故也、上件解述令志、但於今放格耳、問、文學家令等、何處分、答、亦替年之後解官、其服年得考、食祿如常、問、諸王諸臣職事之家令、本主死則是去職、未知、於此色有異哉、答、私家、於親王家令、替年之後解官、上解訖、其於職事家令、不待替年即解退、為去職之後不合有家令故也、其犯罪被毀家資人等、臨時令勘也、

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才伎長上者亦同、故上條云、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職事者、亦即改叙外

其。稿本作資、私。又。按入歟

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毀先位、猶當免之人、後叙之位、與先位同階者、仍毀先位也、釋云、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入謂授也、改位記入內位、本位記不毀者非也、案、外位記不可更還、或說、資人本階外少初位、任於應司令史之類者非也、何者、乖下文故、又稱職事、即知才伎長上等、待考滿日、叙內位耳、但內位出郡司者、不改者非、案內位出郡司者、亦即改可授外位、古記云、即入內當位、謂改外位位記、授內位位記也、朱云、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謂高位位記、一授改也、皆悉不改也、然則、六位犯罪被官當其間、其妻子犯罪者、不得贖也、為七位位記、外位不改故也、未明、大難、此說、後度反了云、良雖持外位位記、尚如內位可贖也、內位出外位者、亦可放此義、何者、一人身內外位共不可有故者、任職事、謂才伎長上等亦同者、未明、後反云、同雜色者如令釋也、穴云、問、內位出外位者何、答、具可放古私記云也、言、即給、但時行事殊耳、大夫云、先外位位記不進、

滿之日、聽於內位叙、朱云、未知、考滿之日、先本位皆改入內位不、答、古記云、其當色任用謂分番也、若無位者、未

滿六年、皆還本貫、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即知、不問考之得否、唯計年數也、釋云、六年、謂不限考得不、皆留者、犯罪除免人資人、亦准身死留耳、

古記云、未滿六考、謂滿六年之人、不論考得不、若留省也、一云、六年、謂六考、縱經十年以上、不滿六考、皆還本貫、此云未盡也、穴云、文不云六考、徑稱六年、故不論考得不留省、又本主除免、其人亦放此人、不還本、為非緣坐故、但未滿六年者、亦如上、已上、大夫云、但古私記兩說耳、朱云、滿六年者、未知、雖未足三百六十日、死年尚稱年不又服年、入六年之內不、答、

可入也、又此文帳內資人并兼文歟不、私案、見文下可云兼帳內也、抑聞正說耳何、若廻

答、然也、又犯罪人資人、准身死留者、未知、而未滿六年、此亦還本貫哉、答、然也、

充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勞、謂、未還之前、使相廻充者、若既還訖者、不在

通計之限也、釋云、未還本貫之間、便充帳內資

人、不限當家他人也、既還本訖、不更追究、古記云、亦聽通計前勞還、謂未還本貫人、課役縱

本色、雖多年、更得成帳內資人者、前主考後主考通計、聽成選也、一云、未還本貫之間、便充帳

內資人者、聽通計也、還本土訖後、更求仕者非、何者、本令、若廻充帳內親事、謂祖父帳內便

充子孫是也、跡云、廻充、謂不限回家他人、廣充資人者皆是、但還本貫以後、更補資人、不計

前勞、朱云、若廻充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勞

者、未知、已私求充歟、為當官司自充歟、答、

還。宮本无、縱。金本堀本宮本作從

答。堀本作若

以理解除

答。堀本作若

若廻

若廻

若廻

若廻

若廻

若廻

若廻

若廻

若廻

若廻

年者亦除前勞、謂一位以下初位以上無別者、但職制律者在職不仕人為解官、五位以上六

位以下別者、問、无故停私者、未知、有故者、停年多少不論、通計前勞哉、先云、可然者、

凡帳內勞滿應叙、跡云、資人不合聽、朱云、帳

內者、未知、職分資人何、才堪理務、謂、閑曉書等、及知廳

云、才堪理務、不至貢舉之計者非也、或釋云、不至貢舉之科資人不合、古記云、才堪理務、謂工

書算、并知法令、唯不至貢舉之科也、問、時務與理務若為別、答、大而言一、細而言別、何者、

理務謂必須書算也、時務、謂縱不便書計、臨時

差遣公事勘濟也、朱云、堪理務何可知、答、

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釋云、師說

位者、不得還主家、古記云、欲於

內位叙者聽、謂猶仕本主也、

凡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

謂、此為主典以上立文、其雜任亦准

此也、釋云、此條官人、非唯長上何

者、外國史生郡司軍團被任之日、必有印文、此是舉重包輕之義耳、今時行事、京官之中、武官

有任文官無任文、古記云、問、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有限以不、答、外國不限遠近貴賤、皆得

印文、史生主政主帳等皆同耳、唯畿內不合、跡云、至謂任京官雜任以上皆是也、穴云、職制律

帳內勞滿除

計。堀本作科

答。堀本作若

百人任命

至謂。宮本作謂至格。堀本作條。金本作格

官人年七十以上
聽致仕條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

謂、主典以上、即雜任亦准此也、釋云、白虎通曰、臣年七十懸車致仕、懸車示不用也、致仕致職於

君也、禮記、以事代任、原意同耳、此條稱官人者、只為長上生文、凡令內聽字、用意不同、隨事設文、不要一例、何者、獄令云、行刑之日、五位以上聽親故辭訣、又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任、此是任意之聽、又云、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保聽出、又云、鞠獄官司、與被鞠人、有五等內親及讐嫌者、皆聽換、推此是制約之義、若此之類、令內極多、偏執守文、所謂膠柱鼓、致仕之聽、明知任意耳、加以七十必令致仕者、以上二字寧非贅字、古記云、問、聽致仕任 五位 意以不、答、必令致仕、但身才強幹、堪時務者、臨時有不聽耳、分番、亦合致仕也、

以上上表、

謂、郡司五位亦同也、釋云、上表行事、釋見職員令、古記云、問、外五位郡司若為上表、答、上國上官、亦任意耳、但先申國耳、朱云、五位以上上表者、未

如、勳位相准不、又行 六位以下申牒官奏聞、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牒國、國即依牒

狀申官也、釋云、奏任以上者奏聞、判任者官處分、雜任各本司處分、告省知耳、今行事先甲本司、本司申省、省申官、官奏聞、養老四年官處分、郡司少領以上、病患并年老及致仕等、國司解任申送者、別取手書并狀、申上之、古記云、問、六位以下、申牒省奏聞有限以不、答、判任以上皆自申省、即申太政官、奏任以上者奏聞、判任官處分、以外雜任、各本司處分、告省知、國同、郡亦

職事官患解條

々。稿本无

耳。宮本作其

凡職事官、患經百廿日、

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即取考日之半、依唐令、百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以上、不可更出仕、量

狀解官、不待百廿日也、釋云、每月六假及下番日、不在計限、或說唐令云、百日不愈、此令云、百廿日不愈、還計百廿日之內、六假數適廿日、故知所加廿日、正為每月六假、故假日不在々除限者、其理不安、何者、於長上而計假日者、番上人亦可計假日、今計百廿日內、長上假廿日、番上假六十日、此其理不平、故依律、計見上日、可為百廿日、今檢律條、此間律輕唐律、故令亦加日數耳、案律、總計月別六假科罪、然則、是亦無相違耳、於分番者、無有假日者、是法所立也、更無可計之、所以律條亦除下番日、衛士防人等、亦有下番、非是假日、又於官人有假日、於不官仕人、不可有假日、是以案、計六假、滿百廿日、得其理也、古記云、患經百廿日、謂每月假日併計滿數也、穴云、患、謂長冠病是、其一切成殘疾以上者、量狀解官、不得百廿日、但雖殘疾、堪任用者亦量論耳、百廿日、并計加每月假日、若違假之徒、亦計每月五日假日科耳、但宿衛違假條而可定、未究後定、不合計假日、何者、依律、上番宿衛違假不上、只計見上番內、不計下番日故、不依此說、下國守患而百廿日內何行事、答、曰

二百日、

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其嫡孫承重者、亦依此限也、釋云、緣親病、假滿二百日、一度二百日、親、謂父母及嫡孫承祖父、并養父母等是、然祖父母以下不必給

二百假也若、跡云、二百日、謂一度二百日也、親、謂父母「嫡母」嫡孫承重、然祖父母以下、不必合給二百日假也、穴云、親、謂父母如官人父母病患厄篤之條案耳、其祖父母亦重石、不合滿

曰。刊本作日今據
宮本筒本改

依。義解作在

嫡母。據金本補

二百日、讀云、祖父母同、問、養父母同、問、養父母患若何、答、律養父母與親同者、若委之任者、科同親母、然此條亦同、又本生父母患假滿二百日者亦解官、為遭喪而解官故、私案、不勞侍本生父母也、

及父母合侍者、

謂、此據在京官、故唯舉父母、不言祖父母、其律為在外立法、故兼舉祖父母也、釋云、說文、侍承也、假有官人父母合

侍、仍雖解職、別給侍人、何者、所解官人、本非課色故、問、父母合侍者并解官、又名例律、祖父母父母合侍、委親之官免所居官、請具分析、答、律制外任故、稱但父母父母也、令制在京諸司、故云父母也、其祖父母者、在京諸司帶官侍養耳、若子有數人者、侍人之外猶皆解官也、古記云、問、父母合侍者并解官、又名例律、祖父母父母合侍、委親之官免所居官若為分析、答律之外任制、故稱祖父母父母也、令在京諸司制、故云父母也、其祖父母者、帶官侍養耳、跡云、官解充侍人、為不課色故、更副丁者非也、問、孫任官、合侍祖父母解官、答、京官帶官合侍、但往外任者解合侍也、穴云、官人年六十以上解官侍以不、答、案之、簡云、徒年六十以上不充侍、取外侍之任、尚為委親者、以此案之、為解官必也、或云、取外侍之任、只科違令、此說亦合解官矣、更案、簡云、為無侍委親之官生文、故不論老疾、尚免所居官、其取外侍委親之任者、可異論、何者、依令、應侍者解官、唐令、更不充侍人者、即知、六十五已下充侍之任、不能取外侍者、理當違令、其六十六不任侍人、必可取外侍、推之、此文稱解官、據見堪侍、故不更取侍人、其子孫明六十六以上、必可取外侍者、理不合解官、故無科責委親之任者、依簡云、合律心、此條合侍者、全為京生文、其之外國者、依律、祖父母通會高、并解官可侍、問、任畿內者、於祖父母亦解哉以不、答、案公式令云、官人之任、不得以子孫年廿以上隨身、畿內任官不在

之。竊一本无

下。竊一本作上、
之任。竊本作无位

可。竊本作何

此限者、以是案、將之任所帶官侍耳、不科違令、若委之者、依律免所居官耳、私云、問、外國人任京官、父母在外所者何、答、委之京者、亦免所居官、將之者、於父母、科違此令、於祖父母等、依違戶令科也、又問、老疾人云、不解彼官人欲取同家中男者、可答、

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藉驅使者、

令帶官侍、穴云、要藉驅使、謂必藉才用而驅使也、私又問、帶官侍、若帶京官、為當京官外何有別哉、答、名例律云、才用灼然要藉驅使、令帶官侍者、不均此律、彼條論之

外任、明知、之京任者亦有帶官侍耳、**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釋云、與致仕條同也、古記云、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謂致仕條耳、問、五位以

上若為處分、答、一種不限貴賤也、穴云、問、主政主帳家令皆奏聞以不、答、致仕條、古私記云、奏任以上奏聞、判任色官任判解者、此得教依習耳、私云、大夫云、致仕條亦如、朱云、職事官者、未知、內舍人並才伎長上、及內外諸司皆同不、入郡司主帳以上同不、若依令釋與致仕上同者、然則判任色者、官處分何、**其番官者本司判**

解、謂、患經百廿日、若緣親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等、皆本司判解、而後移省補任也、釋云、患經百廿日、緣親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皆本司判解後申省耳、或說、番上無患

解之文者非也、何者、稱其字者、承上事故、古記云、問、本司判解、申所管省不、答、解後告知耳、跡云、番官、本司判解、謂身患並親患、及合侍等、皆本司判解、則習職事官、合申式部也、穴云、大夫云、番官本司判解、謂為侍立文、但患解者、雖滿百廿日、而不解也、此云可、**並下本**覆、不可即後、可解、番官、依文、本司判解、依上條義、言上檢之、解已之省耳也、

後。竊本作復、
之後亦同、竊。金
本作補、竊本作補
解二字

屬、古記云、並下本屬、謂番官以上、式部兵部具錄、移民部、即課役應徵放狀、色別具記、下符本貫也、跡云、下本屬、謂付民部、令下本屬、若過百廿日以後、未申上之間、患療來者、仍申上聞裁耳、穴云、並下本屬、其上條解官之類、皆放此下耳、私後可取捨也、但於不課不用之、公式令任授條見、問、跡云、付民部令下、未知所歸、答、為總戶貫及獨免司、故云爾、或為可徵課役故、朱云、下本屬者、長上番上並同、或說、八位以上者、式部副解狀下符本屬也、全免之人故、民部更不預者、先大疑未決、如何、

答。竊本作若

不得理事、

朱云、未知、此只為職事官歟、若番上皆約不、答

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充侍遭喪

患解者、侍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

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闕者、分番上下也、釋云、

還令上本司、謂才伎長上也、假有雖補其代、猶還上耳、余色者、散位若外散位、並任意聽任耳、或云、番上者、還上本司耳、跡云、長上還令上本司、謂若本司有闕者、令上本司耳、無闕者不得耳、又番上人、還令上本司者亦非也、朱云、以才伎長上諸司者、未知、別勅長上何、穴云、文學才伎長上、其別勅長上、不在此例也、還令上本司、謂不論本所闕不之狀、還上、但本所不闕者、為番上耳、案本令知耳、本令云、令本司有闕者、依選比試校者、依選試比校、謂依銓擬條比校德行同取才用高、才用同取勞効多是、

試。宮本作式、下之試亦同

盡兼丁、

釋云、此亦云才伎長上耳、古記云、問、先盡兼丁、有限以不、答、文本例獨依才伎長上稱耳、但職事今盡兼丁分番不合、若欲侍者、職事官人職之、才伎長上不聽

應充侍者、先

也、跡云、盡兼丁、調止據才伎人、同戶內有兼丁、自餘雖有兼丁、謂合解官、穴云、私云、盡兼丁者、未知、此文才用灼然人、亦有盡兼丁哉、答不合也、下文、只為才伎長上生文耳、

丁謂中男以上、

穴云、先盡兼丁、問、戶令云、先盡子孫者、未知、中男、謂親疎殊哉、答、不論親疎取、戶令、同家中男之不論親疎故也、朱云、問、依戶令並名例律犯

死罪八虐條、並以正丁可充侍丁、而何此條以中男可充侍丁乎、於才伎人、殊所充歟、未知、其志何、

凡經癲狂酗酒、

謂、酗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昔有此事、今則無之、若今見為者、灼然不可任用也、釋云、癲狂之釋、具於戶令、則葛氏方云、凡癲狂

癲狂癲酒條令、據原本宮本都
以。按从歟
又。宮本作各
他。竊本淺本作陀

發則仆地吐涎沫、無知也、狂發則欲走、或自高稱賢聖也、尚書、酗于酒德、孔安國云、以酒為凶、謂之酗、音許具反、已上諸病昔發今止、故稱經字也、除侍衛官之外得任用、或釋云、倒仆為癲、音徒賢反、忘觸為狂、音渠王反、餘同上釋、古記云、癲狂、師古云、癲者時々倒仆、失常心也、又一曰、狂之與癲同也、野王案、狂者狂而觸人也、又云、狂者、常狂惑而無止時也、故狂與癲異也、甲乙子奏云、癲疾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驚、氣上而不下、精氣並虛、故令子發為癲疾、又云、狂者、始發少臥不飢、自高自賢、辨知自貴、僂善罵詈、日夜不休、多為狂病、狂發則妄行走也、葛氏方云、凡癲疾發、則仆地吐涎沫、無知、又云、凡狂發則欲走、或自高稱賢聖也、華他云、十歲以上為癲、十歲以下為癩也、問、經癲狂人、除侍衛之官以外、得任官以不、答、得任用、問、依戶令、癲狂為篤疾、未知、篤疾之人若為任官、答、此條癲狂者、昔發今止、故文稱經字也、戶令癲狂者、自幼時發、至長不息、不合任用、故云為篤疾、問、殘疾以上篤疾以

之。按亦歟

下任官以不答、篤疾不合、癡疾以下合任、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癡疾、齊晏子、等美連等之類合用、一目盲、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大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癩、此殘疾合任用、但兩耳聾、一色不合任用、醜酒、尚書、醜于酒德、孔安國云、以酒為凶、謂之醜、音許其反、穴云、問、醜酒與荒耽有別哉、答、荒耽、常好酒不任器用、但醜酒雖任器用之、若有飲酒時怒、是故只不任侍衛、**及父祖子孫** 謂、此祖孫者、不及曾高曾玄也、古記云、父祖被戮、**被戮** 謂因犯判斷、處死皆是也、跡云、母等被戮之准此也、

者、 釋云、賈逵注國語曰、**皆不得任侍衛之官、**

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

衛。據金本補
衛。據本作々

令、禁內駟使亦不可配也、釋云、侍、謂近侍也、侍從以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等也、衛、謂衛府之官也、兵衛等類、亦不可任、一云、案雜令、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役、不得配禁內供奉及東宮所駟使者、然則、諸雜色者、依雜令案耳、古記云、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謂之侍、五府志以上謂之衛、問、侍從以上具分析、答、中務判官以上、太政官少納言以上也、問、內記若、答、依文不入、但量心不合任、如此之類至多、不可具述、臨時斟酌耳、大例、帶兵之色制耳、問、兵衛衛士、衛門衛部若為、答、此亦斟酌耳、但依文不障耳、一云、案雜令、凡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役、不得配禁內供奉及東宮所駟使也、諸雜色類、依此條制耳、穴云、問、宮衛令云、宿衛及近侍人二等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勅者、牒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者、未知、兩條何會作、答、此條先在永徽令、今於開元令省除、故兩條難會、但依宮衛令、推勅之間舉此輕明、已被戮者、又不得任供奉諸司、雖任餘官、不聽入宮內、一依彼令耳、又雜令云、犯罪被戮、

散位身才疎

更後。義解作後更

失位七條

使。金本作使

父子應配役者、不得充禁內供奉及東宮所駟使者、以是案、亦不得充東宮侍臣耳、問女官何、答、不見文、應臨時量也、跡云、內侍以下人親被戮、亦放此耳、又依雜令、被配役人、不得充禁內供奉者、故此條人、亦不合用兵衛典購侍醫之類、又依宮衛令、二等等以上親被戮者、不得任侍衛官、何者、被推勅是輕、尚不得入內故也、朱云、問、此條并宮衛令雜令其別何、答、

凡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使部、

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

若先任職事者、不可更復補使部伴部也、釋云、師說云、先任職事者、不補使部、何者、官仕之道、以進為宗、故六位以下子等、在散位者為使部、五位以上子孫、亦不合充為散位、案軍防令可知也、古記云、身才劣弱補使部也、案軍防令、六位以下八位以上之嫡子責狀簡試、分為三等、上等為大舍人、中等為兵衛、下等為使部、五位以上子孫為內舍人及東宮舍人、未知、先被簡試、既任官、并充雜色訖、至成選年、身才劣弱、若為處分、答、分番之色合補使部、職事之徒不合、一云、職事分番一種無別也、跡云、六位以下子等、在散位者為使部、五位子等為散位、又無位主典以上者、不合補使部、穴云、補伴部亦聽也、

凡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

釋云、如言陳牒於所在也、假有郡領被任歸鄉、在路失落位記者、即陳牒於失所國郡索取、又錄失狀、申本國

司、從被申省耳、古記云、所在陳牒、謂申牒所在官司、假令、行道之人、道路之間、失落位記、申牒當所官司、即當處知實、具狀使付失人、移送本屬本司也、穴云、問、於宮城內道失者、以

何稱所在、答、以便近司稱耳、其於大學內道失者、以大學稱所在之類也、**本屬本司**、釋云、本屬者、所貫也、穴云、稱本屬者、外散位郡司等是、自餘皆牒本司、若本

司與本屬二、隨、**長官、推其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謂、勅授便近陳牒聽耳、**勘授案申官更給、**謂、勅授

授、亦各如初授時也、釋云、勅授奏授判授、皆如初、授時處分、古記無別、跡云、若五位以上合奏給、穴云、更給之日、依下牒奏聞及判授耳、朱云、位記錯、條云、五位以上奏聞者、故此條亦

奏者、未知、奏則如初授不、答、如初授時處分、後、**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反云、六位以下皆同也、與下條異者、私未明、何、**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

并皆注重給之狀也、謂正位記并案、并合注重給之狀、穴云、問、重給之時以年號、答、寫先位案、重給狀處注當時年月日耳、可注位記年故、朱云、重給日月注不、或云、日月可注者何、然

若可注者、位記、**授案并注附不、**案、謂正注

凡位記錯誤、穴云、問、若平號及人號、**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跡云、五位注

六位、六位注五位之類、亦合奏、朱云、五位以上奏聞者、未知、官奏歟不、若、**問動六等、准五位奏不若、**謂、奏授以下、皆

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也、勳位亦同、但位高下相當者、依官位令耳、或說、勳位十二等以上、皆此勳、校軍防令、勳賞高下聽勳、故者非、古記云、六位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也、問、勳位若

錯下按有誤脫歟

云下宮本有々、日宮本无

位記錯誤條

若、金本寫本宮本作答、下若亦同

奏。據金本寫本淺本補

國司上條

若。金本寫本作答

令。按今歟

之。據一本淺本无之下、金本有法字、宮本作公

爲、答、一種无別、但位高下相當者、依官位令文耳、一云、勳十二等以上、皆此勳授、案軍防令勳賞高下臨時聽勳故、**並注「奏」授案、**跡云、注授

於授、**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申太政官、即

取可堪人而申上耳、不必及第人、朱云、部內取用者、未知、何司可補任若、穴云、問、取用之法

何、答、史生式部判補、然申式部、式部試判補耳、但試法可別、豈及第叙、內位而外考乎、或云、

問、試法可別、豈及第哉、未知、何令學生及第哉、**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釋云、傍

答、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准考者、案之知耳、**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釋云、傍

國者、皆爲傍國、若傍國无者、取京人充、式部例、從朝廷補任者、考限叙法皆同內分番也、古

記云、傍國、謂非當國者、皆爲傍國、若傍國无者、取京人充也、問、長門國得於津國取不、答、

得、但令行事、**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考爲限、十考中進一階之類、但

從朝廷補任耳、**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考爲限、十考中進一階之類、但

注考限叙法及准折、并同主政等、謂當贖之、及行立次第之類、但下考者不解任也、問、分麻職

田准主政等不、答、不合、將有別式也、今行事准史生之例、穴云、問、主政主帳判任、何故考限

同郡司、補任同史生、田令隨文習耳、令釋云、職田同主政者、依古令考限叙法同主政之文、檢

令不給職田也、朱云、考限叙法及准折、并同郡司者、未知、考課令、郡司立四考第、國博士立

若。金本宮本作答

三等考第，又於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謂，充侍、遭喪、患假滿限、及犯官考日數何。若，當之類，此外不合也。釋云、故、謂充侍、服解、病患滿日、犯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不合也。一云、病患日滿者、不可解也。國博士醫師取當國者、同主政、取傍國者、合免課役也。古記云、并無故、謂充侍、服解、病患滿日、犯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不合也。

外文武官有風

凡內外文武官有關者、隨闕即補、不得總替、

釋云、有關者隨闕者、凡秩滿者、以六考為限、今是不

待秩滿、隨闕且補、故云不得總替也。古記云、問、隨闕即補、不得總替、上條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若為分析、答、有關者隨闕即補、不待六年、秩滿者以六考為限、不待有闕、故云不得總替也。問、假令、百官之人、一時秩滿、散位才職皆悉相當得總替不、答、得無障也。穴云、有關、謂死及解免也、非云六考為限遷代也、不得總替、謂子細云耳、私案、假以甲司正佑令史、一度遷任乙司之類、此條所制之也。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

謂、博學者、博涉羣籍、舉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義稍殊也。跡云、取、謂考課令秀才以下被試之人等可試、此條云

色、朱云、秀才取博學高才者、未知、諸中百家及內典皆可通不若。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

若。金本作答

才

若。金本作答

時務、並讀文選爾雅者、

朱云、文選爾雅者、音訓並可通不若。

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

須方正清脩、

謂、方正也、清脩整也、釋云、方正清脩、方甫芒反、左氏傳、官脩其方、杜預曰、正己心也、楚辭、指蒼天以為正、王清曰、正平也、清且盈反、清者潔徹無瑕穢也、脩似州反、

論語曰、循循次序良也、循自也從也、方正清脩、猶正清也、或釋云、猶宜也、方則也、始也、義也、且也、餘與上釋無別他、朱云、昔於書等不求方正清脩不何若、名行相副、穴云、名行如名實、

凡秀才出身、上上第正八位上、上中正八位下、

穴云、此條、具如古私記、問、秀才講說不長、

何故叙位、於明經例免由、答、不免也、假、明經通七經者、合叙正七位上故、但雖講說不長、文章博高故擢秀才也。明經、上上第正八位下、

上中從八位上、

古記云、問、叙法之外、得第人等、若為處分、答、留省、待考滿叙耳、朱云、秀才明經上下中上無叙法、只留省耳、見考課令終條云、其大學舉

人具狀中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義解云、秀才明經得上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下中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得選乃叙也、天平廿一年六月八日太政官奏、按天平廿一年四月改元日天平感寶六月格稱天平可說、下文云、秀才明經更開叙法、并加減明法學生員事、秀才上上第、元叙正八位上、上中第元叙正八位下、已上依舊上下第元留省不叙、今定大初位

清。宮本作逸
籍。金本本宮
本作簡。下。循
亦同。猶。按脩
何。宮本作可。若。
金本本本作答

秀才出身

得。金本宮本作待
按以下四十九字據
稿本頭書補

學。金本宮本宮本
作字。來。宮本作
未。善。宮本作嘉

立。據金本宮本補
品。據本補

昔。宮本作旨

貴。金本宮本作貴
英。宮本作。襄。
金本宮本作襄。
按勳。日。本。作。
白。金本宮本作。
履。金本宮本作。
被。宮本作。部。
下。按有。未。金
本。本宮本作來

上明經上上第、元叙正八位下、上中第元叙從八位上、已上依舊不改上下第元留省不叙、今定大初位下、中上第元留省不叙、今定少初位上、右得式部省解傳、大學寮解傳、文章博士從五位下賀陽朝臣豐歲、助教正七位上越知直祖繼等牒傳、謹案考課令課試、秀才明經并以四考為限、案選叙令云、二色出身、叙法同以二等為例、得第叙法具如件、今檢法意、上下中上二等之第、白丁僅得留省、有位曾無所進、因茲赴學之流、无意果業、苟規容身、競為東西、竊尋其由、良有以也、唐國則音訓自合文學、言語常諳故事、然猶古來善作、其數無幾、才美之難、往哲所歎、此俗則辭義將字相乖、翻譯觸事易忘、是故建法以降、殆向百歲、二色出身、未及數十、因此論之、難易自明、今以難及之科、抑難進之士、恐後生解體、此道廢絕、謹案唐開元令、秀才明經兩色出身、並立四等叙法、就中、秀才上下第正九品上、中上第正九品下、明經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上、望請、准據唐令、更開叙法、以勵後進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今檢省解、實合事宜、但令條上上中二等叙法、重於唐令、推尋其昔、事在勸勵、伏望、上上中二等叙法、依舊不改、上下中上二等之法、一依唐令、其入色之輩、乃用此法、若白丁者、降一階叙、有位之人、於本位上、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一依去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格、以前推賢擇善、往哲弘規、任能貴成、先生茂範、從以高懸、青紫旌辟惟降、世之英髦卓絕、蓋斯今乃襄攬宏才、局以二等之第、勸課律學、只置一十之員、日非拔羣、誰應高舉、譬彼探履、豈須棄破、今式部、欲開求賢之路、敦崇學之規、遂有未請、足為獎勵、伏望、開條立例、量才舉能、庶得家餘儒史之風、國多舟楫之器、謹錄

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進士、甲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

以。職解元

叙下宮本云從叙

加。刊本作如今據
今本改、勅云下稿
本云有脫

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其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被表顯者、如本蔭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父母謂之孝、善兄弟謂之悌、今被表顯、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舉成文、以稱孝悌也、表顯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閭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釋云、加本蔭本第一階叙、假、有從四位嫡子、本蔭從七位上、對秀才策得上上第、當正八位上者、叙正七位下之類、是謂加本蔭一階、亦有從五位嫡子、本蔭從八位上、明經出身得上上第、當正八位下者、叙正八位上之類、是謂加本第一階、若更有孝悌被表顯者、各又加一階、叙七位上從七位下之類、若本蔭前已叙訖者、在後不得對同階以下策、其進士者、既无加之、止從一高叙耳、或說、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者、非、但直以蔭出身者、雖有孝悌、不在加階之例、或案或本蔭或本第、簡一高者、孝悌分加一階、是為長、或云、加二階者為劣、何者、加者依孝悌所加也、若本蔭與本第共等者、本第上不可加蔭分階故也、和銅八年四月八日太政官處分、選人元有官位、據才叙位者、選日通計前勞、但无位據才用、始被叙位者、成選之日、不在通計前勞之限、但別勅授位者、聽計前勞、寶龜二年閏三月十五日勅、自今之後、有位見試以及第者、同階以上加一等叙之、延曆十四年勅云、古記云、其秀才明經有蔭、若蔭高者加蔭、若第高者加第、但孝悌者加第、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以蔭出身者、雖有孝悌、不在加一階之例、問、孝悌若為別、答、孝悌、謂孝子順孫也、其義夫不合也、跡云、凡出身人、本位高而第位合下、或等者試、但考狀注付耳、但假令、

度。金本稿本作々

新。稿本淺本金本
作新。坐之。金本
宮本作生文。金本
弟。金本作佛。下
之弟亦同。如。金
本作加

依五位蔭，叙正八位下，此後得明經第，其父亦得四位者，不待至考滿，唯依四位蔭，更加經分一等合叙，或依五位蔭，授八位訖，是後父得四位以上者，考滿之日，令給其高官蔭位，何者，五位子孫除名以後，其父得三位蔭合叙，今犯罪人，尚重被二蔭，無罪之人，重不合得乎，自餘具如令釋解，但一位嫡子，秀才明經并孝悌被表顯者，不定階而直奏聞耳，孝悌猶孝也，朱云，第位與蔭位高下等者，何上可加孝悌分一等哉，若此時第位蔭位无別何，問，第位與蔭位等，雖无孝悌，尚必加一階哉，何，問，孝悌者二歟一歟，凡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者，未知，同時於可得所稱歟，若有先後者，一高叙不，又叙位之後，孝悌被表顯，或先後被表顯，後叙位何，又何時可稱被表顯，答，又傳聞，額說蔭位高第位下者，蔭位上加第分，又孝悌分也，第位高者，更不可加蔭分也，但加孝悌分耳者，然何，又順孫義夫等，不加階，傳聞，額說依古令情，順孫亦可入此條，又國守條此可入者，未明何，穴云，有蔭及孝悌被表顯，謂一度行事也，若一度叙位後者非也，徑從一高叙位，而但加孝悌分耳，問，得上中以上人，有蔭兼孝悌被表顯者何，答，尚本蔭本第一高上加一階，不依令釋，得明經上中人，或有蔭無孝悌，或有孝悌無蔭，但有一者加階是也，今師云，得上中以上，有蔭兼孝悌，中云，同令釋兩說，讀云，亦加二階，他才人有蔭及孝悌，只依高蔭，更不加孝悌等新階，穴問，有蔭之人，兼被孝悌表顯何，答，私案，此文為得明經上中以上人坐之，或蔭位先叙了，得第，又孝悌表者，加孝分一階，不加蔭分，何者，第位先叙了後有蔭，又孝悌表者，蔭分共分不加，有弟雖无蔭加孝分有蔭无弟者，雖有孝而不加之故，少不平，可求，問，孝悌何，答，如云孝也，其祖孫及義夫，亦被表顯者，加階，表顯，謂賦役令表鄉閭是也，又問，考滿之日，依上條，更稱高行加哉，答，不合也，師云，可擢加耳，正六位上，得秀才明經上中以上，私案，但秀才明經上下不及進士，明法等之類出身日，雖有表顯，不加階者，考滿之日，依上條高行有擢加耳，讀云，明經上上第正八位

明。金本无，稿本作

叙。金本淺本稿本
作餘。者。義解金
本作若

通。據金本補

若。金本作答，通。
據宮本補，即。金
本作節，心。宮本
作止

爲。金本作得
問以下四十一字金
本削。據金本補
三經。

上、本蔭位八位，雖本蔭已卑，加蔭分一階如文也，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官符云，應出身得第，本位上加本第叙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選叙令云，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被表顯者，加本位本第一階叙者，除此之外，至有位人本位本第有相當者，更不加叙，據理論之，事乖勸誘，自今以後，出身得第之徒，先明有本位者，於本位上，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使後進輩有所希求，自叙依令，以爲恒例，其明經、通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一等，謂，既云加，上中之第者，雖餘經全通，更無可加進，然則，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其不及者，餘經亦不可更試也，釋云，其明經通二經以外，一經通加一等，通五經人，本經通六七條，則無叙法，故所加三經雖全「通」而更無叙法，通五經者，通二經十條之外，更通經別七條，見學令，跡云，每一經通，謂一度以三經出身者，先試二經並論語孝經訖，得上中以上者，更試他經大義七條，合加授，若二經止得六以上者，他經雖得五以上，不叙位，但留省而已，若二經止得六以上者，他經出身訖以後，更以一經以上，欲受試者，不合聽，問，通二經以外每經加一等，學令云，通五經者，大經並通者，未知，此條之每經加一等者，大少有別否若，穴云，通二經以外，每「通」一經加一等，謂，不論經大小加，通上中以上，其試二經得上下以下者，不更試餘經心耳，試加他經不可爲二經以上叙位也，跡云，尚試爲不可者，令釋云，若本位前已叙訖者，在後不爲對同階以下第者，以此云，案況二經已不及叙位，豈何煩試他經，縱他經有得第，爲不可叙位，故放先私記也，今師，依跡讀云，雖應得同階以下位，必試知其進不，仍擬任用，古記云，問，三經以上叙法若爲，答，不見叙法，臨時處分耳，一云，依文，二經「三經」叙法，一種無別，但四

兩應出身

若。金本稿本作答

經以上不見文也、

凡兩應出身者、

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經、兼有父祖蔭之類也、釋云、兩謂資父及祖蔭之類、古記云、兩應出身、謂父蔭祖蔭、秀才明經進士等、從高叙耳、跡云、從高、謂非親蔭、以才出身之類、合試一高、餘不可試、但高物不得第者、乃以次下合試給耳、宋云、兩應出身者、從高叙者、未知、父祖蔭與以才出身、第位亦同、從一高不若、

從高叙、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

謂、若取兄弟之子者、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其六位

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可出身也、釋云、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六位以下養子得出身、五位以上養子、得嫡子位、或說、得庶子位者非、何者、養子者各庶子、六位以下養子、不可得出身故、一云、正子後生者、亦得嫡子、縱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訖之後還本生、後更生子、得出身無障、先出身名為養子、後出身名為嫡子、叙法雖同、嫡養顯耳、古記云、問、兄弟之子、得嫡子蔭以不、答、得庶子之蔭、雖已得官、聽還本生位記不追也、問、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訖、或得官之後還本生後、更生子得出身以不、答、得無障、先出身名為養子、後出身各為嫡子、叙法雖不別、嫡養錄顯耳、跡云、以兄弟子為養子者、依令嫡子蔭法、若養子得蔭位出身、後生正子者、六位子不得出身、五位子得庶子位耳、若前人未蒙蔭者相替耳、問答云、養子得

為人除

從。金本稿本淺本作從宮本作位

應。以下刊本有錯簡、據金本稿本宮本改

記。宮本作訖久。金本宮本作少

古記云以下之文金本削文。金本作父、下之文字亦同

贈官條已。宮本作亡

位後生正子者、欲還本生者聽、不合返其位記者、今改往別家之人、何得他蔭位乎、然則、得位記猶不還本生耳、又堪為嫡子故也、穴云、問、養子得本生蔭以不、答、可得、假所養六位、本生得五位者、得出身八位耳、何者、流人雖別籍、尚得本犯收蔭及出身義故也、賞罰可等、讚云、問、所養生子、本生無子、欲還者聽、未知、養子叙位訖後、聽還哉、又若聽還、追其位哉、答、稱欲還聽者、不論已叙未叙、又叙位之後、無不還之文、然則、雖叙位記聽還耳、讚云、叙位後不還、又不追其位也、其養所新生者、為嫡子無妨、但不得叙位耳、師意、用身叙位私記云、更出身為非也、若父五位以上者、得庶子之位耳也、問、繼嗣令云、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罪疾者、更聽立替者、彼文八位以上四位以下嫡子叙訖、無更立替文、然則、先所養之子、叙位訖者、還本生後、雖新生、更不立嫡子哉、答、亦不立耳、上文稱立替者、為三位以上論也、但於或云叙位訖者、追其位、還本生訖者、八位以上、并新立嫡子、叙位如常也者、著兩說案讀耳、問、或云、養子身死之後、更以次立、養嫡具放下條者、未知、依習哉、答、令云、養四等以上親合昭穆者、彼文所養之家任意、然則、所養合昭穆者、養所任意、不要習下條所云也、古記云、一等親條、問、一等親被戮、上條文祖被戮、為分別、答、上條文祖被戮子孫、不得任用、此條子被戮、文不得任用、祖得任用也、宿衛及近侍之官、謂、上條侍衛之官一種也、問、以女任內侍司不、答、不合、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

釋云、戰場身已謂之死王事也、古記云、死王事、謂陳死亡也、問、從征未臨陳死、或對賊不順死、

城。城本宮本作城、
下之城。宮本无
死。據金本補
田令以下細註據金
本傍書補

或使遠絕城死亡，并授贈官，其蔭若為處分、答、征討之事不論臨陳不臨、上道死以上與官同、
唯使遠絕城臨時處分耳、一云、「死」王事、謂病死者非、田令云、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其
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身還之間隨領先給、即身死王

餘降一等

謂、得死然者也、降一等者、降其子孫之蔭位也、釋云、得死然、
謂之餘降一等也、計降、雖至初位亦叙、或說、初位不叙者非、古

若。金本宮本作答
下之若亦同、問。
宮本作同

記云、餘降一等、謂贈官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不在叙例、起請辭云、凡蔭子者、不在叙初
位之例、但今行事未知、跡云、降一等、謂依子出身法降一等、假令、贈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
庶子大初位上、三位以上孫、依此法合降叙、下帶勳位條、具習此解、朱云、餘降一等、謂行王
事自然死、并在己家死並同不、若、問、凡此條只為子出身歟、若亦有餘事不、若、問、此條、只
為五位以上歟、若、穴云、餘降一等、「一」云降父位、言贈物禮制蔭法事等、并降道也、但於律
蔭與正位同也、故死然之蔭、亦同正位耳、一云、此文、為子蔭生文、不論文位、為常說也、私
案、令釋云、計降雖至初位亦叙、或說初位不叙者非者、案、此云、假從五位庶子降一等者、叙
大初位上、是若欲降父位者、豈設此文乎、又假贈從五位若降父位者、其子豈同五位子哉、然
則、「將」附父位
之說不通也、

將。據金本寫本宮
本補

授位條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

謂、入色年限、起自十七也、釋云、文限廿五、故知
入色年限、起自少丁、軍防令、五位以上子孫、并

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皆申送者、此不自進仕、隱居私家、理須差科課役、故不同白丁、
求出申送、但別勅才伎長上、及中宮舍人、諸司伴部帳內資人等之類、皆限年十七出身、廿五

起。宮本作赴

猶。據宮本補

身。金本作申

若。金本宮本作答

記。金本作說
者。義解无

出身。據金本補

設。按誤歟

叙位耳也、古記云、問、皆限年廿五以上、何人色、答、秀才明經進士、及諸色才藝出身、并自進
仕等、皆至年廿五、即叙位耳、問、軍防令、五位以上子孫、并八位以上嫡子、皆限年廿一以上
申送、未知、若為、自進仕人、未滿年廿一、得出身也、答、貢人皆限年廿五以下、得第上中以上
叙位、以外待考滿叙位、然則、十七出身、起十八年盡廿五合八年、考滿成選叙位、又以別勅、才
伎長上諸司、及中宮舍人、諸司伴部帳內資人等、無年限、如此之類、皆限十七年出身、廿五年
叙位耳、但蔭子所以限年廿一以上者、自進不仕、猶「隱居」至年廿一、既無所仕、應差課賦役
故不同白丁、求出身送耳、是為官仕人所在、立年限之條、然今行事、出身之人、必以年廿一以
上為限、此是誤涉蔭子位年限之條耳、依令、八考成選、十七年之出身、依格六考成選、十九
年出身耳、朱云、問、白丁十六出身、猶待廿五叙位何、若、穴云、帳內資人等、自十七出身也、
問、貢人十五六而得第、自何年始得考乎、答、尚自及第子始得考滿年叙位之日、充後任考耳、
合更覆古記也、師屬意、叙位後可得考之、私思不便、何得第者
留省、不第者逐本色、令得第留省人、何不得考、故為不便之、
唯以蔭出身者、皆限

年廿一以上

釋云、案、庶人叙位、限年廿五、蔭子叙位廿一、然則、蔭子者年廿一出身
者、「出身」年即叙位之故、軍防令云、五位以上子孫、限十二月一日、八位

以上子者限十二月卅日以前也、而今行事出身之人、必以年廿一以上為限、此設涉軍防令無
役任而求出條、又慶雲三年格云、准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明、預選之式、自今以後、
取蔭出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并不成選之限、此格為四五位孫立文、而式部課、子孫、一
依此格取例耳、古記云、唯以位出身者、皆限年廿一以上、未知、若為處分、答、五位四位子、三

選。據金本宮本補
循。宮本作條

位以上子孫，并五世王子，以上年廿一以上，必叙位耳，但慶雲三年格云，准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明預選之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并不在常選之限，跡云，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一，必合叙位，朱云，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廿一以上者，未知，此即為叙位稱出身歟，若只為六位以下嫡子出身歟，答，延曆十四年十月八日官符云，應三位已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子年滿廿一者，叙當蔭階事，右得式部省解稱，按選叙令，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唯以蔭出身者，限年廿一以上者，又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准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明預選之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并不有常選之限者，今按彼格意，准據四位五位之孫立例，非為自餘生文，而省所行，三位以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子出身之後，待足六考，乃預選例，既乘令條不易因循，但施行，歷代不得輒改，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所請有理，宜依請。

蔭皇親條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

謂，親王者，不限者品無品皆是，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注品階者，皆依此例，釋云，親王，不

若。金本作答

論有品無品，凡一部令內，稱親王處，不顯品者，一皆放此，朱云，親王子從四位下者，未知，皇太子之子何，同不，若，問，稱子者，女子不入，又內親王之子不入何，

諸王子

從五位下

右記云，諸王子從五位下，謂三世四世王也，二世王亦號諸王耳也，朱云，諸王子，從五位下者，未知，稱諸子者三世歟，答，私案，於此條然，但大例，孫王

以下皆諸王耳，繼嗣
令初條有正文也。

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

謂，既不在諸王之限，故同諸臣著緋也，釋云，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子降

子下宮本有謂字

一等，從五位下是著緋衣也，子謂五世王之子也，慶雲三年格云，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承嫡者，相承為王，自餘如令，即著紫服者，依此格哉，子降一等，謂六世以下也，不合得蔭也，古記云，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此與諸臣同位，著緋朝服，亦得任六位以下官也，但慶雲三年格云云，依此格哉，子降一階，謂六世王即得王名，七世以下不合得名也，穴云，師云，三世王，不聽取五世王為養子，何者，五世王已絕皇親藉為諸臣，豈得成三世王之子而還名四世王乎，是知不可許也，可案，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勅云，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速慶雲昇居親限，如聞，頑闇之輩，苟規微祿，携養庸流，名為己胤，遂附屬藉，以汚宗室，非徒速禍於一己，同亦延贖於七席，朕所以丁寧過於再三，曾不改悟，彌長奸濫，靜言其弊，深令徵清，宜停後格一依令條，俾夫玉石殊貫，蘭艾不雜，主者施行，天平元年八月五日勅云，五世王嫡子已上聽孫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延曆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勅云，皇親之蔭，事具令條，而宗室之胤，枝族已衆，欲加榮班，難可周及，是以進仕無階，白首不調，養育於此，實合於恕，宜其四世五世王及五世王嫡子，年滿廿一者，叙正六位上，六位，庶子者降一階叙，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養。金本作眷
育。金本宮本作言
位下宮本有但字

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釋云，蔭高者聽從高，問，以蔭出身者，年廿一叙位，若先有役任者，必待考滿為

限，此亦限年廿一叙位乎若，跡云，從高，謂假令五位以上子，年十九任雜色，至考滿之年，合授位之類，問，無役任人，限年廿一申上則叙位，兼先任雜色之人，何例待至考滿乎，又若

若。金本作答、下
之若皆同

考滿應叙條

問。刊本作問今據金本宮本改父宮本作文

考。刊本作者今據金本改

可。據宮本補論。宮本作記。開。金本作耳。條。刊本改除今據金宮本改耳。據宮本補

考滿之日，不至得階之色者，全不叙位乎，答，在役任人非，至成選年者，無申上文故，又文云，考滿合叙者，故知，非合叙者，本蔭亦不合叙，案帳內勞滿，高行異才條等，合為證也，朱云，考滿應叙者，未知，考滿不可叙何，若，問，凡從高日者，先勞皆除不，若，問，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者，未知，一端何，其意，若，穴云，未考滿，問，父得五位者，不待考滿，叙蔭位，但有於古令待考滿年叙之事，與今殊也，案軍防令可定，問，叙蔭位者，除前勞哉，答，合除，但未滿考，而叙蔭位者，迄至考滿之日，不合除却，何者，假五考上上，未滿一考，問，依蔭叙八位，當年考亦上上，摠為六考上上，合叙十三階，豈除去前勞倒致噴乎，但其勞同蔭位以下者，只聽從高蔭除前勞，自叙蔭位後始計耳，自今以往之勞，不可計耳，跡記異記論，古記云，後叙日聽從師不聞，此條義，至軍防令可決定。高「耳」謂若蔭高者從蔭叙，若選高者從選叙，故云聽從高也，問，今有少初位上父從五位下，未考滿之間，遭恩授勳一階，亦是後叙耳，依蔭合叙，但今行事，不依蔭，直一階叙，此不知所由耳。

除名應叙條

若。金本宮本作答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勅，朱云，未知，三位以上，帶勳位，亦更動位可給狀奏聞，為當一處奏聞，又三位以上者，品約不若，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上叙，六位七

否。金本作答

考者以下三字據金本宮本補

或。宮本作式

前。金本无
音。刊本作者今據金本宮本改下據金本補
若。金本作答

元。按无歟
升。宮本作並，下之升亦同

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於少初位下叙，

跡云，無在外位人，合叙外位也。

朱云，四位以下人等，得七位以下，如公式令奏授判授歟，若別，否，穴云，問，滿限之後，內位叙內位，外位可叙外位，未知，得內考之外五位，若得外考之外五位，無別哉，答，無正文，但理不可然，得內「考者，可叙內」八位，若有出身位高於此法者，仍從高，免官免所居官

亦准此，

朱云，未知，此文，若為有出身位高於此法從高歟，為當上文，錄狀奏聞，皆約，答，不約，或云，問，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未知，上文，三位以上奏裁者，免官以下亦奏裁哉，答，

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

謂，以父祖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犯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

蔭本第也，釋云，蔭謂先後同也，出身，謂除名後出身也，跡云，出身，謂假令，從五位子授八位，犯罪除名者，限滿之日還依五位蔭，亦授八位，若蔭更高者，依高合叙也，明經，謂元依二經得位，除名之後不合得前位，但以他二經欲承試者，併計前論語考經試十條，依第聽叙耳，朱云，秀才明經之類者，未知，之類字何，音書等等同不，又本位勅授者何「下」不，答，或云，秀才明經之類，限滿日，更試叙者，未知，若然者，隨後得第叙，若不第者，還依除名叙法不，若，穴云，出身，謂秀才明經之類，問，秀才明經等，取方正清修名行相副，未知，先犯除名人，何有名行由，答，悔過改心，出身有何妨，宜聽也，師云，出身，謂秀才明經者，元此才人除名，滿年限之後，受試得第才，何者，先第位第已除名了，也，若先得第人者，去前經升才，更以他經升才為出身耳，不用前之故也，餘說雖多師不依耳，問，然，學生犯盜，悔心出身者聽哉，答，不率師教者解退，更不合論也，

若。金本作答

又問、稱好學、自國貢舉亦得哉、**即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朱云、未知、此除答、已更聽出身者得貢舉耳、

為當先擢授本位歟、凡此才優者、一端何、若、穴云、師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私案、上條、為考滿可叙生文、此條、為滿年限合叙時擢生文、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

釋云、若養兄弟子者亦同、或說、同庶子蔭、叙正六位

上者非、何者、若如所言者、豈發例哉、朱云、此文及稱五位以上子出身、不別男女、而女子不被父蔭、依何所云、答、 **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

子正六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四

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庶子從七位

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

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

謂、嫡孫降嫡子、嫡孫降庶子也、釋云、問、嫡孫無嫡之日所得名

歟、謂、嫡孫降嫡子、何者、承祖與父母同、故庶孫降庶子、嫡孫之兄弟、若庶孫也、古記云、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謂嫡孫嫡子一等、嫡孫「降」庶子一等、嫡孫、謂嫡子之長子、庶孫、

降。據金本補

衆下宮本云有子字歟。宮本作令、下之合亦同。

對。刊本作對、今據金本宮4改。使。宮本作使。

從三位以下二十六字據金本傍書。命。淺本宮本作人、命下同本皆有凡字令。宮本作餘。

謂嫡子之衆。並子之子等、一云、依禮、有嫡子者、無嫡孫、皆為庶孫也、嫡子長子以下、皆降庶子一等叙也、跡云、降子一等嫡、謂未得嫡孫之名者、降庶子一等合叙、但立嫡孫訖、降嫡子一等叙、但嫡孫同母弟等、皆降庶子一等合叙、穴云、三位以上蔭及孫事、與先私記同、成云、問、文云、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繼嗣令云、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無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無嫡孫者、立庶孫以上者、未知、立庶孫之日、同與嫡孫之位哉、答、可與耳、凡以孫列為嫡、降嫡子一等以子列為嫡者、子與嫡之位、私案、於庶子庶孫者有益、於庶孫者無益、在穴、延曆十九年四月十日官奏云、應蔭四位孫事、右謹案令條、三位上蔭及孫、降子一等者、然四位蔭孫一同五位、今四位者爵號既尊、封秩是厚、而及孫之蔭、尙未有殊斟酌、其理實乖於恕、伏請、降子四等、以及降蔭、庶使冠蓋異等、尊卑別次、臣等商量、所定如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外位蔭准內位、** 釋云、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 **其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

即依常勳階同官位蔭、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 謂、亦降其子蔭位也、釋云、五位以

上、謂四位以下、不至三位、帶三位勳二等、同當勳階者、無益故也、本令三位以上、帶勳位高同當勳階蔭、何者、勳一等當二位、正三位從三位同蔭故、從三位蔭叙法、只別故同當勳階也、此命、無益、何者、勳一等當正三位、或說、從四位於勳一等、正五位於勳二等、從五位於勳三等、是稱高者非、何者、公式令云、令條稱階位者、正從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者、然

位。據金本補

則、降父蔭者、可云降一位、又贈官降正官一等之色、從五位者子無叙法、又本令云、自外降入九品者、並不得成蔭者、此即降子階、不降父位也、穴云、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位、同官位蔭、謂四位帶勳一等勳二等、同官位蔭降一等叙也、文稱同官位蔭、明知、論子位也、或云、依當勳階同官位蔭者、若帶一等二等者、其子及孫、依三位蔭降一等二等、何者、文稱依當勳階同官位蔭故也、但疑其蔭不及孫歟、可問、額云、不可及孫、在穴記古記云、其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謂正五位帶勳一等降二等、准正四位蔭、帶勳二等、降二等准從四位蔭、若從五位帶勳一等二等、降法與正五位同也、唯帶勳三等、降二等准正五位蔭也、其八位以上、帶勳位二等以上、降四等、謂、帶勳一等、降四等、准正五位蔭、帶勳二等降四等、准從五位蔭也、以外、不得蒙蔭也、起請辭云、凡勳位選任者、假令、六等以上、若才職相當者、得任五位官及六位以下官人、但不得、為當位以下次官、後叙之日、若無官位者、准選無位之例、但得蔭子勳者、並據蔭子之例、加二階叙、假令、子從八位上叙、父正八位上叙也、問、散五位以上子若為處分、答、散五位以上、既入文官、更不合煩

繼嗣令、第十三、

謂、嗣者子也、即對不及嗣是也、釋云、說文云、繼續也、尙書曰、謂弗及嗣、注云、嗣謂子也、謂繼子令也、穴云、嗣亦繼也、謂繼嗣子之

耳、凡四條、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

古記云、未知、三世王即位、兄弟為親王不、答得也、穴云、皇姊妹皆為親王、問、皇祖皇考何稱、答不見文、有

別申耳、不入此令也、女帝子亦同、

謂、據嫁四世以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為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故也、穴云、女帝子者、其兄弟者兼文述訖、故只顯子也、孫王以下

皆為皇親也、朱云、女帝子亦同、未知、依下條、四世王以上、可娶親王、若違令娶女帝生子者、為親王不何、案、前為親王者、今所疑者、嫁五世王及凡人所生之子為凡人哉、古記云、女帝子亦同、謂父雖諸王猶為親王、父為諸王、女帝兄弟、男帝兄弟一種、以外並為諸王、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

不在皇親之限、

跡云、五世王、不入諸王之例、故雖帶五位不合著紫衣等、朱云、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謂只五世王一色、不在皇親之限者、

未如、何文與義如相違乎否、穴云、文云、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者、五世僅得王名、至六世必賜姓成臣、不可得王女耳、在穴記慶雲二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准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令五世之王、雖在王名、已絕皇親之限、令五世之王、雖在王名、已絕皇親之籍、遂入諸臣之例、願念親親之恩、不勝絕籍之病、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

申。粟本作由

同下宮本有者字、案以下二十四字據金本宮一本朱書補

否。金本作答

令。粟本作今、限。續紀作籍、恩之。簡本作之恩、續紀作痛

女。續紀元

室。據梁本宮本補

承嫡者相承為王，自餘如令，天平元年八月五日格云，五世王嫡子以上，娶孫女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自餘依慶雲三年格，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勅云，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逮慶雲，昇居親限，如開，頑闇之輩，為規微祿，携養庸流，名為己胤，遂附屬籍，以汗宗室，非徒速禍於一己，同亦延贖於七廟，朕，所以丁寧過於再三，曾不改悟，彌長奸濫，靜言其弊，深合懲清，宜停後格，一依令條，俾夫玉石殊貫，蘭茝不雜，主者施行。

者。金本宮本作若

凡三位以上，朱云，未知，親王同不，私問，三位以上四位以下，謂只為臣家歟，何者，皇親別有條制故，者雖皇親及親王，有立嫡哉。繼嗣者，

皆嫡相承，若無嫡子，及有罪罪疾者，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子已叙，身死，及

其問以下細註據金本宮本梁本傍書補

有罪疾，猶亦得立嫡孫，若無嫡孫者，不可立嫡子同母弟，何者，為嫡子前叙訖故也，釋云，聽立嫡孫，謂以孫非為嫡子，凡此家嫡若無者，更聽立嫡，若以子列為嫡者，號為嫡子，若以孫列為嫡者，號為嫡孫，嫡子父自牒治部并本貫，治部檢定申官也，一其問，義解云，不可立嫡子同母弟，可孫以誰人合，祭事，私，朱云，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未知，凡此文，嫡妻長子之未得嫡子之答，以次立嫡孫同母弟耳。名，問，身死并有罪疾歟，為當得嫡子之名訖後事歟，又若無嫡子者，從初專有嫡妻之長子歟，答，跡云，一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得嫡子位，並得出身訖，有罪疾者，依文合立替，若立嫡子訖，其身死者不得更立，謂未得位並出身，而雖身死而不更立，但三位以上立嫡孫，若無嫡孫者，雖有嫡子同母弟及庶孫等不更立，何故者，有罪疾是替前人立後人，然則，前人非嫡子故，

記。按訖歟

孫。梁本无，問。歟。梁本无，令。按答

母。據宮本補

若。按答歟，實。按實歟。本无，內。云。本无，內。金本作日。仕。金本作任。子。宮本无，日。刊本作日。今據金本宮本改。亡。刊本作已。今據宮本改。

尊。宮本作立

又立訖身死，若此又立嫡者，可云立兩嫡子故也，我云，立嫡孫，謂三位嫡子，叙位子死者，可立嫡孫，五位以上嫡子，叙位記死者，不可更立之，下條與此條，好可覆勘，又嫡子父身死者，申送嫡子誰，又於外國猶申治部哉，可求，貞答，猶申治部者，又以嫡孫立嫡者，不云嫡子，正不限嫡庶，皆云嫡孫耳，又於庶子者，稱嫡子耳，又以孫立嫡之日，不叙嫡子位，依上條，蔭及孫叙耳，在勝記公云，文無嫡子者，謂死去也，何者有嫡孫之孫之故，問，古令云，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若依無嫡子及有罪疾，而立嫡孫了後，其嫡孫死，及有罪疾者，不限未叙位及已叙了，不許立替，何者，文云，無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無者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者立嫡子者，案之，無嫡子，及雖有嫡子，而有罪疾之時，擇取行事也，然則，云嫡孫及母弟等，替立之後不可許又更立，未知，此說依不，若，師云，不可依，何者，為實多於四位以下也，在次記古記云，云問，立嫡，未知，具分析，答，分財條，具說訖，然後重說，案封爵令公侯伯子男身存之內，不為立嫡，亡之後嫡襲爵，庶子聽仕宿衛也，襲爵嫡子，無子孫而身亡者除國，更不及兄弟，此間之法文見在，立嫡子，若嫡子亡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者以次嫡立子，案文，見在日，以次立嫡可得，又父未立嫡亡者，官依法令立嫡，但父先立嫡，嫡身亡，更未立之間，父身無嫡亡，并父立已訖，身亡未分財，及不被蔭之間，嫡子身亡，及有罪疾者更不立嫡，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釋云，公羊傳云，桓公者隱公之弟，並魯惠公之妾子也，桓幼而貴，隱長而卑，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註嫡謂嫡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婦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嫡夫人無

姪。宮本作孫，據下宮本有々

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婦，嫡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也，桓以何貴者，其母右媵也，子以母貴，母以子貴，故以桓可立也，左氏傳云，隱公者，惠公元妃，孟之子之姪婦子也，即是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太子，帥國人奉之也，今案，二傳之意，公羊先兩媵，後嫡姪婦，左氏先嫡婦，後兩媵，雖有此異，依母立子，其義一也，三位以上，嫡子死立嫡孫，四位以下，嫡子死後不得更立，跡云，無母弟者，立庶子貴，謂，母弟未得嫡子名，其身死故立庶子，然則知，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嫡妻長子，未得嫡子名，而身死者，合立母弟庶子等也。

悉。金本宮本作專養。據金本補

無母弟立庶孫

釋云，五等爵，為立嫡子法耳，朱云，無母弟立庶孫者，未知，悉令無子當名嫡子，凡三位以上立嫡孫，四位以下不立嫡孫，其志何，又立嫡子人，有年限不，若

若。金本作答

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

四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

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不立嫡

叙。據宮本補記。宮本作訖

孫，若嫡子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可再叙嫡子之位故也，跡云，罪，謂盜杖以下數犯者亦是，故其出身並「叙」位記後人亦蒙蔭，具如常嫡子，問，養子得蔭後，身死並有罪疾者何，答，依上文，身死者不合立替，但有罪疾者合立替，前位並出身事，為非子故合追還，人不堪為養子故也，朱云，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知，未叙，身亡

人。金本宮本作又

條。金本宮本作位功。金本作均

等，雖三四度猶立替不，又後所立人，皆同名嫡子不，又新令問答云，六位以下子得出身，五位以上子，得嫡子位了後，雖身犯死罪，亦更不得立嫡者何，答，又問，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知，此亦未叙時歟，若不又八位以上者，其限何，又庶人嫡子身亡，有罪疾何，更立替不，答，穴云，八位以上，謂四位以下，其下條，五位以上者，論立嫡行事也，此條，論身死時更立替耳，兩條，五條非相累也，讚云，六位以下，其五位以上，依放下條，問，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不更立替，其若未處分財物者，一宅合諸兄弟功分，初位及庶人，嫡子身死，更立替，與情願一宅，何故八位以上例，下於庶人由何，答，俗文習耳，又為兩庶不可叙故，同，讚云，雖不得出身，為身承家，更立嫡，如庶人也，問，八位無子但有孫，未知，得出身以不，答，依文不可然，但欲養子聽抑合禮家也，或云，今師云，注，稱其八位以上者，且可讀一位以下，又云，及有罪疾者，此亦為未叙生文，然則，八位以上，一位以下，立替嫡子一同也，少不安，可謂求，「或案」此條

或案。據金本宮本補。下條。此註云。亦同

「下條」云，「此註云」八位以上者六位以下也，下條云，有罪疾，不任承重者，為一位以下五位以上立文，然則，五位以上，依下條，有罪疾者，不論未叙，已「叙」聽立替，若身死者，准上條，未叙者亦聽替也，又此注及有罪疾者，不擇未叙已叙，得立替也，兩條別也，「案」文可知之，靜可檢之，師後同之，在文記背

其氏宗聽勅

朱云，未知，此庶人以上，氏皆不

案。據金本補若。金本作答

若，古記云，但氏上者聽勅，謂諸氏上者，必勅定給，不論嫡庶，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驗實申官

釋云，大寶三年令問云，繼嗣令云，定五位以上嫡子

定嫡子條

文。宮本作父歟

父。宮本无

又。金本宮本栗本
作公

何。據宮本補

者、陳牒治部、驗實申官、是其狀如何、答、嫡子之文、自陳牒於治部定立、京職國司、知其狀而
並身、申送於式部也、朱云、陳牒治部者、未知、治部之所定立歟、為當先定立、令申知其狀歟、
又京諸國之五位、皆同申治部不、又父身死者、誰可申治部、又五位以上者其限何、答、或云、
問、定郡司五位以上嫡子、亦陳牒治部哉、答、申牒國耳、又問、陳牒治部者、未知行事、答、治
部受家牒、更遣解文申官、官受付式部耳、又問、京國官司、可知其由之事知何、答、治部
移京國、可令知耳、但其勘籍事者、就民部勘耳、今行事、治部移京國、令勘籍申耳、
在次記其

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

謂、迷亂曰荒也、樂酒曰耽也、釋云、迷亂曰荒、樂酒
曰耽、音丁含反、荒釋出尙書、耽解出說文、穴云、好

酒為耽也、嗜耽是也、古記云、荒耽於酒者、尙書曰、義和湏淫、孔安國曰、沈湎於酒、過差失度
也、韓詩云、飲酒閉門不出、客曰、酒耽、說文樂酒也、云酒病狂也、荒耽沈湎皆酒一種也、一云、
荒廢也、耽於酒、

釋下按有云字歟

及余罪戾、

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不任器用者、雖不至徒亦是
廢闕已業也、也、釋、罪徒以上也、戾音魯帝反、爾雅、戾辜也、案唐令、雖不至

若。按答歟

跡。金本宮本作疏

徒、數有犯失是、古記云、及餘罪戾者、謂官人除名免官所居官官當等是、白一八虐及徒罪
以上是、過失及疑罪者非也、朱云、荒耽與罪戾、總幾事、若二事歟、又罪者過失疑罪並同不、
若、穴云、罪、謂、或云答以上、或云、徒以上也、但今所定、好酒尙為罪、然則尙量心不任器用、
以為罪耳、假、景迹好盜、縱不得財、豈得為任器用、或徒以上、無公坐之類、為責耶、宜量情定
耳、又唐令云、罪者、病疾之罪、非刑罰之罪、詐僞律對策云、數犯、將來、
古記云、將來
謂往前也、不任器

周禮鄭玄註以下二
十八字刊本錯簡、
今據金本宮本改、
器也。金本无註。
刊本作經合據金本
宮本改、如、按行
歟。人。金本宮本无
酌。金本作量

更下宮本云立歟

用者、

釋云、任音如林反、周禮鄭玄注曰、任猶用也、論語、孔子曰、子貢云、汝器也、器也、
註云、汝是器用之人是也、古記云、不任、謂不用也、器用、如論語曰、君子使人器之、

必不求

疾謂癡疾、或云、問、疾謂癡疾者、未知、殘疾兩耳聾等、尙不任器用、此等如何、不
備也、答、大例、除癡疾之外、殘疾尙立嫡子、但臨時斟酌不住替耳、
在次記不

任承重

謂、繼父承祭、祭事尤重、故云承重、釋云、繼父承祭者
也、祭事尤重、古記云、承重、謂說祖父之蔭承繼也、者、申牒所司、驗實

聽更立

釋云、既聽更立、叙位無疑、或云、父存嫡子有罪、除名者、更、嫡子得嫡子位、有
疾并身死、更不立嫡、未得位而身死者、更立耳、六位以下者、嫡子出身之後、身

死者、不更立嫡、未出身之前死者、又得更立、但嫡子有罪後立嫡子者、難得嫡子之位、唯得嫡
子之物耳、又父不定嫡子、而身死者後得追立、案嫡子身死者、不得更立、謂不限出身、未出
身、皆不得更立、何者、嫡子之子、承父分故、朱云、嫡子有罪疾、不任承重者、申牒所司、驗實
聽更立者、未知、既叙位未叙位同不、凡此條與上條何別、又問、其嫡子有罪疾者、聽更立者、
未知、一端生文歟、為當身死者亦約之哉、答、又同、或云、父存、嫡子犯罪除名者、更立嫡子、
未知、得不、若、所說得理、何者、此所謂有罪疾耳、養子立替、亦同子孫耳、無別文之故、
在次記

凡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

朱云、王娶親王者、聽未知、親王娶內親王者、
聽不、凡此條稱王者、諸王歟若天皇歟、答、諸王

也、何者、上條義云、女帝子亦同、謂嫁四世以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為五
世王不得娶親王故也、古記云、娶五世王者聽、謂廣至于庶人稱臣也、
唯五世王、不得

王娶親王條
答。宮本以下三十
八字无

又。金本宮本栗本
作公
同。宮本作問
若。宮本作答

由下金本有所由之
二字、世、金本宮
本作月

娶親王、穴云、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未知、科罪之後離之哉、答、不合離、假、不由、三世內
論者、科違令、不離義也、又官戶陵戶於異色婚、少異故、朱云、五世王、不得娶親
王者、然則、娶孫
以下聽哉何、

令集解卷第十七

文應元年以下二行
據金本補
所。按耳歟

文應元年十二月廿六日於二條烏丸宿所見合本書加首書訖歲將暮時免昏於今年者不
可復見明年以吉曜可見次卷所

員外宰相藤原在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原

弘長三年以下一行
據金本補

弘長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屬休日重加一見了

建治二年五月六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了

右以清家之本寫之一校畢

寬永十一甲戌季秋日

中原職忠

文化十癸酉年以下
一行據筒本補

萬治四辛丑孟春初七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文化十癸酉年四月廿六日補寫了
同日按了

筒井忠英

文政三年以下一行
據筒本補

文政三年夏六月以彰考館本校了

檢校保己一

訂校令集解第一終

大正元年八月廿五日印刷
大正元年八月三十日發行

(令集解第一奧附)

非賣品

編輯者兼

早川純三郎

東京市京橋區新榮町五丁目三番地
國書刊行會代表者

印刷者

須磨勘兵衛

京都市下京區北小路通新町西入

印刷所

合資弘文社

京都市下京區北小路通新町西入

發行所

國書刊行會

東京市京橋區新榮町五丁目三番地



343
419